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1 June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136/2003
《2003 年卡拉 OK 場所（寬免費用）規例》	137/2003
《2003 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	138/2003
《2003 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	139/2003
《2003 年應課稅品（寬免酒牌費用）規例》	140/2003
《2003 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	141/2003
《2003 年道路交通（寬免客運營業證收費） 規例》	142/2003
《200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	143/2003
《2003 年儲稅券（利率）（第 2 號）公告》	144/2003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 規例》	146/2003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 （第 2 號）規例》	147/2003

《 2003 年學徒制度（指定行業）令 》	148/2003
《 2003 年學徒制度（學徒訓練期）公告 》	149/2003
《 2003 年圖書館指定令 》	150/2003
《 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 》	151/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	-----------------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136/2003
Karaoke Establishments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03	137/2003
Road Traffic (Waiver of Motor Vehicle Licence Fees) Regulation 2003	138/2003
Travel Agents (Waiver of Fees) Regulation 2003	139/2003
Dutiable Commodities (Waiver of Liquor Licence Fees) Regulation 2003	140/2003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Waiver of Fees) Regulation 2003	141/2003
Road Traffic (Waiver of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Fees) Regulation 2003	142/2003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No. 2) Order 2003	143/2003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2) Notice 2003	144/2003

Road Traffic (Temporary Reduction of New Territories Taxi Fares) Regulation 2003	146/2003
Road Traffic (Temporary Reduction of New Territories Taxi Fares) (No. 2) Regulation 2003	147/2003
Apprenticeship (Designation of Trades) Order 2003	148/2003
Apprenticeship (Periods of Apprenticeship) Notice 2003	149/2003
Designation of Libraries Order 2003	150/2003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Petition) Rules	151/2003

其他文件

第 88 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01-2002 年報

Other Paper

No. 88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1-2002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梁富華議員會就《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及《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 2 號）規例》向本會發言，該兩項規例為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附屬法例。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及《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 2 號）規例》

Road Traffic (Temporary Reduction of New Territories Taxi Fares) Regulation 2003 and Road Traffic (Temporary Reduction of New Territories Taxi Fares) (No. 2) Regulation 2003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未有全面諮詢司機意見之前，便匆匆實施新界的士減價，並觸發日前有數百架新界的士進行罷駛和慢駛抗議，對於政府今次處理新界的士減價的程序和手法，本人要表示不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多次表示，減價是新界的士例會（“的士例會”）大多數成員在會上達成的共識。雖然的士例會由 10 個業界團體所組成，但從今次事件來看，司機的意見並沒有充分在的士例會中獲得反映，歸根究柢，是因為的士例會欠缺一個純司機組織的代表。即使運輸署多次強調，新界的士減價是得到的士例會中 10 個組織的代表同意，不過，據本人和新界的士司機協會的瞭解，的士例會中 10 個組織的代表其實對減價的意見並不一致，只有 7 個組織的代表支持減價，3 個組織的代表則反對減價，結果在少數服從多數的情況下，的士例會才有這樣的決定。本人希望運輸署能盡快檢討和完善有關運輸業界的諮詢制度，務求在的士例會上能全面聽取相關行業經營者（包括司機）的意見。

事實上，新界的士司機協會反對減價，並不是無的放矢。新界的士司機協會上月在政府作出減價決定前，曾經審慎、認真地訪問了千多位新界的士司機，當中接近九成司機表示，反對運輸署在未經諮詢新界的士司機的情況下決定減價，並認為的士減價將不會增加的士司機的收入。此外，本人為實質地取得第一手司機的意見，日前亦親自在的士站成功訪問了 140 架的士的司機，其中 10 人為車主兼司機，其餘 130 人則為租車司機。結果顯示，有 85 名司機反對減價，贊成減價的只有 37 人，其餘 18 人則表示無所謂，反對和支持減價的比率分別是 60.7%和 26.4%。由此可見，有很大部分的士司機是反對減價的。雖然當局在決定減價前已經得悉此等數據和的士司機的意見，不過，當局似乎一直都沒有理會，堅持落實減價決定，本人對此感到非常失望。

此外，廖局長不只一次在鏡頭前說，希望減價可以令新界的士司機的收入增加，但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文件顯示，當局預計實施減價後，新界的士的生意額將不會增加，既然如此，本人實在不明白，為何當局仍要堅持落實減價的決定；更不明白的是，為何廖局長在她發出有關新界的士減價的聲明中表示，實施減價是一個“雙贏”方案呢？萬一司機收入減少的情況出現，又如何達致“雙贏”局面呢？

當然，經濟環境變差，市民減少乘搭的士，會直接影響司機的收入。可是，在的士行內，除了乘客減少會影響司機收入外，經營成本高企，包括車租和油價，亦會直接影響司機收入。當局察覺到問題所在，便應及早對症下藥，尤其是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必須先充分掌握的士業界，包括司機的意見。

無可否認，大多數市民都會贊成的士減價，但當局在決定減價之前，除了考慮市民意見外，亦應顧及的士司機的利益。今次當局願意將減價期由原先的 6 個月縮短至 1 個月，並承諾在 1 個月內盡快完成對新界的士司機的行業問卷調查，但當局卻沒有交代日後會否根據調查結果，再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新界的士減價。因此，本人希望政府當局能向公眾作出澄清和承諾，如果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司機反對減價，而且他們的收入有下降的情況時，當局會否即時廢除新界的士減價的決定呢？

主席女士，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本月 2 日召開特別會議，第二次討論新界的士減價事宜。會上，本人提出了“反對政府在未有直接進行新界的士司機意向調查前，作出減價的決定”的議案，但因為當時包括民主黨和職工盟等 9 位議員沒有聽取本人的意見，所以最終議案以 3 票贊成、9 票反對，遭事務委員會否決。對於未能及時阻止政府實施減價的決定，以致最後出現司機罷駛、慢駛、堵塞交通等事件，本人感到十分遺憾。

最後，本人希望政府日後在處理同類事件時，必須先充分聽取有關行業涉及者，特別是經營者等各方面的意見後才作決定，免得再次引起行業經營者的不滿。同時，當局應該加強執法，嚴厲打擊的士司機主動與乘客議價的非法行為，保障守法的士司機的合理權益免受損害。要達致增加的士司機收入的目的，本人相信，嚴打司機非法議價，較減價來得實際和有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遏止具破壞性的捕魚活動

Combating Destructive Fishing Activities

1. **黃容根議員：**主席，《漁業保護條例》禁止以具破壞性的方法捕魚。本會於 1998 年 10 月通過修訂，包括把違反有關規定的最高罰款額由 1 萬元增至 20 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通過上述修訂以來，有關部門執行該條例的情況，以及被定罪的個案的詳情，包括法庭施加的刑罰；及
- (二) 會否考慮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例如再行修訂法例，進一步提高罰則，以遏止具破壞性的捕魚活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旨在促進在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形式的水中生物的保育，以及規管捕魚方式和防止對捕魚業不利的活動。有關法例於 1998 年及 1999 年被修訂，以擴展其規管範圍，禁止包括電魚、挖蜆和吸蜆等具破壞性捕魚方法，並把所有違例的最高罰款額，由 1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

自從修訂條例生效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水警支援下，已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違禁活動。該署成立了一支執法隊伍，負責在香港水域巡邏，打擊與漁業有關的違例活動。單是針對破壞性捕魚活動，這支隊伍每年已進行了約 900 次巡邏行動。迄今為止，當局共提出 29 宗檢控，其中 22 宗涉及管有或使用挖採器材捕魚，6 宗涉及使用抽吸器材，另有 1 宗涉及使用氰化物捕魚。除了 5 宗尚待法院聆訊的個案外，所有違例者均已被定罪，並被判罰款 300 至 3,000 元不等，他們的違例捕魚用具也被沒收。

- (二) 過往數年干犯《漁業保護條例》的個案數字，一直保持平穩，且處於低水平。現時有關法例所訂明的罰則已經相當高，而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在訂明罰則的範圍內裁定最合適的刑罰。然而，政府仍會加強執法，以打擊違法捕魚活動，尤其是香港南部水域和大嶼山一帶的違例挖蜆黑點。此外，政府將會加強教育和宣傳，使漁民更明白破壞性捕魚活動對海洋環境和漁業資源造成的損害。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要在此說明，我無權干預司法獨立，也無權訂定罰款額，但我想說出一件事。在 1998 年，在一宗以魚炮炸魚的個案中，違例者被判罰款 20 萬元，監禁 1 年。這事件發生後，香港水域內再沒有出現以魚炮炸魚活動。香港司法獨立，我當然無權過問，但問題在於如果法例所訂的最高罰款額是 20 萬元，但違例者只被判罰款 300 至 3,000 元，他們一定會繼續這樣做。現時，大嶼山一帶.....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究竟想提出甚麼補充質詢？

黃容根議員：主席，大嶼山一帶仍有大量漁民使用破壞性捕魚方法。請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我們的建議，把罰則提高？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的罰則已相當高。日後在法官判定刑罰時，我們會表達罪行的嚴重性，希望法官會按最高罰款額，對違例者判決較為合適的罰款金額。正如黃議員所說，現時訂明的罰款額雖然最高可達 20 萬元，但大部分違例者被判處的罰款額均處於較低水平。這當然屬於司法管轄權，但我們也可以表達罪行的嚴重性的。

朱幼麟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有否資料，顯示破壞性捕魚活動大多在香港水域哪些地方進行？又是否有很多漁民作出這些非法行為？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香港南部水域和大嶼山一帶是違例挖蜆黑點，而違例者大致上會被拘捕及成功檢控。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漁業保護條例》主要是促進魚類的保育，但局長在答覆時也提及其他形式的水中生物。我想指出，水中生物包括珊瑚。雖然珊瑚沒有食用價值，但卻對旅遊有價值。請問局長，這項條例的涵蓋範圍是否只針對魚類？如果有人破壞珊瑚羣，會否受該條例管制，被判處刑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項是《漁業保護條例》，大致上旨在涉及其他形式的水中生物的保育，但主要是針對捕魚方法，因為捕魚方法會影響水域的環境。

陳國強議員：主席，漁護署成立了一支執法隊伍，負責在香港水域巡邏，每年進行約 900 次巡邏行動。請問局長，該支執法隊伍每次巡邏時間有多久，以及巡邏範圍有多遠？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該支執法隊伍會分不同階段進行巡邏，而巡邏時間通常沒有規定，因為這樣才能夠逮捕違例者。如果規定了巡邏時間，違例者便會避免在巡邏期間進行非法活動。因此，巡邏時間並沒有規定，有些時候甚至會在晚間進行。如果接獲有人以非法方式捕魚的投訴，該支執法隊伍便會與水警合作，拘捕進行非法活動的人。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表示政府會加強教育和宣傳，使漁民更明白破壞性捕魚活動的禍害。請問政府，有否數字顯示因觸犯《漁業保護條例》而被檢控的漁船，以本地漁船居多，還是來自境外的漁船居多？政府如何針對境外的漁船進行教育和宣傳？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漁業保護條例》提出的 29 宗檢控個案，全部涉及本地漁船。

譚耀宗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檢控方面會否遇到困難？現時當局只能就漁船藏有挖採器材或抽吸器材提出檢控，導致法庭輕判，因為違例者只是藏有這些器材，當局很難在違例者使用非法方式捕魚時拘捕他們。請問情況是否這樣？此外，律政司可否與法院商討，讓法院明白有需要按照有關條例，加重罰款，以起阻嚇作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大部分觸犯《漁業保護條例》的人均被成功檢控。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迄今為止，當局共提出 29 宗檢控，其中 22 宗涉及管有或使用挖採器材捕魚，6 宗涉及使用抽吸器材，另有 1 宗涉及使用氰化物捕魚。除了 5 宗尚待法院聆訊的個案外，所有違例者均已被定罪。我的同事對我說，在檢控方面並沒有困難。至於如何向法官表達，我會再跟律政司商討。

麥國風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那些破壞性捕魚方法中，例如電魚、挖蜆和吸蜆等，哪種方法最為普遍？此外，只作懲罰未必足夠，請問政府做了甚麼具教育性的工作？

主席：麥國風議員，你想提出多少項問題？你只可以提出一項問題，但你剛才已連續提出了 3 項。現在你可以先提出一項問題，其餘的則請再輪候提問。

麥國風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曾進行甚麼教育性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甚麼性工作？對不起，我聽不清楚，可否請麥議員再說一次？（眾笑）

主席：局長，麥議員是問局長做了些甚麼教育性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漁護署其實做了很多教育性的工作，例如向漁民派發單張。有關其他教育性的工作，我會以書面方式答覆麥議員。（附錄 I）

劉慧卿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破壞性捕魚方法是否包括以拖網捕魚？主席，我翻看檢控個案，好像並沒有這一種。局長是否知道以拖網捕魚這方法會造成很大的損害，因為這會挖掘整個海底，無論珊瑚或其他水中生物也會被挖起。請問局長，破壞性捕魚方法是否包括這種方法？又就此有多少宗檢控個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香港水域並沒有拖網捕魚活動。大致上，會影響漁業的不同捕魚方式均受到規管，但在檢控個案中，並沒有違例者以拖網捕魚，因為據我所知，香港水域並沒有拖網捕魚活動。不過，我會以書面方式再確定這點。（附錄 II）

何鍾泰議員：主席，違例捕魚有很多種方法，挖蜆跟以氰化物捕魚相比，嚴重程度相差甚遠。氰化物即山埃，人類接觸到會立即死亡。請問局長，針對這種罪行的懲罰是否太輕，有些罰款低至 300 元，以致阻嚇不足？局長會否考慮通知司法部門，對以氰化物捕魚的人採取較嚴厲的懲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法官判處刑罰時會考慮很多因素。我剛才已說會跟律政司再作討論，以最好的方法向法官表達不同罪行的嚴重程度，看看如何訂定合適的罰款額。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解釋為何我對破壞性捕魚方法如此關注。1996 年，大鵬灣有 10 艘拖蜆漁船進行拖蜆活動，有行動插入海底泥土 1 米後再採挖出來，大鵬灣水域所有資源至今仍未能恢復，即 8 年也未能恢復，所以我很關注這問題。局長提及當局共提出 29 宗檢控，但我希望政府.....

主席：黃容根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容根議員：局長提到香港南部水域和大嶼山一帶是違例黑點，請問為何會集中在南部，不會在東部呢？為何會這樣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不太瞭解箇中原因，但我會在向漁護署的同事查詢後，回覆黃議員。究竟是因為這兩個地點特別適合蜆生存，還是這兩個地點特別容易成為黑點，我會向漁護署的同事查詢後，以書面方式回覆黃議員。（附錄 III）

黃容根議員：主席，因為罰則太輕，所以便集中在那裏。

主席：黃議員，現在是不容許你作出辯論的，你一定要遵守議會的規矩。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提到《漁業保護條例》主要針對魚類，而非珊瑚。不過，我剛才已指出，珊瑚是海底的旅遊資源，劉慧卿議員也提到這點。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把該項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促進海底珊瑚的保育？局長可否要求有關部門進行研究，看看有否這種必要性和可能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另一項法例會涵蓋這範圍，而《漁業保護條例》則主要針對破壞性捕魚方法，因為這會影響其他形式的水中生物的保育。

主席：第二項質詢。

在公共屋邨使用生鐵喉管鋪設污水管 Use of Cast Iron Sewage Pipes in Public Housing

2.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報，生鐵喉管在鑄造時產生沙眼，容易被侵蝕，引致喉管滲漏，影響公共衛生及可能引致疫病傳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生鐵喉管鋪設污水管的公共屋邨（“公屋”）名稱及所在地區；及
- (二) 會否盡快更換上述公屋的污水管；若有，更換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公屋的污水喉管一般是以低塑性聚氯乙烯（UPVC）製造，但亦有 36 個屋邨的部分污水喉管是以鑄鐵製造。採用鑄鐵污水喉管的屋邨及其所在地區載於附件。
- (二) 以鑄鐵製造的污水喉管是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且由於現時狀況仍然良好，加上妥善的維修保養，所以無須大規模更換。一向以來，房屋署均會定期巡查公屋設於單位外的污水渠，亦會就住戶的報告盡快修理或更換有破損的室內污水渠，以確保污水渠運作良好。

鑒於近期市民對污水排放系統可能引起的衛生問題表示關注，房屋署已進一步加強污水喉管的維修保養。在未來 1 年，房屋署會詳細勘察所有公屋的污水喉管，其中包括鑄鐵喉管，如有需要，我們會安排更換。

附件

有採用鑄鐵排污喉管的 36 個租住公屋

地區	屋邨
港島東	興民
	耀東
葵涌及青衣	長發
	長亨
	葵芳
	葵盛東
	安蔭
	石梨(一)
	石梨(二)
	石蔭東
	大窩口
觀塘	高怡
	廣田
	牛頭角下(二)
	坪石
	平田
	順天
	翠屏南
新界北	嘉福
西貢及將軍澳	厚德
	明德
	寶林
	翠林
深水埗	富昌
	麗安
	南昌
	石硤尾

地區	屋邨
沙田	新田圍
屯門	大興
黃大仙	彩虹
	慈正
	慈樂
	慈民
	橫頭磡
元朗	朗屏
	天瑞(一)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政務司司長的統籌下，新成立了一個清潔香港小組，司長提到對於私人屋苑的衛生惡劣情況，絕不容忍，並會以重典懲罰，而且行動亦會盡快展開。但是，在公屋方面，局長只提及由特別隊伍進行巡查，為有需要的單位提供緊急服務和勘察，但沒有具體時間表。

主席，我想問當局，在這點上，政府是否存有雙重標準？如果這些公屋的水管引起公共衛生問題，政府應負上甚麼法律責任，會由誰提出檢舉，並會由誰負責執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現時公屋的污水喉管大多數均情況良好，加上如果我們有妥善的維修保養，便無須大規模更換。我解釋了在維修保養方面，當局已做了甚麼工作，而且在疫症爆發後，我們特別加強了維修保養工作的人手。何議員剛才提及在政務司司長領導下的小組，而我們也有參與這方面的工作。

在外牆方面，我們有專人負責進行特別巡查，看有否需要進行維修工作，倘有需要作緊急維修，我們會立即跟進。如果屬於室內的，我們設有渠務大使計劃，有專人進入單位查察水渠情況。我們主要是針對樓齡較長及有較多長者居住的屋邨，因為他們對於屋內設施的警覺性不高，因此我們會就這方面作出特別處理。

我可以向議員提供一些數字。在過去兩個月來（4月中至今），我們展開這項計劃後，總共收到 20 500 宗有關喉管損毀的報告，我們已跟進了大約 16 500 宗個案，以及完成有關工作，其他的則在跟進階段。在這過程中，不可以說我們有兩套標準，我們其實已做了大量工作。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剛才問的是，如果喉管的情況影響公眾健康，政府有何法律責任？我們看到政府告知私人屋苑，其應負的法律責任，但在政府尚有 9 000 宗個案未完成工作時，我們看不到政府應負上甚麼責任。局長可否清楚告知本會，政府在這方面的法律責任？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法律責任方面而言，有渠管損壞時，不進行修理，不加注意，任由情況持續惡化下去，是會引起嚴重的公眾衛生問題的。所以，根據有關條例，我們可進行檢控。在屋邨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言，如果我們察覺到有問題，我們會主動即時作出處理，而且我們就着在推行計劃中找出的問題和居民的舉報，即在一些我們平時未察覺的地方，也會立即進行修理。我剛才提及還有數千宗個案未完成工作，但我們仍一直進行跟進。由於個案的數目實在不少，所以須花一些時間處理。我們這樣做，並不存在有法不依的情況。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有 11 位議員正輪候提出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何秀蘭議員時，表示房屋署有一專門隊伍負責緊急維修工作。不過，這情況似乎與我們在屋邨接獲的投訴內容剛好相反。居民投訴其單位漏水情況嚴重，但房屋署一直沒有理會。我想詢問局長，當他聽到下屬作出報告時，會否問：“在實際接到投訴後，你大約何時替居民進行修理？”局長有否看過一些具體數字，令他相信有關職員是立即替居民進行修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當然，對於任何計劃，我不會說能做到百分之一百妥當，令所有人也感到滿意。在這計劃下，我們有一支為數 500 人的隊伍，專門負責這類工作，而他們都是專業人士。我剛才也說過，我們的工作人數是增加了，我們的能力是增強了，但我們也不能保證能在接到投訴後便即日作出處理。當然，這是我們的目標，做得妥善當然最好，但有些時候，我們未必做得到。我剛才所述的數字，顯示出我們暫時仍有一些跟進的個案。

其實，我也曾親身到現場視察。就這支 500 人的隊伍，隊員會分駐在各屋邨，他們在接獲投訴後，如認為情況輕微，無須使用特別的器材，便會即日處理。如果須使用特別器材或更換零件，由於運送需時，所以處理的時間也會長一些。不過，他們會安排適當的工作程序。

就陳議員所說的，我不否認可能有這情況存在，但不知道是否因為所涉及的工程比較複雜，所以我希望陳議員稍後能向我提供這些個案資料，讓我和同事可作出跟進。

呂明華議員：主席，與鑄鐵喉管相比，塑膠喉管有很多優點。第一，是輕；第二，是耐腐蝕；最重要的第三個優點，是接駁良好。從主體答覆的附件來看，很多樓齡較短、很新的樓宇也採用鑄鐵喉管。我想問政府，政府何時開始採用低塑性聚氯乙烯，即 UPVC 的喉管？在採用之後，還有沒有採用鑄鐵喉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說明，在這 36 個屋邨，部分污水管是採用鑄鐵的，因為特別在多樓層的樓宇，如果全部採用塑膠喉管，當污水向下沖時，低樓層的塑膠喉管的承受力會不足以抵受。所以，在低層部分，如要承受大量水壓時，當中的轉角位便要採用鑄鐵配合。所以，不是全部喉管均採用塑膠，有部分仍採用鑄鐵。當然，這是比較特殊的情況。至於較舊的屋邨，高樓層的鑄鐵成分比較多，我也曾表示，如果有需要更換，我們會按照計劃進行更換。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呂明華議員：局長仍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政府何時開始採用塑料喉管，如果用了塑料喉管，為何仍用鑄鐵喉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何時開始採用的問題，我會以書面作答。（附錄 IV）

至於用了塑料，為何還用鑄鐵的問題，我剛才已解釋過。我們不是全部採用塑料，最低樓層部分仍須採用鑄鐵。有些公屋的喉管不是百分之一百採用塑料，還須採用鑄鐵加以配合。我希望呂議員能夠明白和接受這個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曾表示，舊屋邨多採用鑄鐵喉管，但在附件的 36 個屋邨，例如富昌、麗安，甚至南昌邨，相對來說是較新的屋邨，應多採用 UPVC 材料。局長說喉管一般是採用 UPVC，但亦有部分採用鑄鐵。請問局長，政府是否認為採用 UPVC 喉管已是一個主流，甚至決定以後也採取這個方向，因它確實好一點？此外，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局長提到詳細的勘察，請問結果是否顯示 UPVC 的防侵蝕和滲漏情況，實際上比鑄鐵優勝很多？因為這是實證的結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時是多採用 UPVC 喉管，正如議員剛才所說，在實用和價錢等很多方面，UPVC 也優勝於鑄鐵。但是，如一些鑄鐵喉管沿用多年，到目前仍然運作良好，沒有需要更換的，我們便不會更換，如有需要作出更換時，我們當然會以 UPVC 取代。

涂謹申議員：我不知局長的答案，是否包括我所提及的富昌邨，該屋邨只有數年樓齡而已。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不甚明白甚麼數年樓齡？

涂謹申議員：主席，意思是我提及的富昌邨只有數年樓齡，是很新的屋邨，但也是採用鑄鐵喉管，而不是局長所言的舊屋邨，喉管要慢慢更換。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嘗試解釋，也許仍有議員不明白。我現在再嘗試解釋。

如果是完全採用 UPVC 喉管的新屋邨，我們是不會放入這個名單內的。但是，如果屋邨有一部分喉管是採用鑄鐵，我們也會把屋邨名稱列入名單內，因為它有鑄鐵部分。我剛才也解釋過，為何有些屋邨的喉管仍用鑄鐵，因為樓層設計較高，水向下流時壓力較大，在較低樓層的喉管轉角位，須採用鑄鐵承托配合。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在星期一到過一些屋邨，這些屋邨很新，包括黃大仙下邨和東頭邨，後者只有 11 年樓齡，但不在這名單之列，我不知原因為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這些屋邨，鑄鐵喉位置在廚房內，還出現滲漏現象，戶主用白色的廁紙印在上面，廁紙立即呈現黃色，渠身根本已有穿漏現象。一些喉管有曾被修補過的痕跡，是用黑色的瀝青髹過。我認為曾有人進行修補，但仍解決不了居民的問題。這些喉管已爆裂穿漏，政府卻不為居民更換，而且還裝置在廚房內，真不知道“孫公”會怎麼做？

主席：劉議員，你是想問局長如何解決這問題，是嗎？（眾笑）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謝謝主席。這樣問，我才沒有那麼惶恐。（眾笑）

這是個別的個案，由於我不甚瞭解其中的情況是怎樣，所以我不能針對性地作答，而只能作出一般答覆。

正如劉議員剛才所說，他也理解曾有人進行過維修保養工作，但可能是做得不夠徹底，或修補的年期久遠。如果是這樣，煩請劉議員提供有關地址，我可以找工作人員到現場跟進，看看可以做甚麼工作，可能有關喉管須盡快更換。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鄧兆棠議員：主席，生鐵鑄造的喉管大概有 15 年壽命，而有很多屋邨，例如元朗朗屏邨，已超過 15 年樓齡。如果以喉管壽命最長為 20 年來計算，請問政府有否打算在 20 年內更換所有屋邨的鑄鐵喉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言，如果有需要更換的——不是指替整幢大廈更換喉管，而是指室內有部分喉管毀爛或已腐蝕——我們會作出更換。我們較少會全面更換，但不表示我們不會更換單位內部分喉管。其實，餘下未更換而又是鑄鐵喉管的單位大約有 2 萬至 3 萬個，但這個數目會逐漸減少。

主席：第三項質詢。

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產品廣告
Advertisements on SARS-related Products

3.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the 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s Ordinance (UMAO) prohibits the publication of advertisements which claim that any medicine or treatment has curative or preventive effects on specified diseases or conditions, including respiratory diseases like pneumonia. In view of the recent surge in advertisements on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related product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monitored the contents of the advertisements for SARS-related products published on websites or other media; if so, of the findings;*
- (b) of the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it has taken against persons who publish advertisements claiming that their products can cure or prevent SARS; and*
- (c) whether it plans to step up enforcement of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to further protect consumers?*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the UMAO prohibits the advertising of any medicine, surgical appliance or treatment for the prevention or treatment of diseases and conditions listed in the Ordinance, which include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respiratory diseases. The purpose of the UMAO is to prevent the general public from being misled into improper use of medical products for self-medication in respect of these diseases, thereby causing harm as a result of either the improper medication itself, or the delayed proper treatment they should receive.

- (a) Staff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screen newspapers, magazines and the Internet and visit retail outlets of medicines and health products to screen product promotional materials. Warning letters will be issued to the publishing companies and distributors of

products for advertisements that contravene the UMAO and repeated offences will be referred to the police for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action.

In the past three months, a total of 3 840 advertisements were screened and 197 advertisements were found to have contravened the UMAO. Out of these 197 advertisements, 102 were related to SARS, of which three appeared on the Internet. Most of these SARS-related advertisements were about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s or health food products with claims on treatment or prevention of SARS.

- (b) Since the outbreak of SARS in March, a total of 182 warning letters were issued against 102 SARS-related advertisements. Upon receipt of the warning letters, most of the concerned parties have taken steps to rectify the misleading claims in their advertisements. Three cases have been referred to the police for prosecution action.
- (c) The DH has stepped up screening of advertisements and will continue to be vigilant in enforcing the UMAO for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We shall review the existing arrangements and work closely with the police to take prosecution action against offenders.

We are aware that there are some health claims which are not caught under the UMAO at the moment, such as detoxification, improving body immune system and so on. To better protect the public from misleading claims, we propose to include in the UMAO a new schedule of claims the advertisement of which would be prohibited. We propose that the Director of Health would have the power to amend the new schedule and to extend its coverage to cover other products and services as and when necessary having regard to the latest development and for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We have set up an expert committee comprising medical professionals, academics, as well as Consumer Council representatives to draw up an initial list. We shall consult the public,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trade on the proposed list later this year.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有 102 則廣告違反了《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該條例”)，但共發出了 182 封警告信。很明顯，政府會就某些個案發出多於 1 封警告信，不知道局長或衛生署是以甚麼來衡量或判斷哪些個案須再發警告信呢？是否在發出警告信後，會有一段時間讓有關商戶作修正，如果過了時限，而有關商戶還未作修正時，當局便會再向有關商戶發出警告信呢？

(電話聲響起)

主席：陳智思議員，對不起。工作人員，請把它拿走。局長，請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其實，衛生署一貫的做法是只發出一封警告信，如果有關商戶不作修正，衛生署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進行起訴。那麼為何會就 102 則廣告發出 182 封警告信呢？就每宗個案，我們未必只向一人發出警告信，有時候會發信給商品的負責人及售賣人，所以會發出兩封警告信予不同人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似乎這項質詢的方向是要加強執法，政府甚至建議在該條例加入一個新附表，以監管一些例如聲稱有排毒功效的藥物。我想請問政府，現時科技和醫學發展迅速，同時中醫藥已被納入正規的醫療系統和試驗中，那麼政府會否循另一方向，考慮新療法或成藥是否真的可以治療其聲稱的疾病，還是仍是以主流西方醫學的唯一角度，來考慮宣稱有某功效的廣告呢？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提出了一項很好的補充質詢。可惜提問的內容未能與主體質詢和答覆有直接關係。不如讓我先請其他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稍後再請你提問，好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說一說，其實我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是有關連的。

主席：好的，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該條例是禁止發報一些廣告，聲稱某些藥物可有某些療效。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其實已多答了議員想知道的資料，即政府已多給了資料。政府建議在該條例中加入一個新附表，擴大涵蓋的範圍，以保障市民健康。政府表示會有新進展，所以我問政府在此情況下，會否檢討該條例中應禁止的部分？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這方面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本年內檢討該條例時，提出這項建議，是由於我們發現該條例中沒有涵蓋某些有需要禁止的情況。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現時有些廣告，聲稱例如可改善人體免疫系統和排毒等，並沒有被禁止，所以我們正準備把這些廣告納入該條例的監管範圍。當然，我們草擬有關條文時，會視乎現時《中醫藥條例》中有哪些廣告會被禁止，而我們不單止是循西醫角度來修訂該條例的，因為最初訂立該條例時還未有《中醫藥條例》。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n part (a) of the main reply, the Secretary said that staff of the DH screen newspapers, magazines and the Internet. However, Internet advertisements could actually be placed on sites originated or maintained outside Hong Kong. And, of course, many magazines accept advertisements from overseas or even foreign magazines. Does it mean that despite the screening of the Internet and magazines, there are probably many instances where the Government is actually powerless to take any enforcement action even if it does find that some of the promotional materials would, on the surface, break Hong Kong law?*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as written in my reply, we had a few instances where some of these advertisements were picked up on the Internet.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whether there are other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the DH. I envisage that within the ambit of the law, obviously we can institute action. But for things that are outside the jurisdiction of Hong Kong law, we obviously cannot issue any warning letters. I shall certainly follow up with the DH to see if it does, encounter any difficulties with serving warning letters against advertisements on the Internet.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主要想瞭解一下，藥房的藥劑師在該條例下做了甚麼工夫。藥房通常有藥劑師駐守，而藥行則沒有。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審查 3 840 則廣告中，有 197 則違反該條例。其實，藥房有駐藥房藥劑師，為何不要求他們拒絕張貼有關廣告，而是由衛生署來發掘這些廣告有問題呢？我的意思是，為何我們不可以做前瞻性的工作來杜絕這些不良廣告的出現，而且還繼續容許這些廣告繼續刊登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大部分不良醫藥廣告其實都不是集中在藥房張貼的，我會再與衛生署確定這點。這些廣告主要是張貼在其他零售店鋪，一般是刊登在報章、雜誌。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提到，有 102 宗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有關的廣告是違反了該條例。我不知局長有否與 SARS 有關廣告中違例及不違例數目的比率？可能 102 宗只是違例的數字，我不知局長有否沒有違例的數字，我擔心與 SARS 有關的廣告均是不準確的。我知道在美國，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已經向市民發出通告，表示沒有一種產品是 effective，即可有效地防止 SARS 的。就香港的情況來看，是否所有聲稱與 SARS 有關的廣告都是有誤導性呢？衛生署會否考慮發出一份通告，提醒市民在購買有關產品時要留意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該條例規定，任何廣告不能聲稱可以治療或預防 SARS。

主席：第四項質詢。

打擊內地旅客犯案的措施

Measures to Combat Crimes Committed by Mainland Visitors

4.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報，本港警方與廣東省公安廳於去年達成協議，設立犯案者資料通報機制。港方藉此機制向內地通報在港觸犯刑事罪行的內地人，而內地當局則會在 2 至 5 年內，不向有關的人發出來港簽證。可是，本年首季內地旅客犯罪被捕人數，仍較去年同期上升逾兩成，他們主要涉及盜竊及詐騙。犯案的內地旅客，尤其是詐騙案的罪犯，在犯案後均迅速潛返內地，令本港警方的偵查及拘捕行動出現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通報機制的成效；
- (二) 有何措施應付內地旅客犯案後迅速潛返內地的情況；及
- (三) 鑒於中央政府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正在研究進一步放寬內地居民到香港旅遊便利的措施，特區政府有否制訂措施，加強打擊上述犯罪活動；若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設立通報機制的目的，是協助內地有關部門審核曾經在香港犯案的內地人再次訪港的申請，有關機制對減少該類人再次來港犯法有一定作用。至於實際有多少內地人曾因這機制而被拒發出來港簽證，本港警方暫時沒有掌握這方面的統計資料。
- (二) 由於一些內地人牽涉的罪案，例如詐騙（包括街頭騙案），事主未必在案件發生後即時發覺自己成為罪案受害者和報案，因此，警方並不容易迅速偵破此類案件，以及拘捕犯案人。能否成功偵破此類罪案，主要關鍵並非在於是否有足夠措施防止犯案的人潛返內地，而是警方須首先確定疑犯身份，其後才對疑犯進行堵截。因此，警方採取主動措施預防這類案件發生，包括巡邏罪案黑點、進行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及加強宣傳，以提高市民保障私人財物及防範被騙的意識。例如，一輯共有 8 個單元的“都市陷阱”實況電視節目，已由 6 月 4 日起逢周三在電視台播出，提醒市民慎防受騙。

假如有持通行證訪港的內地人在港干犯罪行並在逃，而警方又掌握到他們的身份，警方會列他們為被通緝者，並要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防止他們從邊界關卡離境。如有需要，警方亦會要求內地執法機關追尋他們的下落。

主席，對不起，我想稍稍更正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我剛才所讀出的“至於實際有多少內地人曾因這機制而被拒發出來港簽證”，應改為“被拒發出來港通行證件”，即並非簽證，而是旅行證件。

- (三) 政府一向重視打擊任何罪案，包括涉及內地訪客來港進行的犯罪活動。在研究放寬內地人來港限制的同時，亦明白到須進一步加強有關措施。就此，各有關執法部門在本年 4 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協調工作會議”，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牽頭，成員包括警務處、入境處、海關、懲教署、勞工處、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

工作會議的行動策略主要分 3 個層面：

- 建議內地有關部門採取更有效及嚴謹措施，審批雙程證及護照；
- 在各入境口岸採取有效的審查措施；及
- 加大本地執法的力度。

工作會議已對落實上述行動策略展開工作，其中包括：

- 研究成立資料庫，將各有關部門得悉曾在港干犯罪行而被判監或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訪客的個人資料交予內地部門，以禁止有關的人在一段期間內再次來港；
- 加強中港雙方情報交流，主力打擊安排內地人來港犯罪，例如賣淫和行騙的團夥；
- 入境處人員在各口岸加強檢查到港內地訪客，因曾違法而被禁止訪港的人將會被拒絕入境；及
- 各有關部門鎖定懷有不正當目的的內地訪客在港犯罪的黑點，加強執法及執行更多聯合行動，針對性打擊此類非法活動。

透過加強本港各執法部門的聯繫，以及實施行動策略，我們希望盡力遏止所有涉及內地人來港違法的活動。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最後一點。局長說如果內地人在港干犯刑事罪行，便會被列為通緝者，並要求有關當局防止他們從邊界關卡離境，以及在最後一句提到，“如有需要，警方亦會要求內地執法機關追尋他們的下落”。我想提出的跟進質詢是，一旦當局追尋到這些人的下落後，那麼除了拒絕簽發通行證件外，當局還會採取甚麼刑事或其他行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內地的跟進行動是非常重要的，但當然得視乎有關案情而定。如果嫌疑者也涉嫌在內地犯法，我們便不排除他們在內地可能已有團夥行為，例如曾非法攜帶槍械等，內地當局或許會對他們作出檢控。可是，如果他們主要的涉嫌非法行動是在香港進行，那麼，一旦內地有關部門追尋到這些嫌疑者，有時候便會將他們交給香港警方。這是經常發生的事，余若薇議員可能亦留意到了。如果內地有關部門截獲我們正在追查的人，有時候會將他們交給我們；如果截獲的是內地人，內地有關部門只會將他們的資料交給我們，但如果截獲的是在港犯法後潛返內地的香港人，則內地有關部門是會將他們交給我們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句說會加強雙方的聯繫。當然，現在也有做這方面的工作，例如曾蔭培處長最近便曾返內地，並達成了一些協議。就此，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在諸如司法互助或罪犯引渡等方面多做一些工夫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陳鑑林議員所說的是對的。我們的執法部門——警方、海關、入境處，甚至保安局，都有跟內地的對口部門經常保持聯絡。以紀律部隊來說，入境處、海關及警方均有自行跟各自的對口單位建立通報機制。正如陳鑑林議員說，除了這些行政上的合作，例如內地有關部門會替我們搜集嫌疑者的資料，讓我們得以偵破一些在港犯罪的集團外，我們還要有一些法定的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例如是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到的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或移交囚犯等方面的協議，我們正與內地就此進行磋商。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句說，“本港警方暫時沒有掌握這方面的統計資料”。我想請問局長，這是因為內地有關部門沒有發出來港通行證，還是因為警方未能掌握入境處方面的資料，抑或警方本身並沒有在這方面作統計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的機制，是指內地有關部門在收到我們給他們有關內地人在港犯案的定罪紀錄後，便會根據他們的法律，可能在 2 至 5 年內不簽發旅行證件給有關的人，例如不簽發護照或來往港澳的通行證。據我瞭解，內地並沒有資料說明根據我們提交給他們的資料，拒發了多少旅行證件。所以，不單止警方，即使入境處也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曾鈺成議員：主席，特區政府已跟廣東省政府商訂好，讓省內居民以個人方式來港旅遊，即向他們簽發多次使用的旅遊證件。請問局長，特區政府跟內地政府商討這個辦法時，有否清楚說明持這類證件來港旅遊的人一旦在港犯案，在他們返回內地後，便會自動取消來港旅遊的證件？是否有這樣的規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原則上已跟中央政府達成協議，開辦個人旅遊，即廣東省的個人旅遊。個人旅遊的意思是，內地居民現時也可以來港旅遊，但除了探親外，主要是參加來香港的旅行團，換言之，是要一整團人來港，然後一整團人返回內地。不過，將來當他們有了多次往返的簽證後，便可以個人身份隨時來港，這對內地居民來說是方便很多的。

當然，我們亦會密切注意會否出現被濫用的問題。我們會吸納一些真正來港旅遊消費的人，而並非來港進行非法行為的人。所以，我們現正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一些細節，當中包括要求他們考慮一些曾鈺成議員所說的措施，例如如何在簽發證件時做得更嚴謹，不要簽發證件給已有不良紀錄的人。此外，正如曾鈺成議員說，如果該人已有不良紀錄，但內地有關部門在不為意的情況下簽發了證件給他，在他來到香港時，我們亦會拒絕他入境。如果有人在香港干犯了一些違規、非法的行為，我們也會通報內地，好讓他們能採取適當的相應措施，例如在一段時期內不簽發證件給那些人，或吊銷他們申請某種旅遊證件的資格。這些措施都在磋商中。

楊孝華議員：主席，余若薇議員提出的這項質詢，曾兩次用了“迅速潛返”這個措辭，即英文的“secret return”，但葉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只提到，如果是被通緝者，便會透過入境處在關卡阻截他們，好像並沒有針對“潛返”作答。請問局長是沒有留意到余若薇議員提出的這個措辭，還是不覺得這是一個問題呢？我想請問，是否有跡象有人來港犯案後便偷渡潛返內地，避過了所有關口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楊孝華議員提出了一項很有趣的補充質詢。事實上，牽涉內地人的一些罪行，例如集團行騙——即祈福黨、街頭行騙等罪行，很多時候是事主被騙了一段時期後才報案的。例如種金案，事主是在“種”了一段時間後未能成功才知道被騙的。以這類案件而言，警方是很難在犯人潛逃前拘捕他的，所以得視乎個別案件而定。我主要想解釋的是，將內地人在香港違規或犯法的資料交給內地當局，讓他們在審批證件時更審慎，是有助在整體上減低內地人來港犯案的機會，但這並不等於單靠這個機制逮捕個別罪犯。要能逮捕個別涉嫌罪犯，始終是要靠警方偵查每宗個案，不論是行騙或打劫，鎖定罪犯的身份。一旦鎖定了身份，便有機會在他離境時將他截獲。根據警方提供給我的資料，他們偵破內地人來港犯案的比率是相當高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設立資料庫、兩地通報消息資料等。可是，有些人據報是持假證件來港的，例如他們將證件上的姓名改為另一個名字，那麼即使當局已將他們列入黑名單，但在他們再次來港時，當局也是查不出來的。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與內地商討如何杜絕這種情況呢？有些疑犯可能與當地的公安串通，每次用一個新的假護照來港，那麼，當局根本是無法阻截或調查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某人是持假證（即偽造證件）來港，那麼，內地的公安部門也是不可能知悉的。我們的堵截方法，便是全靠口岸的入境人員提高警覺。所以，他們得小心審查每一名旅客，看看相片跟容貌會否不相同，以分辨證件是否有問題。我們便是以這些措施堵截罪犯的了。

蔡素玉議員：主席.....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對不起，我補充質詢所指的並非假護照，而是跟公安串通利用假名，製造一本真正的國內護照。當局可否與國內商討，看看如何能防止公安與疑犯串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些情況也是有的，即我們所謂的異地發證。例如某人其實是東北人，卻到福建申請證件，或是改了一個假的名字，在江門申請了證件後再到湛江申請。有時候，我們也發覺有個別發證單位出現了這類違規行為。我們會向公安部通報，告訴它們有些地區的公安機關似乎出現了違規行為，讓他們採取適當行動。根據過往的經驗，這種做法是有效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政府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協調工作會議”，而行動策略主要分為 3 個層面。我想請問局長，這個“跨部門協調工作會議”是否會繼續下去，還是已經完成了工作呢？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是因為在累積了工作經驗後，可能發覺有些行動策略須予以調整或加強。請問，這個工作會議是否已完成了工作，還是會繼續下去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個工作會議是會繼續下去，因為它是有持續性的，而它的其中一項策略便是加大大地執法的力度。我們預見如果多了內地訪客來港，違規犯法的情況可能也會增多，所以這個工作會議是會繼續的。我想再三強調，其實就比例而言，內地訪客在香港犯法的數字並沒有上升，反而是下降了。數字之所以上升了，只是因為訪客人數大增而已。

主席：第五項質詢。

旺角水渠系統接駁錯誤

Misconnected Drainage System in Mong Kok

5.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有環保人士指旺角登打士街一帶的地下水渠系統接駁錯誤，令商業及住宅大廈的污水流入清水渠，威脅附近居民的健康。這些污水更有可能未經任何污水處理，直接流入維多利亞港，破壞海港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錯誤接駁的水渠系統傳播病毒的風險；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鑒於上述地區的清水渠同時排放污水，其排洪能力因此被削弱，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該區在暴雨時出現水浸；及
- (三) 有否評估商業及住宅大廈的污水透過清水渠排出海港的情況有否令政府的污水處理設備未能物盡其用，以致浪費公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由於水渠系統鋪設在地面以下，市民能夠接觸到這些污水的機會很小，因此，透過水渠系統傳播病毒的風險是很低的。

旺角登打士街一帶的公用地下水渠系統並沒有出現錯誤接駁的情況。發現有商戶及住宅污水流入公用排水渠的情況，很可能是因為有個別大廈將排污系統非法接駁至公用排水渠，又或有市民在路邊及後巷直接把污水傾倒入公用排水系統所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屋宇署會加強檢查大廈排污系統有否錯駁至公用排水渠，一旦發現，便會要求大廈業主盡快改善。環保署也會透過日常執法，檢控違例把污水傾倒入公用排水系統的人。

為進一步減低流入公用排水渠的污水所造成的問題，渠務署亦已於登打士街和砵蘭街交界的地下公用排水系統設置旱流污水截流設施，在無雨的時候將排放到公用排水系統中的污水引回公用污水系統。所收集的污水，會經由西北九龍初級污水處理廠，作初步篩隔，再輸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經處理後才排放，所以不會影響市民的健康，亦不會破壞海港環境。在雨天時，由於排水渠的水流量增加，渠內的污水會被收集到的雨水沖散及稀釋，排水流到海裏後，水中的病毒受到陽光中的紫外線照射，一般便會逐漸死亡，所以不會對公眾健康造成影響。

- (二) 公用排水系統的流量設計，是要把大量雨水所引致的地面徑流收集並排走，其容量及排流量遠遠超過錯誤排入的污水流量，加上集水區的面積廣闊，即使有污水錯誤排入，公用排水系統也足以應付，不會額外增加水浸的風險。
- (三) 過去十多年來，政府投放了約 200 億港元建設本港的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現時每天收集及處理全港所產生約 250 萬立方米的污水，涵蓋了本港 95%人口的污水量。透過全港各區污水處理廠的運作，本港多處水域的水質已較十多年前有顯著改善。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對局長在第(一)部分第三段提及的旱流污水截流設施頗為關注，因為以這做法，在沒有下雨時，排放至公用排水系統中的污水便會引回公用污水系統，然後接受污水處理；在下雨時，會靠雨水把污水稀釋，流入大海後，便靠紫外光殺菌了事。請問局長能否保證在沒有下雨時，污水不會透過公用排水系統直接流入海港呢？這機制是否在沒有下雨時才保證有效？如果只下微雨，情況又怎樣呢？要下多大的雨，才可保證雨水足以稀釋污水，然後連雨水一同流入海港，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損害？我想如果像最近數天下這麼大雨，便沒有問題，但這幾天卻不覺有紫外光，殺菌效果會否減弱？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解釋一下，dry-weather flow interceptor，即旱流污水截流設施是一項後補的措施。基本上，錯誤接駁，即 expedient connection 的情況不應出現，我們應控告和拘捕這樣做的人。旱流污水截流設施只是以防萬一的措施。事實上，香港的污水渠和雨水渠在設計上是分開的，但某些大廈，例如從前的工廠大廈卻因有人貪方便，胡亂把污水渠接駁到雨水渠。環保署的同事已經常進行檢查，如果發現有這種情況，便通知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作出檢控。因此，旱流污水截流設施只是以防萬一的做法，在發現污水渠接駁到雨水渠，或污水排放至公用排水系統的地區，我們會因應情況設置旱流污水截流設施。我們預計只有很少人會胡亂接駁喉管，這類人應不多。

旱流污水截流設施只在不下雨或下微雨時才有效，每當有大水沖下，便無法截流，因為我們的污水系統不能容納這麼多雨水。我們的系統是分流的，如果所有雨水都流入污水渠，便會令污水渠氾濫。因此，在下大雨時，第一，我剛才說過污水會被雨水稀釋；第二，水流入大海後——我在前兩個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提過，我們一直就海洋的水質進行測試，測試以大腸桿菌為主——所有樣本都測試不到非典型肺炎病毒的存在。事實上，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症，我們曾進行病毒監察工作。在海水稀釋和有光線的情況下（或許我們看不見太陽，如果太陽猛烈的話，當然是好事），病毒的生存時間及稀釋程度，是不至於造成衛生問題的。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環保署及屋宇署會加強檢查大廈排污系統有否錯駁至公用排水渠。請問局長，如何加強檢查呢？運作模式為何？又這模式是否有效？局長又提到，水渠系統鋪設在地面以下，既然這樣，當局不會鑿開地面來檢查喉管有否錯駁，因為香港地面不少。請問局長，運作模式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說的水渠錯駁，是指政府的渠道。我們檢查登打士街的渠道後，發現那裏的政府渠道並沒有錯駁，也沒有滲漏。我們現時的污水系統不是明渠。

至於檢查方面，由 2000 年開始，環保署每月都會進行超過 1 600 次的巡查，調查非法排污及大廈排污系統因錯誤接駁至公用排水渠而引致的問題。由於這些地下渠道系統非常複雜，香港樓宇又很多，所以追蹤污染源頭的工作，有些時候涉及進入個別住戶屋內測試，而這項工作較為艱巨。當然，我們會先收到消息，知道一些雨水渠中有污物，然後才追蹤至這些大廈。有些時候，這些大廈的喉管接駁得非常混亂，一些外牆污水渠卻駁到雨水渠。如果我們要證明這點，便要入屋在喉管內放入一些熒光染色體，當污水由屋內排出，便可看到是否由那裏進入雨水渠。此外，渠務署在進行經常的渠務維修工程時，也會看看有否這種情況出現。如果有的話，便通知環保署和屋宇署，以便作出檢控或警告。

在 2000 年，環保署參加了由屋宇署統籌的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總共檢查了超過 300 幢目標樓宇，以及積極要求業主糾正渠管滲漏或錯誤接駁的情況。當局除了可以根據《建築物條例》作出檢控外，在有需要時，也可以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作出檢控。在 2002 年，環保署根據這項法例成功作出 4 次檢控，平均罰款是 15,000 元。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剛才的答覆，她提到不同的政府部門會引用法例提出檢控。請問局長，由開始發現問題，到巡查、發出告票、裁決、檢控、罪成，甚至罰款，要歷時多久才可把問題真正解決，重新把喉管正確接駁，盡快消除壞的影響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情況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因為我們要搜集證據。如果根據《建築物條例》行事便會較容易，因為看到喉管接駁得不正確，便可發告票作出檢控。可是，如果要證明污水真的排放至公用排水系統中，第一，要入屋調查；第二，要把顏料放入渠內搜集證據。這樣做須花很長時間，而且大家也可以想像到，很多時候，住戶並不會合作。至於整個過程所需的時間，我想須視乎檢控的過程，例如排期、法庭宣判等而定。因此，我不能向議員提供確實的數字，但據我的經驗所得，通常大約需時 1 年。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也想提出有關旱流污水截流設施的補充質詢。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根本不應胡亂接駁喉管，不應把污水渠接駁到清水渠，然後政府以旱流污水截流設施作補救。以登打士街為例，污水應排入污水渠，不應排放至清水渠，以致政府須設置旱流污水截流設施。為何政府要採用這措施呢？這做法似乎有點助紂為虐，即政府設置這設施，讓人日後仍可以胡亂接駁喉管的。政府為何不加強檢查、檢控，杜絕胡亂接駁喉管的行為，反而設置這設施，即是說即使有人胡亂接駁喉管，也能把問題的嚴重程度減低？如果是這樣的話，是否在全港也可以這樣做，因為可能四處也會有人非法接駁喉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也同意蔡議員的意見，最好的辦法是杜絕這些非法接駁行為。但是，很多舊區的舊樓設計較為複雜，未必以明渠接駁。如果我們要逐家逐戶進行檢查和測試，很多時候是不可能的。因此，無論我們糾正了多少違例情況，仍會發現某些地區有非法接駁行為的。我們最終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才採用旱流污水截流設施。現時全港有 160 處地方設有這設施。在設計較好的新區，我們當然不會採用這種“斬腳趾避沙蟲”的方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其實不能完全回答主體質詢第(三)部分的問題。主體質詢提及污水處理設備未能物盡其用，以致浪費公帑。主體答覆則回答說政府已投放了大約 200 億港元，這當然包括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的 83 億元。局長又提到 95%人口的污水已透過污水處理廠收集及處理。但是，淨化計劃（這是新名稱）的第二、三、四期仍未進行，日後如果進行的話，是否有助處理這 95%人口所排放的污水呢？現時已處理 95%人口的污水量，但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只有三四成的功能，暫時很多仍未使用。在這方面，是否實際上仍未能物盡其用，以致浪費公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明白何議員的補充質詢。現時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採用的是加強化學一級處理，而現時進行的海水淨化計劃則希望增加至二級或以上。事實上，我們現時收集所得的大部分污水已輸往各污水處理廠，包括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問題只在於會否提升處理的程度而已。

曾鈺成議員問不能收集所有污水是否浪費公帑，但不能收集的污水其實很少。如果是很多的話，我相信四周的環境衛生都會出現問題。我們設置旱流污水截流設施，目的在於盡量把所有污水收集到污水系統，進行處理。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私人污水處理設施

Private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6. 陳偉業議員：主席，新界鄉村的住宅污水，有部分由化糞池和滲濾系統等私人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而並非經公用污水渠通往污水處理廠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部門去年分別向私人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巡查及向處置污水不善並污染環境的戶主發出指令或檢控的數目，以及有關指令或檢控的結果；及
- (二) 有何措施確保私人污水處理設施獲得妥善檢查和維修，以免污染環境及滋生蚊蟲？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天定期派執法人員到全港巡查，監察環保法例的遵行，並調查市民舉報的投訴。針對新界鄉郊村屋的化糞池及滲濾系統等私人污水處理設施可能會溢出污水污染環境的情況，環保署於 2002 年共進行了超過 670 次特別巡查，詳細檢查這些設施的運作及保養，按檢查結果向戶主發出口頭指引、勸諭，或要求戶主作出改善，必要時也會要求戶主更換產生環境問題的設施。對於較為嚴重的個案，環保署共發出了 6 次書面警告。由於警告無效而須由環保署引用《水污染管制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在 2002 年共有 6 宗，違例者遭法庭定罪並處罰款，罰款額由 2,000 元至 15,000 元不等。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也會處理有關私人化糞池因滲漏或發出臭味而造成妨擾的投訴。在 2002 年就此類投訴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共有 9 張。

- (二) 除上述執法行動外，環保署多年來一直就村屋化糞池系統的裝置、操作及維修提供了詳細指引，教導村民須按着不同房屋大小、地勢、附近環境等設置合適的化糞池系統，並要求村民確保設施得到定期檢查及維修，以避免污水在未經任何處理下排放入河溪及本港水域。此外，環保署另備有一套化糞池及滲濾系統的設計指引，供負責設計及安裝工程的人參考。

食環署防治蟲鼠組的人員也會在定期巡查時，提醒戶主蓋好化糞池的沙井及在化糞池的通風管道出口處裝設防蚊網，避免蚊蟲滋生。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好像表示非法排放污水和化糞池的問題並不存在。然而，我可以清楚告訴局長，在新界鄉村地方，非法把污水排放入河道及河溪的情況是普遍存在的。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環保署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卻沒有顯示檢控數字。為何環保署進行這些工作已那麼久，而每年又會進行例行檢查——雖然例行檢查的數字少得可憐，1 年只有 670 次，平均 1 天也不足兩次——但這類問題卻仍然普遍存在？請問局長，有何措施及計劃確保非法排放污水的做法不會繼續污染我們的河溪，以及化糞池的問題能得到確實監管和改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有關環保署的例行巡查，我剛才提及了兩部分。當然，巡查是例行的檢查，而該六百多次的特別巡查是在接獲了市民投訴後進行的，事實上也有不少人作出投訴。村屋的問題是一個很長久的問題，很多化糞池不能妥善運作，所以大家會發覺可能有污水直接流入河溪，這些我們是知道的。不過，由於在早期興建村屋時政府根本沒有要求戶主興建任何設施，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也難以證明村屋的排放造成污染，所以在執法方面便有很大困難。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到，我們曾向部分戶主作出勸諭和警告，但也沒有提及“控告”這個詞，因為在法例上，我們根本沒有證據足以成功檢控有關戶主。在過去十多年，政府投放了約 8 億元，為 70 條鄉村鋪設污水收集系統。這是治根的辦法，也是最好的辦法，把污水接駁至各區的污水處理廠處理。第一批受惠的，為數約有 65 000 人。

此外，我們現正為 50 條鄉村進行污水渠工程，應會在 5 年內完成，費用約為 6 億元。大家都知道——我相信陳偉業議員是最瞭解的了——即使建成了這條大污水渠，村民也未必願意接駁，因為接駁後會涉及繳付排污

費的問題。因此，除了勸諭外，我們也要引用《水污染管制條例》。假如污水渠已鋪設至戶主的家門前，但戶主卻不接駁，我們便會引用法例要求進行接駁。不過，很多鄉村的設計根本是沒有甚麼規劃，所以污水渠難以鋪設至戶主門前。如果要再加一截才能接駁，戶主便不願意接駁了。我並非不知道有這些問題存在，只是希望能逐步從教育和推廣方面着手，希望他們接受排污系統對整體環境衛生和個人衛生均有好處。其實，他們最後也會知道這樣做對樓價是有好處的。

劉皇發議員：主席，現時經濟情況欠佳，鄉村屋宇的業權人未必有能力即時維修排污設施。政府現時有計劃貸款給私人大廈的業權人用作維修排污設備，以保持環境衛生。請問局長，當局有否考慮擴大有關計劃，容許鄉村屋宇的業權人也可以貸款維修屋宇的污水處理設施，使有關業權人也可以得到與市區樓宇業權人相同的待遇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最近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了貸款計劃，是希望能夠在市區內比較有系統地進行衛生檢查、加強檢控，以及加快維修工程。但是，如果個別村屋戶主有這方面的要求，是不可以由這個貸款計劃處理的。當然，村屋還有很多問題，因為根據有關建築物的法例，村屋的標準是有很大分別的。以一些較舊的村屋而言，戶主在設計村屋時，可能是無法維修化糞池，但如果要重建，費用可能很昂貴。我們鋪設污水渠，是要在整體基建項目中排期進行，所以便有點不同。不過，我也同意劉皇發議員所說的話。我們正在檢查很多地方，也希望村屋首先可登記其化糞池。儘管現時有 10 萬幢村屋，卻只有約 8 000 幢登記有化糞池。我們希望在規範化下，可以更有效改善污染問題。

何俊仁議員：主席，正如局長所說，這是由於鄉村長期缺乏完善規劃而遺留下來的問題。我瞭解這並非一時之間可以做到，因為一個有系統的排污計劃，是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完成的。正如局長所說，有些村落並沒有化糞池，是一個衛生黑點，令周邊的地方經常受到很嚴重污染。那些村民是很貧窮的，他們沒有金錢再建化糞池。請問局長，有否計劃在某些地方設置一些臨時公廁？在完成較長遠的計劃，例如加設化糞池及完成排污系統之前——這些工程可能需時兩三個月——政府可否以臨時公廁徹底解決這問題？即使是永久公廁也不要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提到我們須考慮很多問題，例如村屋的戶主是否願意配合。我們即使建了污水渠，村民是否願意接駁也是問題。其實，很多地方均設有公廁，我不知道何俊仁議員心中所想的公廁是怎樣，但很多人也是想使用自己家中的廁所，不願意使用公廁的。我估計即使設了公廁，效用亦未必很大。當然，我們會考慮各種方法以改善環境衛生問題，而我們現時仍在考慮中。有關設置公廁的提議，我認為須徹底徵詢了村民會否願意使用才可落實。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 10 萬幢村屋中，只有 8 000 幢登記有化糞池，這數字肯定是很少的。我相信絕大部分村屋也有本身的化糞系統。政府會否考慮透過鄉議局或各個鄉事委員會的協助，推行登記工作，甚至跟村民商討，看看如何協助村民建設化糞或排污系統？事實上，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也是可以發揮這些功能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在《水污染管制條例》於 1980 年實施時，當局已開始注視化糞池的問題，並曾勸諭設有化糞池的村屋戶主向環保署申請牌照。在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下，這些牌照是可以成為非法排污罪行的免責辯護。由 1992 年開始 — 我想劉皇發議員也記得 — 我們已跟鄉議局充分合作，解釋政府對化糞池的政策，以及強調環保署會按照個別化糞池的地區環境執行排放法例。雖然我們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但正如多位議員剛才也提到，很多村民擔心一旦要進行維修，便可能沒有金錢應付。這並非一天便可解決的問題，但我相信我們已積極推動這項排污計劃。此外，我們也要看看可否在公眾健康和衛生方面做得更好。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局長會否跟鄉事委員會及鄉議局一起進行這項工作，但局長卻回答說會告訴它們和作出介紹，我覺得這對事情也許不會有太大幫助。如果我們能透過鄉議局或.....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指出局長未有回答的部分，而不要表達意見。局長，請作出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我們其實一直也有跟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合作，但村民始終有他們本身的顧慮。我並非不想做。我們會繼續和它們合作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如果能一併兼顧有機耕種便好了。

我希望局長看看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提及的能力和責任，是否有些不相稱呢？局長表示會教導村民（即業主）按照地勢、環境等，看看應採用甚麼系統。其實，負責設計和安裝工程的人才要懂得這些知識，業主則未必須懂。當局會否考慮檢討這方面的能力和責任，不要只把法律責任放到業主身上？業主每年只須聘請合格的人或可以取得牌照的人進行維修，便已算完成了責任，而不是要他們慢慢學習如何建造化糞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有一套簡單的指引，讓村民瞭解化糞池的操作及日常的打理方法。以往興建村屋——並非很久以前，但我忘記了是在何時——是無須向屋宇署“入紙”的，村民可自行興建，所以我們一定要告訴村民，興建村屋時要如何同時興建化糞池。我忘記了是從哪一年開始，興建村屋也須經屋宇署批准。我們有一套較詳細的化糞池和滲濾系統設計，讓負責進行安裝工程的人依着進行。我們便是在這系統之下發牌給他們的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環保署一直有提供意見，並要求村民確保設施得到定期檢查及維修。請問局長，環保署會否主動協助這些業主檢查其系統能否運作，又或會否向他們發出檢查指引，讓他們知道由哪些人檢查才合乎規則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有一本小冊子，清楚介紹如何保養和維修化糞池的。其實，我們在新界看到很多保養妥善的化糞池，戶主是會定期找承辦商清理淤泥，以及定期吸化糞池，這是一些很機械性的工作。承辦商會把吸出的淤泥交給渠務署的污水處理廠處理。至於日常下大雨時，水可能會太多，滲漏出來，承辦商也要想辦法處理。我們在化糞池系統保養方面也是有指引的，例如應怎樣做、每年應做多少次、有多大容量等。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就業數據

Employment Statistics

7.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就業數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按下開表格分類，過去 3 年，每年的就業人士數目（無酬家庭從業員、外籍家庭傭工及因休假而在統計前 7 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除外）？

就業人數						
每月就業收入						
性別／ 統計前7天內的工作時數	少於3,000元	3,000至4,999元	5,000至7,499元	7,500至9,999元	1萬元或以上	總計
女性						
少於35小時						
35至49小時						
50至59小時						
60小時或以上						
小計						
男性						
少於35小時						
35至49小時						
50至59小時						
60小時或以上						
小計						
男女合計						
少於35小時						
35至49小時						
50至59小時						
60小時或以上						
總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質詢要求提供的資料如下：

2000 年就業人數

性別/統計前 7 天 內的工作時數	每月就業收入					總計
	少於 3,000 元	3,000 至 4,999 元	5,000 至 7,499 元	7,500 至 9,999 元	1 萬元 或以上	
女性						
少於 35 小時	31 800	29 200	10 500	3 000	8 600	83 000
35 至 49 小時	5 500	35 200	138 000	137 800	445 200	761 800
50 至 59 小時	800	8 100	38 300	29 400	68 800	145 400
60 小時或以上	800	11 100	45 700	22 500	37 700	117 800
小計	39 000	83 500	232 600	192 700	560 300	1 108 000
男性						
少於 35 小時	13 100	19 500	27 800	14 900	19 100	94 400
35 至 49 小時	5 600	16 900	111 100	173 300	739 000	1 045 900
50 至 59 小時	1 100	4 400	31 100	52 900	216 600	306 100
60 小時或以上	1 200	6 900	59 500	59 600	200 000	327 200
小計	20 900	47 700	229 500	300 700	1 174 700	1 773 600
男女合計						
少於 35 小時	44 900	48 700	38 300	17 800	27 700	177 400
35 至 49 小時	11 100	52 100	249 100	311 200	1 184 200	1 807 600
50 至 59 小時	1 900	12 500	69 400	82 300	285 400	451 500
60 小時或以上	2 000	18 000	105 300	82 100	237 700	445 100
總計	59 900	131 200	462 100	493 400	1 735 000	2 881 600

2001 年就業人數

性別/統計前 7 天 內的工作時數	每月就業收入					總計
	少於 3,000 元	3,000 至 4,999 元	5,000 至 7,499 元	7,500 至 9,999 元	1 萬元 或以上	
女性						
少於 35 小時	34 200	29 800	11 800	3 200	12 700	91 600
35 至 49 小時	7 300	39 500	131 300	128 000	446 900	753 000
50 至 59 小時	1 100	10 300	40 900	27 900	74 400	154 600
60 小時或以上	1 800	12 600	49 600	23 900	39 800	127 600
小計	44 300	92 100	233 600	183 000	573 800	1 126 800

性別/統計前 7 天 內的工作時數	每月就業收入					總計
	少於 3,000 元	3,000 至 4,999 元	5,000 至 7,499 元	7,500 至 9,999 元	1 萬元 或以上	
男性						
少於 35 小時	13 800	19 400	25 500	15 300	20 900	94 800
35 至 49 小時	8 100	17 100	105 400	162 000	722 200	1 014 800
50 至 59 小時	1 500	4 200	31 200	50 200	214 400	301 400
60 小時或以上	3 300	8 500	64 400	63 500	200 400	340 100
小計	26 600	49 200	226 500	291 000	1 157 800	1 751 100
男女合計						
少於 35 小時	47 900	49 200	37 300	18 500	33 500	186 500
35 至 49 小時	15 300	56 600	236 600	290 000	1 169 100	1 767 700
50 至 59 小時	2 500	14 500	72 100	78 100	288 800	456 100
60 小時或以上	5 100	21 100	113 900	87 400	240 200	467 700
總計	70 900	141 300	460 000	474 100	1 731 600	2 877 900

2002 年就業人數

性別/統計前 7 天 內的工作時數	每月就業收入					總計
	少於 3,000 元	3,000 至 4,999 元	5,000 至 7,499 元	7,500 至 9,999 元	1 萬元 或以上	
女性						
少於 35 小時	45 900	31 700	11 400	3 500	10 800	103 200
35 至 49 小時	9 900	46 000	131 600	117 400	411 300	716 200
50 至 59 小時	1 500	12 300	47 100	30 800	86 500	178 300
60 小時或以上	3 100	16 200	61 100	27 300	47 900	155 400
小計	60 400	106 200	251 000	179 000	556 500	1 153 100
男性						
少於 35 小時	20 800	23 500	29 200	15 200	17 100	105 900
35 至 49 小時	12 300	25 100	115 300	147 200	620 500	920 400
50 至 59 小時	2 300	6 400	37 100	55 200	214 500	315 300
60 小時或以上	4 500	9 600	78 200	71 100	211 100	374 500
小計	39 800	64 600	259 800	288 700	1 063 100	1 716 000

		每月就業收入				
性別/統計前 7 天 內的工作時數	少於 3,000 元	3,000 至 4,999 元	5,000 至 7,499 元	7,500 至 9,999 元	1 萬元 或以上	總計
男女合計						
少於 35 小時	66 700	55 100	40 600	18 700	27 900	209 100
35 至 49 小時	22 200	71 100	246 800	264 600	1 031 800	1 636 600
50 至 59 小時	3 800	18 700	84 200	85 900	301 000	493 600
60 小時或以上	7 600	25 800	139 200	98 400	258 900	529 900
總計	100 200	170 700	510 800	467 700	1 619 600	2 869 100

註：

- (1)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 (2) 在 2000 年至 2002 年間，在統計前 7 天內工作時數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中，有大約一半並非就業不足。（如果一名就業人士在非自願情況下，在統計前 7 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及 (a)可擔任更多工作，或(b)有找尋更多工作，便會被界定為就業不足。那些在統計前 7 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而並不符合上述定義的就業人士，例如因忙於家務或學業而在 7 天期間內自願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不被界定為就業不足。）
- (3) 在統計前 7 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及每月就業收入少於 3,000 元的就業人士中，有大約 60% 並非就業不足。

為協助受疫症嚴重打擊的行業而推出紓困措施的機構

Organizations Adopting Relief Measures to Assist Industries Badly Hit by Epidemic

8. 丁午壽議員：主席，多間銀行、公用事業和工商機構近日主動推出紓困措施，協助受非典型肺炎疫症嚴重打擊的行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公開表揚這些機構，並鼓勵更多機構推出類似措施，藉以推動經濟復甦？

財政司司長：主席，不少行業，尤其是旅遊業、零售業和飲食業，都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而受到嚴重打擊。在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後，香港顯然已逐漸復甦。不過，經濟若要回復正常，仍要一段時間。

在過去幾個星期，隨着政府推出一系列紓困措施，多間銀行、公用事業公司及其他機構均各自推出不同的措施，協助受 SARS 打擊最嚴重的公司或人士。政府當然十分欣賞和重視這些機構的貢獻和努力。這些機構所表現的慷慨行為和社區精神，亦凸顯了香港的優點。

舉例來說，有個別銀行退還各類貸款的利息及把公司貸款的本金償還期押後，以幫助受 SARS 嚴重打擊的行業的僱主和僱員。

公用事業公司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推出的紓困措施，則包括回贈及准許延遲繳交電費和煤氣費、減免車費，以及為某些年齡組別的人士提供乘車優惠。

機場管理局亦推出紓困及優惠措施，以協助航空界及有關商戶度過難關。這些措施包括長期停泊飛機收費優惠、調減客運大樓的零售店鋪及食肆的租金，以及着陸費的短期優惠。

許多工商機構與貿易發展局合作，採取各類紓困措施，協助中小型企業度過難關，例如在速遞及大量郵寄服務、電話服務、視像會議、寬頻上網及行業刊物的收費方面給予折扣優惠。一些物業發展商亦響應我們的呼籲，調低租金。

本港經濟正逐步恢復。我們必須全力以赴，維持復甦的步伐。除了以上所提及的機構外，許多其他機構和人士亦於過去數個月期間，在抵抗 SARS 及重建本港經濟活力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貢獻。我謹對他們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謝。惟有社會各界上下一心，通力合作，香港才能度過這艱難時期，成為更清潔衛生的城市和更受歡迎的營商和旅遊地方。我們期望市民大眾能夠繼續在這方面的努力，共同重建香港的經濟活力。

傳染病的預防及控制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nfectious Diseases

9.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機制監控、預警、治療及研究傳染病；若有，機制的詳情為何；

- (二) 當局研究在香港設立一個類似美國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的機構的理據及有關研究的詳情；這個機構的功能會否與衛生署重疊；若會，當局如何作出改善；及
- (三) 為預防、控制及治療傳染病而進行的教育及培訓工作的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透過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學界、學界及海外衛生機構的合作，建立了傳染病監察和應變與治療和研究的機制。

衛生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傳染病監察機制。《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列出 28 種須呈報的傳染病，醫生須把該等傳染病的個案通知衛生署。當局亦鼓勵他們把其他關乎公眾健康的傳染病或不尋常的疾病模式向衛生署呈報。

此外，衛生署亦利用定點監察系統，透過由公營和私營的醫院、診所及化驗室所組成的網絡，監察社區有關流感類疾病、手足口病、抗生素抗藥性、急性結膜炎及急性腸道傳染病的趨勢。衛生署亦與教育統籌局和社會福利署緊密合作，向幼兒中心、幼稚園、學校及安老院舍等機構分發預防傳染病的指引，並提醒他們一旦爆發傳染病即向衛生署報告。

在接獲感染傳染病個案的報告後，衛生署會隨即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以確定感染源頭、加緊追查病因及曾接觸病者的人士、在有需要時提供健康指引及預防藥物，以及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防止疾病擴散。衛生署將會分析收集得來的資料，並會將有關分析透過傳真、新聞稿發放給醫護人員及公眾人士。衛生署亦會利用簡報及該署的網站發放有關信息。

當局已成立不同的專家工作小組（例如關於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及跨部門統籌委員會（例如關於 SARS、登革熱、霍亂和腸病毒感染），以便控制和研究有關疾病。在 SARS 大規模爆發期間，衛生署利用醫管局研發的綜合症電子臨床資訊系統中取得病人的即時資料，並與警方攜手合作，利用警方的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確定有可能爆發疫症、有需要介入及調查的羣組。此外，當局亦已成立 SARS

跨部門行動組，當中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屋宇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的代表，以處理任何在調查染病個案時發現的環境因素問題。

傳染病的治療方法通常取決於現有研究提供的資料。若沒有相關的研究資料，我們會根據任何已有的實證及／或聽取專家意見，以發展最有利病人的治療方案。

研究傳染病是衛生署及醫管局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專上學府亦有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國際方面，香港與內地、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家的衛生當局定期交換資訊及交流技術，以瞭解最新發展。

- （二）現今國際旅運發達，新的傳染病不論在任何地方出現，轉瞬便可威脅全球。因此，有必要成立類似美國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的機構，與世界各地合作，用新手段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在研究成立這個機構的不同方案時，我們會留意衛生署的角色與功能，避免兩者功能重疊。我們預期該機構初步的主要工作範圍會包括進一步加強監察、預防及控制傳染病，以保障市民健康；向其他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搜集傳染病的情報，以及進行研究工作，發掘新的知識。
- （三）本地及海外均有有關流行病學、傳染病控制、公共衛生、化驗技術等有系統的訓練課程。我們亦會委派同事到海外的衛生組織工作。此外，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相關分科學院亦會透過院士考試，進行學術評估。

衛生署及醫管局會透過直接督導、學術會議、研討會、會議及訓練課程，提供在職訓練。醫管局採取有系統和協調的方法，為員工提供有關預防、控制及治療傳染病和醫院感染的培訓。目前，每間急症醫院都設有感染控制小組，成員包括由 1 名專科醫生兼職的感染控制主任，以及 1 至兩名全職的感染控制護士。感染控制小組定期為所屬醫院／聯網的全體員工舉辦有系統的感染控制課程和講座。此外，瑪麗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聯同瑪嘉烈醫院每周舉辦傳染病工作坊，任何醫管局醫生均可參與這工作坊，以增進他們的知識，並鼓勵他們分享有關預防、控制及治療傳染病的經驗。

在機構層面上，醫管局進修學院每年為約 500 名護士提供基本的感染控制培訓，以及為約 200 名護士提供傳染病控制培訓。醫管局總辦事處轄下的傳染病控制專責小組亦舉辦有關傳染病控制的培訓活動，包括委聘海外專家主辦培訓課程。

SARS 肆虐期間，醫管局的所有醫院都舉辦了感染控制培訓課程，為各職級和各職系的員工提供有關治理 **SARS** 的最新感染控制指引。這類培訓課程亦推展至部分私家醫生和私家醫院員工。此外，醫管局編製了一套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預防感染措施訓練課程”的電子教材，供所有員工自學之用。2003 年 6 月，全港 7 個醫院聯網亦會為醫護支援員工開辦鞏固知識的訓練班。

在 **SARS** 爆發後，行政長官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宣布政府會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成立基金，用途包括醫護人員的培訓和進修。為此，政府會在 2003 年 6 月 20 日向財務委員會提出申請，成立為數 2 億元的醫管局培訓和福利基金，以加強醫管局醫護人員的培訓，從而增進他們在醫院環境中控制傳染病的專門知識。

在社區層面，衛生署及食環署會分發指引，教導市民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以避免感染及傳播傳染病。當局會派發這些指引給一般市民及機構，包括幼兒中心、幼稚園、學校及老人中心。

公共屋邨的垃圾收集問題

Problems on Refuse Collection in Public Housing

10.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報，現時公共屋邨及居者有其屋屋苑（“居屋苑”）收集垃圾的方法，經常出現垃圾槽、垃圾房及垃圾箱滲漏和傳出異味，運送垃圾時亦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哪些地區的公共屋邨及居屋苑的垃圾槽、垃圾房、垃圾箱及升降機旁擺放垃圾的地方曾被投訴有滲漏和傳出異味，以及當局如何處理；
- （二）有否規定每月清洗公共屋邨及居屋苑垃圾箱的次數；若有，詳情為何；

- (三) 鑒於房屋委員會於 1998 年決定，除特殊情況外，所有預定於 2001 年 1 月 1 日後落成的建屋計劃，如其住宅單位數量超過 2 400 個，便會裝置自動垃圾收集系統，並研究在現有及興建中屋邨加裝這項設施的可行性，當局裝置這些設施的進度為何，以及有否制訂時間表，為全港公共屋邨及居屋苑裝置這些設施；及
- (四) 會否考慮在不能裝置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公共屋邨及居屋苑加建專門用作運送垃圾的升降機；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房屋署規定，置於公共屋邨和由該署管理的居屋苑的垃圾房和垃圾收集站內的大型垃圾桶，必須每天清洗一次。至於擺放在大廈公眾地方如每層電梯大堂的垃圾箱，則須每兩星期清洗一次。如有需要，屋邨或屋苑經理會要求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密清洗。

過去 3 年，我們在全港各地區的公共屋邨和由房屋署管理的居屋苑，均有收到有關垃圾槽、垃圾房、垃圾箱及升降機旁擺放垃圾的地方滲漏和傳出異味的投訴。接到投訴後，房屋署會進行視察，以找出問題的根源。引致滲漏和異味的原因有多方面，包括垃圾槽有裂縫、垃圾房渠道淤塞、垃圾清理工作不妥善，或在垃圾房有廢物堆積等。房屋署會針對不同的情況進行跟進，如緊急修補損壞的設施和督促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強清潔。如果問題源於租戶胡亂棄置或沒有妥善封好垃圾包，我們會貼出告示呼籲租戶合作，保持環境衛生。

至於裝置自動垃圾收集系統，自 1998 年房屋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以來，共有 3 個新建成的屋邨（即葵涌的華荔邨和元朗的天恆邨及天逸邨）及 3 個居屋苑（即將軍澳彩明苑、沙田愉翠苑及葵涌荔欣苑）設有自動垃圾收集系統；而另有 7 個正在施工的屋邨項目亦會有此裝置。鑒於有關係統的裝設及運作費用昂貴，房屋委員會現正檢討這類垃圾收集系統的成本效益。

至於已建成的屋邨，如果加裝自動垃圾收集系統，則須進行大規模的挖掘、改裝大廈內的垃圾槽、興建中央機房、改遷地下管線設施等工程，費用會十分高昂，施工期亦頗長，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同樣，在現有公共屋邨加建專門用作運送垃圾的升降機，工程亦相當複雜和昂貴，包括要進行地基工程以加建升降機槽管或升降機塔，以及改遷地下管線設施等，而有部分住戶更須調遷至其他單位，以便騰出空間興建升降機大堂和槽管。基於這些理由，我們不會在現有的公共屋邨和居屋苑加建自動垃圾收集系統或專門用作運送垃圾的升降機。

事實上，為提升公共屋邨的清潔衛生水平，房屋署最近推行了一系列改善垃圾收集安排的措施。我們自 6 月起派發垃圾袋給住戶，方便他們妥善處理垃圾。房屋署亦會按個別屋邨的情況調整收集垃圾的時間，以及開放垃圾房或增設垃圾箱，方便居民在指定收集時間外放置垃圾。此外，我們也會在屋邨的垃圾收集站內加設新型強力生化除臭裝置，並按個別垃圾收集站的情況，加裝上蓋，減少臭味和改善環境。這些措施應可有效減低在收集垃圾的過程中引起的環境滋擾。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指引擬稿

Draft Guidelines of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11. 李華明議員：主席，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已草擬指引，以界定反競爭行為、訂明評估香港整體競爭環境的客觀基準，以及推動各行業一致落實當局的競爭政策；當局正就該指引擬稿諮詢有關團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指引擬稿的詳細內容，特別是反競爭行為的定義和評估競爭環境的客觀基準；
- (二) 就該擬稿進行諮詢的詳情，以及有否諮詢消費者及非商界人士；
- (三) 會否在指引定稿前就其內容諮詢立法會；若會，諮詢時間表；若否，原因是甚麼；
- (四) 打算何時把該指引定稿並予以實施；及
- (五) 當局會如何確保各行業及組織遵從該份沒有法律效力的指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就李華明議員的質詢的 5 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草擬的指引，旨在為評估香港的整體競爭環境，界定違反競爭的行為，並為處理此等行為時提供客觀的基準指標及原則，同時鼓勵各行業更積極推行香港的競爭政策。指引擬稿列出：

- (i) 主要的基準因素，例如法治，具透明度的投資與稅務體系，貿易、外匯與資訊自由等，用作衡量香港整體的商業環境是否有助競爭與自由貿易；
- (ii) 3 個步驟的測驗，以衡量某些商業行為，是否有限制進入市場或在市場內競逐的機會，損害經濟效益或不利自由貿易，因而傷害香港的整體利益；及
- (iii) 具體的指標，針對限制性經營方法和濫用市場地位的行為，以助評估可能直接或間接地限制競爭的行為。

指引擬稿也提供了反競爭行為及扭曲市場正常運作的例子，包括：

- 操縱價格、增加買家的成本；
 - 防止或限制向競爭者提供貨品或服務；
 - 按地域或顧客界限來訂定協議分享市場，包括於同業工會或專業團體成員之間訂立不公平或歧視的準則，以阻止對手進入市場或減低他們在市場內競逐的機會；及
 - 聯合抵制、串通投標、分配市場、設立銷售和生產限額，以增加買家的成本、減少買家的選擇和產品的供應。
- (二)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已就指引擬稿進行諮詢。30 間商會、工商團體和個別行業的聯會已被邀請發表意見及評論（見附件）。消費者委員會是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該會亦有參與草擬指引及提供意見。
- (三) 我們完成諮詢及整理意見後，會將指引提交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 (四)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3 年年底前發出指引。
- (五) 透過商會和工商團體參與草擬，指引的制訂得到商界的普遍支持。他們認同這份跨行業的原則性指引，同時，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亦會鼓勵各行業，按照指引訂立適合其行業運作的行為守則。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會監察這些行為守則的推行。

保持競爭環境及闡釋與處理反競爭行為的指引
諮詢名單

(i) 商會 (13 個團體)

香港美國商會
香港澳洲商會
香港英商會
香港加拿大商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歐洲商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印度商會
香港日本人商工會議所
香港韓人商工會
香港瑞典商會
新加坡商會 (香港)

(ii) 商界委員會及商業協會 (1 個團體)

香港出口商會

(iii) 工商團體

(1) 一般 (3 個團體)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貨運業協會有限公司

(2) 財經事務 (5 個團體)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3) 船務 (2 個團體)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4) 電訊 (1 個團體)

電訊管理局

(5) 廣播 (2 個團體)

廣播事務管理局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6) 住宅物業市場 (1 個團體)

香港地產代理商協會

(7) 旅遊業 (1 個團體)

香港旅遊業議會

(8) 保險業 (1 個團體)

香港保險業聯會

旺角大球場的使用情況

Utilization of Mong Kok Stadium

12.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管理的旺角大球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2 個月在該場地舉行的活動數目及每項活動的詳情，包括主辦機構、活動類別、租用日數和觀眾人數；
- (二) 有否定期搜集使用者對該場地設施的意見；若有，搜集方法和最近一次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有關當局曾採取的跟進行動；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否計劃提升該場地的設施水平，例如在觀眾席上加建上蓋和設置有靠背及固定的座位；若有，計劃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若否，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 12 個月，即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期間，旺角大球場共出租 97 天，包括 79 天與足球有關的活動和 18 天非足球活動。入場總人數共 220 624。有關過往所舉辦活動的詳細資料列於附件。
- (二) 康樂文化署會從不同途徑收到使用者對旺角大球場設施的意見，如信件、電郵及電話等。康樂文化署自 20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已接納使用者的建議，在旺角大球場進行多項改善和增加設施的工程，包括：
- 增建一個有上蓋及設有 54 個獨立座椅的嘉賓看台；
 - 更換新的電子計分板；
 - 增設全場閉路電視，使警方能有效和安全地控制人羣；及
 - 設置貴賓暨會議室，供主辦機構使用。
- (三) 康樂文化署會不斷改善場地的設施，現正在進行和預備在今個財政年度分期進行的工程有：
- 改善原有的泛光燈；
 - 改裝出入口閘；
 - 改善電視轉播的拍攝位置、電台及電視的廣播塔；及
 - 翻新急救室。

康樂文化署亦因應香港足球總會的提議，正在添購活動足球龍門，以供外隊訪港時作足球練習之用，並與建築署研究在觀眾席上加建上蓋和設置獨立座位。

附件

旺角大球場

在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期間所舉辦活動詳情

舉辦機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入場人數
香港足球總會 (香港足總)	足總盃 (1) 晨曦對香雪制葯 (2) 南華對港會	4 月 4 日	663
香港足總	足總盃 (1) 澎馬流浪對福建 (2) 愉園對花花	4 月 7 日	1 007
香港足總	足總盃 (1) 晨曦對花花 (2) 南華對澎馬流浪	4 月 11 日	1 514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1) 澎馬流浪對香雪制葯 (2) 花花對港會	4 月 18 日	306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1) 序幕賽 (2) 愉園對晨曦	4 月 20 日	2 267
香港足總	亞洲超超聯賽資格賽 (1) 南華元老對晨曦元老 (2) 南華對晨曦	4 月 25 日	909
香港足總	山度士告別 (1) 球圈名人邀請隊對歌影 視明星隊 (2) 南華對晨曦	5 月 1 日	7 259
香港足總	港聯隊足球練習	5 月 16 日	22

舉辦機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入場人數
香港足總	蘇格蘭國家隊足球練習	5 月 17 日	38
香港足總	南非國家隊足球練習	5 月 18 日	42
香港足總	南非國家隊及蘇格蘭國家隊 足球練習	5 月 19 日	85
香港足總	蘇格蘭國家隊足球練習	5 月 20 日	32
香港足總	南非國家隊足球練習	5 月 21 日	42
香港足總	南非國家隊足球練習	5 月 22 日	45
香港足總	南非國家隊足球練習	5 月 23 日	38
康樂文化署	“NIKE” 少年足球挑戰杯賽 (布置)	6 月 7 日	56
康樂文化署	“NIKE” 少年足球挑戰杯賽	6 月 8 日	280
	草地保養期	6 月 15 日 至 8 月 13 日	
香港足總	紐卡素足球練習	8 月 14 日	35
香港足總	滬港女子足球賽 (1) 警官對流浪 (2) 香港對上海	8 月 25 日	85
民政事務總署	青年制服團隊大匯演 (預操)	10 月 6 日	600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1) 花花對晨曦 (2) 愉園對澎馬流浪	10 月 10 日	836

舉辦機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入場人數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1) 澎馬流浪對晨曦 (2) 南華對香雪制葯	10 月 13 日	2 257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1) 愉園對香雪制葯 (2) 晨曦對福建	10 月 19 日	999
亞洲電視	第一屆電視傳媒盃足球邀請賽	10 月 20 日	95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花花對澎馬流浪	10 月 24 日	260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1) 南華對花花 (2) 福建對愉園	10 月 27 日	2 180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1) 福建對澎馬流浪 (2) 南華對愉園	11 月 3 日	4 299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1) 花花對福建 (2) 澎馬流浪對香雪制葯	11 月 7 日	406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晨曦對南華	11 月 8 日	1 560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愉園對港會	11 月 9 日	348
亞洲電視	第一屆電視傳媒盃足球邀請賽	11 月 10 日	83
民政事務總署	青年制服團隊大匯演 (預操)	11 月 12 日	15

舉辦機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入場人數
香港足總	丙組“乙”地區隊聯賽揭幕戰 (1) 荃灣區對深水埗區 (2) 灣仔區對東區	11 月 16 日	680
民政事務總署	青年制服團隊大匯演(預操)	11 月 17 日	2 300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1) 愉園對花花 (2) 南華對澎馬流浪	11 月 19 日	1 499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1) 晨曦元老對警官 (2) 晨曦對愉園	11 月 22 日	850
民政事務總署	青年制服團隊大匯演(場地布置)	11 月 23 日	2 500
民政事務總署	青年制服團隊大匯演	11 月 24 日	6 000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1) 晨曦對港會 (2) 花花對愉園	11 月 26 日	354
香港足總	聯賽盃 (1) 澎馬流浪對福建 (2) 愉園對香雪制葯	11 月 29 日	486
聖約翰救傷隊	聖約翰救傷隊會操(預操)	11 月 30 日	65
聖約翰救傷隊	聖約翰救傷隊會操	12 月 1 日	2 500
香港足總	足球練習	12 月 3 日	20
香港足總	足球練習	12 月 4 日	40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 職工會	第十四屆“教育盃”足球賽	12 月 7 日	120

舉辦機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入場人數
香港足總	聯賽盃 (1) 晨曦對港會 (2) 花花對南華	12 月 8 日	690
香港足總	聯賽盃 (1) 福建對香雪制葯 (2) 愉園對澎馬流浪	12 月 10 日	620
香港足總	聯賽盃 (1) 港會對花花 (2) 晨曦對南華	12 月 12 日	901
香港足總	聯賽盃 (1) 香雪制葯對澎馬流浪 (2) 愉園對福建	12 月 14 日	713
亞洲電視	第一屆電視傳媒盃足球邀請賽	12 月 15 日	60
香港足總	大連實德及安養 LG 足球練習	12 月 19 日	48
香港足總	大連實德及安養 LG 足球練習	12 月 21 日	24
香港足總	大連實德足球練習	12 月 23 日	41
	草地保養期	12 月 24 日 至 1 月 3 日	
香港足總	省港盃足球練習	1 月 4 日	24
	草地保養期	1 月 5 日 至 1 月 9 日	

舉辦機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入場人數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1) 福建對港會	1 月 10 日	84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1) 晨曦對花花 (2) 澎馬流浪對愉園	1 月 12 日	1 653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晨曦對澎馬流浪	1 月 16 日	419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1) 愉園對福建 (2) 花花對南華	1 月 18 日	1 272
亞洲電視	第一屆電視傳媒盃足球邀請賽	1 月 19 日	86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1) 澎馬流浪對晨曦 (2) 愉園對南華	1 月 23 日	2 252
港九花卉職工總會	年宵花卉市場	1 月 26 日 至 2 月 1 日	141 827
香港足總	港隊足球練習	1 月 30 日	28
香港足總	港隊足球練習	1 月 31 日	28
香港足總	賀歲盃外隊練習	2 月 2 日	52
香港足總	賀歲盃外隊練習	2 月 3 日	76
香港足總	嘉士伯盃練習	2 月 4 日	65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澎馬流浪對南華	2 月 9 日	1 886

舉辦機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入場人數
亞洲電視	第一屆電視傳媒盃足球邀請賽	2 月 16 日	78
香港足總	東亞盃表演彩排	2 月 16 日	159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聯賽 福建對香雪制葯	2 月 20 日	91
香港足總	東亞盃球隊訓練	2 月 21 日	44
香港足總	東亞盃球隊訓練	2 月 22 日	30
亞洲電視	第一屆電視傳媒盃足球邀請賽	2 月 23 日	145
香港足總	東亞盃球隊訓練	2 月 23 日	53
香港足總	東亞盃球隊訓練	2 月 25 日	73
香港足總	東亞盃球隊訓練	2 月 26 日	24
香港足總	東亞盃球隊訓練	2 月 27 日	74
香港足總	東亞盃球隊訓練	3 月 1 日	25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銀牌 (1) 南華對港會 (2) 愉園對福建	3 月 6 日	252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銀牌 (1) 晨曦對花花 (2) 澎馬流浪對香雪制葯	3 月 8 日	736
香港交通安全隊	香港交通安全隊周年檢閱	3 月 9 日	2 500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銀牌 (1) 南華對澎馬流浪 (2) 晨曦對愉園	3 月 13 日	2 374

舉辦機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入場人數
香港女童軍總會	女童軍會操	3 月 15 日	325
香港足總	足球比賽 — 銀牌 愉園對南華	3 月 16 日	4 442
香港女童軍總會	女童軍會操	3 月 22 日	350
香港女童軍總會	女童軍會操	3 月 23 日	6 000
香港足總	老撾球隊訓練	3 月 24 日	22
香港足總	亞洲盃外圍賽 香港對老撾	3 月 25 日	1 239
香港足總	孟加拉球隊訓練	3 月 26 日	24
香港足總	亞洲盃外圍賽 老撾對孟加拉	3 月 27 日	274
香港足總	亞洲盃外圍賽 孟加拉對香港	3 月 30 日	2 364

已舉行節目實際入場人數：220 624

邀請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的直系家庭成員出席官方活動

Inviting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to Attend Official Functions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得悉，政府在邀請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出席官方活動時，通常只邀請有關議員的配偶一同出席，而不邀請有關議員的其他直系家庭成員（例如父母及子女）出席有關活動。即使該等議員的配偶不接受邀請，當局亦不會邀請其他直系家庭成員出席有關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做法的理由；
- (二) 有否評估有關做法是否不公平對待議員的配偶以外的直系家庭成員，以及是否與《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的精神有抵觸；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除配偶外，亦邀請議員的其他直系家庭成員出席官方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各個政策局和部門會因應個別官方活動的情況，包括目的、性質、規模等，而發出邀請。
- (二)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將在指定範圍內基於家庭崗位而作出的歧視定為違法。“家庭崗位”是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的崗位。就出席官方活動而發出的邀請不屬於《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下的指定範圍，這問題與家庭崗位歧視無關。
- (三) 主辦官方活動的政策局或部門會按個別情況而考慮邀請哪些人士出席。

防止濫發電郵及傳真

Prevention of E-mail Spamming and Junk Faxes

14.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悉，澳洲全國資訊經濟辦公室於本年 4 月公布一項濫發電郵對社會影響的研究報告。報告指出，濫發電郵帶來各項負面影響，包括引致生產力和互聯網頻寬的損失、散播色情物品、網上詐騙及洗黑錢活動等。就此，澳洲政府將立例規管濫發電郵的行為。英國政府亦擬修訂法例，規管個人電郵地址資料的使用方法。政府於去年 4 月及 5 月回應本人的質詢時表示，電訊管理局正檢討於 1999 年 7 月頒布有關濫發傳真的“給傳真廣告發送人的指引”的成效，以及正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與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檢討該協會於 2000 年 2 月發出的“防止濫發電郵守則”的成效，以決定是否須立法規管濫發傳真及電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哪些國家和地區已有或打算規管濫發傳真及電郵；
- (二) 有否進行類似澳洲進行的研究，以評估濫發傳真及電郵對本港經濟及社會有何影響；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三) 檢討“給傳真廣告發送人的指引”及“防止濫發電郵守則”的工作進展，以及會否公布有關檢討報告？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各個國家均採取不同規管措施，處理濫發傳真及電郵的問題。美國、英國及日本為此制定特訂的法例。美國及英國的法例對濫發傳真及電郵作出規管，而日本只規管濫發電郵。
- (二) 雖然我們並無進行類似澳洲的詳細研究，但我們已密切監察本港濫發傳真及電郵的情況。我們知道受惠於香港低廉的電訊成本和傳真機及個人電腦／流動電話的高滲透率，不少中小型企業利用傳真及電郵宣傳及推廣本身或其客戶的業務。如果這些活動不適當地進行，會對接收人造成滋擾。濫發傳真亦會耗用接收人的紙張，招致額外的費用。另一方面，我們必須確保任何規管措施不會阻礙合法經營業務的發展。
- (三)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於 2001 年 8 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調查本港市民對濫發傳真問題的意見，作為檢討電訊局在 1999 年發出的指引的一部分。所得意見頗為分歧，33.1%的受訪者認為現行的行政措施能有效處理這問題，但 31%持不同意見。鑒於調查的結果，電訊局認為有需要進一步研究一系列可行措施，以處理這問題，包括制定法例及加強現有的指引／實務守則。電訊局現正研究此等問題，並諮詢業界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在香港成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Establishing a Centre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in Hong Kong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上月 5 日表示，政府“已開始研究成立類似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組織……來特別針對如何對抗各種傳染病”。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擬於何處設立該組織的辦事處，以及估計它的設立費用和每年運作經費；及
- (二) 該組織在進行控制及預防傳染病的研究工作時，除研究主流的西方醫療方法外，會否亦研究其他醫療方法（例如另類療法、中醫藥療法、自然療法及同類療法）；若會，請告知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就成立類似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機構一事，我們正研究不同的方案。專責檢討本港處理及控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專家委員會亦會討論有關問題。待有關機構的組織及運作模式確定之後，我們將制訂選址、成立及營運有關機構的預計成本等有關細節。
- (二) 擬設立的機構要肩負的其中一項任務是應用性的研究及開發工作，以助當局對新出現的傳染病採取迅速行動。該機構會與高等院校合作，並委託外間機構進行對控制傳染病有即時實用價值的研究計劃，包括研究如何利用有實證支持的療法幫助預防疾病。當局會按現實需要及國際經驗，在適當時候決定研究計劃的性質和範圍。現階段我們沒有既定取向。

向公共屋邨的零售商戶提供租金寬減

Rent Concessions to Retail Operator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 4 月 23 日宣布向轄下公共屋邨／屋苑的零售商戶（包括由整體承租商管理的街市的檔位租戶）提供為期 3 個月的租金寬減。據報，部分整體承租商寬減轄下檔位租金的幅度，較其本身所獲的租金減幅為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整體承租商管理的街市檔位數目；

- (二) 為甚麼部分檔位租戶獲寬減租金的幅度，較有關整體承租商所獲的為低；及
- (三) 當局如何懲處那些沒有按本身所獲租金減幅寬減轄下檔位租金的整體承租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在房委會轄下的 133 個街市中，有 34 個是由整體承租商管理，檔位總數 2 010 個。
- (二) 整體承租商訂定個別檔位的租金時，會計及須支付的租金、改善街市設施和舉行特別推廣活動的開支，以及本身的營運利潤等，所以他們從檔戶收取的租金總額，定必高於須向房委會繳交的租金。然而，由於兩者的租金差額關係，雖然整體承租商已將所得的租金寬減全數發回個別檔戶，但以檔戶的實際租金計算，寬減幅度仍會較房委會給予整體承租商的租金寬減幅度為低。

不過，本着共度時艱的精神，34 個街市的整體承租商已決定在 6 月份自行給予檔戶額外的租金寬減，協助紓解檔戶現時面對的經營困難。

- (三) 假若整體承租商沒有將所獲租金寬減全數發回檔戶，房屋署不但會扣起他們沒有發還檔戶的金額作為懲處，更會將不遵守協定行事的情況反映於整體承租商的表現評分，令他們不獲續約和減少他們投取營運新街市的機會。為確保整體承租商全數發回租金寬減，房屋署會審閱檔戶租金資料，查察他們實際得到的租金寬減。自 2001 年該協定實施以來，未有任何違反個案。

學校進行自我評估

Self-evaluation by Schools

17.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要求全港各中小學在本年 9 月開始的新學年，進行學校自我評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在推行學校自我評估計劃前進行諮詢；若有，諮詢的對象及結果為何；
- (二) 有何機制監管學校進行自我評估；及
- (三) 會否將學校自我評估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大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學校自我評估並非新猷。自 1991 年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及至 2000 年全面推行校本管理，學校自我評估皆為其中的關鍵環節，不可或缺。在推行過程中，教統局曾不斷向學校議會及教育委員會、教育統籌委員會、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等廣泛進行正式和非正式的諮詢，屢次皆得到正面的回應，學校自我評估的效用獲得充分的認同。
- (二) 教統局一直有進行質素保證視學，評估學校的自我評估工作。教統局將會透過校外評核，核實學校的自評工作和評定學校的表現，以確保學校能透過積極的自我評估促進學校發展。另一方面，校董會亦有責任確保學校實踐辦學目標，以及按教統局的指引制訂學校計劃及進行自我評估。學校並須讓家長、教師及公眾知悉學校的工作計劃和報告。
- (三) 至於大學方面，各大學均擁有自我評審的資格，有關法例授予院校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的權力。各大學開辦的課程均由有關大學評審及頒授，並須通過大學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當局沒有計劃將上述自我評估措施延伸至大學。

煤氣製造廠及發電廠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Impact of Town Gas Production Plants and Power Stations on Residents Nearby

18.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煤氣製造廠及發電廠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定期監察各煤氣製造廠及發電廠排放廢氣的數量及廢氣的輻射水平；若有，請告知上次監察的結果；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有否研究這類廠房排放的廢氣對附近居民健康的影響；若有，請告知研究的結果；
- (三) 現行法例對這類廠房與住宅的最短距離有何規定；是否知悉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先進國家的相關規定，以及釐定許可最短距離的準則；若然，有關的詳情；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禁止在這類廠房的若干距離內興建住宅；若否，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把煤氣製造和電力生產列為“指明工序”，旨在管制空氣污染和保障公眾健康。煤氣製造廠及發電廠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領牌照，方可運作。廠房廢氣排放量的上限和監測要求均納入牌照的條款內。根據環保署向位於本港的煤氣製造廠及發電廠所批出牌照的條款，持牌者必須測量廠房的廢氣排放量。環保署可存取並有監測有關的數據。

根據監測系統記錄所得的數據，本港的煤氣製造廠及發電廠的廢氣排放水平平均低於牌照條款列明的上限。

我們沒有測量煤氣製造廠及發電廠排放的廢氣的輻射水平。

- (二) 指明工序的牌照條款為廠房的廢氣排放量設定上限，旨在管制空氣污染和保障公眾（包括煤氣製造廠及發電廠附近的居民）的健康。如第(一)部分所述，監測系統記錄的數據顯示，本港的煤氣製造廠及發電廠的廢氣排放水平低於牌照條款訂明的上限。此外，廢氣經煙囪從高處排放，進入大氣後會被稀釋，減低對附近居民健康的影響。
- (三) 香港現行法例沒有為煤氣製造廠及發電廠與住宅的距離設定下限，我們沒有聽聞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先進國家有相關的法定要求。

- (四) 雖然香港現行法例沒有為煤氣製造廠及發電廠與住宅的距離設定下限，但政府就選址興建這類廠房和規劃“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潛在危險裝置”)附近土地的使用，已制訂了一套機制，這套機制可以保障公眾健康和安全。根據有關的機制，在選址興建煤氣製造廠或發電廠前，必須進行全面的規劃和評估，評估工作須包括考慮安全和環境因素。選定可被考慮的廠址後，便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此外，視乎需要，更須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該計劃符合環保和安全的要求。

此外，現行的規劃機制下設有一套準則，處理於潛在危險裝置附近興建住宅的事宜。煤氣廠被歸類為潛在危險裝置。發電廠的危險物料貯存量沒有超越有關的上限，因此不被歸類為潛在危險裝置。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任何潛在危險裝置附近的土地用途必須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列明的標準，以減少這些裝置對附近居民構成的風險。此外，潛在危險裝置附近會劃定一個“諮詢區”，範圍及面積視乎地形、潛在危險裝置的種類和危險物料貯存量而定。任何發展建議若可能導致“諮詢區”內居民或工作人數增加，均須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有關裝置對公眾所構成的風險處於可接受的水平。

基於上述理由，政府現時沒有計劃為煤氣製造廠及發電廠與住宅的距離設定下限。

鼓勵內地民營企業申請在本港上市

Encouraging Mainland Private Enterprises to Apply for Listing in Hong Kong

19.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有多少家內地民營企業計劃在未來兩年內申請在本港上市；若有，估計的數目；及*
- (二) *是否知悉有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鼓勵更多優質內地民營企業來港上市；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它們會否從速考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會不遺餘力地加強本港作為國家首要集資中心的地位。

至於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據香港交易所稱，計劃申請在本港上市的內地民營企業的數目，取決於多項市場因素，因此難以估計在未來兩年內有多少家這類企業計劃申請在本港上市。不過，2002 年共有 60 家主要業務設於內地的企業在本港上市，這項資料或可為議員提供一些有用的參考。
- （二） 香港交易所負責在本港及海外進行市場推廣，以及評估市場的潛力。香港交易所定期在內地舉辦大型的推介會。有關活動旨在讓具潛力並有意來港上市的企業概括認識香港作為內地企業的最佳上市之地，並協助它們加深瞭解香港的上市規定。此外，香港交易所與其他機構，包括各省市政府通力合作，以鼓勵具潛力的發行人申請在本港上市。

政府當局不斷與市場參與者到訪內地不同地方，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提供的服務，例如 2002 年 5 月財政司司長率團訪問山東；2002 年 12 月財政司司長和我訪問南京。這類內地訪問活動會繼續進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亦不時在內地舉辦推廣活動，宣傳多項事宜，包括本港的金融服務。這些工作有助吸引優質內地企業申請來港上市。

為了吸引優質內地民營企業申請在本港上市，我們必須維持一個嚴謹的企業管治制度，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相稱。政府致力改善本港的企業管治，從而提高市場質素。為此，政府已聯同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積極落實企業管治行動綱領，使本港的企業管治水平與國際水平一致。目前取得的成果計有：有效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於 2003 年 5 月聯合發布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以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今天開始就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所進行的諮詢。

同時，政府與證監會亦透過去除不必要的規管和法例障礙，致力促進市場的發展。

我們相信，透過提高市場質素，並維持市場的公平和透明度，為本地及海外的發行機構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再加上政府當局與香港交易所的各項推廣工作，將可吸引更多優質內地企業申請在本港上市。

關懷行動 Operation CARE

20. 楊耀忠議員：主席，據悉，政府將動用 1.02 億元舉辦“關懷行動”，委託非政府機構開設合共 4 500 個為期 3 個月的職位，為獨居長者及自我照顧能力較低的人士，進行家居清潔和小規模維修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非政府機構開設上述職位的申請程序和審批準則；
- (二) 按接受上述服務人士的居住地區劃分，至今有多少個非政府機構提交有關申請，以及這些申請的審批結果及獲批款額；及
- (三) 如何監察非政府機構使用獲批款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迅速回應社會需要，委託非政府機構在短時間內推出“關懷行動”。在家居清潔工作方面的 2 500 個職位，共有 71 間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參與工作，其中 70% 的工作由現有的 40 間長者地區中心承辦，餘下 30% 的工作則由社署地區福利專員推薦的 31 間非牟利機構/地區組織推行。在家居小規模維修服務方面的 2 000 個職位，則分配予由勞工處推薦並在招聘工人/提供維修服務上有一定經驗或能力的 5 間非牟利機構／工會組織。參與上述服務的機構名單已上載於社署及勞工處的網頁。此外，各機構亦會進行公開招聘，他們會按申請者的工作經驗和技術選取合適的人選。
- (二) “關懷行動”覆蓋整個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所涉及的資源為 1.02 億元，其中約 4,900 萬元用於家居清潔工作，而餘下約 5,300 萬元則用於家居小規模維修服務。在分配資源給各機構時，社署已顧及各區的人口特色和地區需要，詳情請參閱附件。

- (三) 至於監察工作方面，社署已制訂一套“服務協議”及指引，透過該署各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監管各參與單位的服務表現。該指引詳列各參與單位在使用撥款時須遵守的細則，包括員工的數目、工資及強制性公積金、行政費及物資和消耗品等，以及如何制訂和呈交財務報表。

附件

關懷行動

按地區分布的機構單位數目及獲批款項的總數

(i) 家居清潔服務

社署分區	機構單位數目	獲批款項的總數 (萬元)
中西區及離島	5	235.3
東區及灣仔	8	488.3
南區	3	137.7
觀塘	7	526.7
黃大仙及西貢	12	539.9
九龍城	5	292.2
深水埗	5	388.3
油尖旺	4	292.1
沙田	5	330.8
大埔及北區	3	388.4
元朗	4	340.1
荃灣及葵青	6	582.6
屯門	4	330.7
總數	71	4,873.1 (即 4,900)

(ii) 家居維修服務

社署分區	機構單位數目	獲批款項的總數 (萬元)
中西區及離島、 東區及灣仔 (甲部分)、 南區	1	547.5

社署分區	機構單位數目	獲批款項的總數 (萬元)
觀塘 (甲部分)、元朗、 大埔及北區、沙田	1	1,330.6
東區及灣仔 (乙部分)、 觀塘 (乙部分)、 黃大仙及西貢	1	1,299.6
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	1	947.8
荃灣及葵青、屯門	1	1,197.8
總數	5	5,323.3 (即 5,300)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3 年業主與租客 (綜合) (修訂) 條例草案》 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BOUNDARY FACILITIES IMPROVEMENT TAX BILL

秘書：《2003 年業主與租客 (綜合) (修訂) 條例草案》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3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3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去年 11 月，我在“房屋政策聲明”中，公布了 9 項穩定樓市的措施。其中一項，是全面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主要的目的是放寬對私人住宅的租住權管制，減低政府對私人租務市場的干預，讓市場回復自由運作，令業主與租客的權益，得到更好的平衡。

本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我們就檢討得出的建議方案，透過諮詢文件、座談會和電話調查，廣泛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所得結果顯示，大部分回應人士都贊成撤銷租住權管制，以及取消終止非住宅租約須給予的最短通知期。

條例草案就是在此基礎上制定，主要的目的是撤銷《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V 部對住宅租住權的管制，以及撤銷條例第 V 部有關終止非住宅租約的最短通知期規定。我現在扼要講述這兩項建議。

在現行的租住權管制下，除非業主能夠提出某些特殊理由，例如收回物業自住或重建物業，只要租客願意繳交市值租金，業主便不能拒絕約滿後續租。租住權管制在 1981 年引入，當時房屋供應嚴重短缺，因此租客的議價能力不大，業主在續租時，往往會要求大幅加租。為了保障租客的權益，政府實施了租住權管制。不過，時移勢易，現今的市場情況已有很大改變。近年來，出租單位供應充裕，租金大幅度下調，租客的議價能力已大為提升。在此情況下，租住權管制已顯得不合時宜，應予以取消。

為確保業主和租客有充分時間對撤銷租住權管制作好準備，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一段時間內，例如兩個月後，條例才會正式生效。換言之，我們將會訂下一段過渡期，讓業主和租客能作出適應，並可讓他們清晰知道租住權管制於何時才正式終止。租客如果在生效日期前成功申請續租，

便可按現行的租住權管制條文再續租 1 次，但在生效日期起，再不會有租住權管制。

第二項建議，是撤銷終止非住宅租約須給予的最短通知期。現時，非住宅物業的業主和租客，除非他們在租約期滿前提出通知要求終止租約，否則有關的租約會在約滿後繼續生效。業主和租客的法定通知期，分別是約滿前最少 6 個月和最少 1 個月。

這項規定限制了業主與租客之間協議通知期的自由。我們建議撤銷這些干預，讓租約雙方能夠按照合約精神，訂定互相同意的通知期。這不會對非住宅租客的權益有不利影響，因為市場上非住宅出租單位供應充裕，租客的議價能力已大大提高，他們可以按其需要，與業主磋商較長的通知期。

整體而言，條例草案有助恢復租務市場的自由運作，減低業主轉租或收回物業的困難，並協助重建公眾對投資出租物業的信心，對物業市場的整體發展，會帶來正面的幫助。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已經過多次的修訂，特別是經過今天的修訂後，很多條文會被刪除。有見及此，我們會在下一階段的檢討中，重新整理該條條例，令餘下保障業主和租客基本權益的條文有較佳的連貫性。

主席，我謹此向立法會推薦《2003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BOUNDARY FACILITIES IMPROVEMENT TAX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為了促進中港兩地人民和貿易的流通，政府現正投入龐大資源，進行多項改善過境設施的計劃，這些工程項目的投資總額將達 140 億元。

這些工程包括投資 80 億元興建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以及投資 6.5 億元興建新的落馬洲支線過境設施。這兩個新增的陸路過境點，在落成後預期可處理比現時多 60% 以上的過境人士，因此會大大紓緩現有過境通道的擠塞情況，為市民過境提供更大的方便。深港西部通道預期於 2005 年年底落成，而落馬洲支線將於 2007 年年中開始投入服務。

此外，政府亦不斷改善現有過境點的設施，例如羅湖離境大堂的擴闊工程；落馬洲大樓檢查櫃位由 28 個增加至 50 個；興建車輛 X 光檢查大樓及系統；擴建在新田的交匯處；以及改善位於新田的落馬洲至皇崗過境穿梭巴士站的候車設施等。這些工程大部分將於在今年至 2005 年年中陸續完工，其餘的亦會在 2008 年前完成。屆時，現有離境站的過境設施將有很大的改善。

以上 140 億元的項目工程開支，尚未包括一些在籌劃中的基建設施，例如耗資 25 億元，為於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而建造的過境設施，以及近年政府為加強入境及海關服務投入的額外資源。

為協助支付投放於改善邊境設施的龐大開支，政府有需要向經陸路及海路離港的人士徵收邊境建設稅。我今天動議二讀的條例草案，便是為徵收邊境建設稅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

目前，凡使用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的旅客，均須繳付 18 元的乘客上船費。我們認為，向所有從陸路及海路離港的人士收取劃一的 18 元稅項，以資助邊境建設，較現時選擇性地向某些碼頭的乘客收取上船費用，更為公平。

我們建議，任何在陸路或海路離境站離開香港的人，均須繳付每人 18 元的邊境建設稅，由他們乘搭的交通工具營運人代政府收取。私家車方面，由於乘客無須離開車輛清關，建議稅項以每部車輛計算，稅額定為 100 元，由車主負責繳付。在引入邊境建設稅後，現有的乘客上船費將會取消。

我們建議一如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安排，豁免司機、船員及操作過境陸上交通工具，包括貨車、渡輪或郵輪的其他人士或根據條例執行任何職能的人士，繳付邊境建設稅。此外，我們亦建議豁免以下的人繳稅：包括全日制中小學生、12 歲以下的小童、郵輪及經新的機場碼頭離開的過境旅客和因天氣惡劣或緊急情況抵達香港的旅客，以及因有關法例有權獲豁免付稅的到訪外交人員、領事人員及指定國際組織成員等。

為減輕稅項對經常以陸路或海路離境人士的影響，我們建議提供寬減優惠，讓市民選擇按程繳稅或購買月票繳稅。月票費用定為 270 元，即相等於 15 程的應繳稅款。按此寬減優惠，一般每天跨境來往的人士每月的應繳稅款總額，稅項減免可達 50%。這項優惠不適用於包括賭船在內的郵輪及私家車的乘客。

我剛才提到，我們建議稅款由交通工具的營運人在收取交通費的同時，一併收取。這方法既不會對各個離境管制站的繁忙人流及車流造成妨礙，亦是最方便過境旅客的做法，同時亦是現時船公司收取乘客上船費和航空公司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所採用的方法。

條例草案建議，代政府收取稅款的營運人或代理人須負起某些法定責任，包括備存妥善紀錄、向運輸署署長或海事處處長呈交記錄乘客數目的申報表，以及向署長或處長交付稅款。他們亦不可以容許未繳稅的乘客登車或船。如未有遵從規定行事，可會被施加罰則；如逾期繳款，則須繳付附加費。這些有關交通工具的營運人責任的條文，與《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的安排大致相同。政府將支付行政費用予須代政府收取稅款而引致額外支出的交通工具營運人。

在提出收取邊境建設稅的建議後，政府在去年 7 月開始，便與 150 個須代政府收稅的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代表他們的商會接觸和磋商，聽取他們對我們建議的收稅辦法的看法。經多月的討論，大多數營運人或商會均表示，這種收稅方式是可行的。有某些過境直通巴士營運人仍然認為，在站外收稅下，交通工具的營運人的工作和責任會有所增加，所以他們認為原則上不能接受。

我們在平衡各方意見後，認為站外收稅是比較適當的辦法。因應營運人的意見，我們會採取相應的措施，務求有效執行收稅工作，而同時亦減輕交通工具的營運人的憂慮。例如，我們會在實施收稅前加強宣傳，讓市民知道經陸路或海路離境時，須向交通工具的營運人繳付稅款。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為已盡了合理努力的營運人提供法定的免責辯護。此外，我們會制訂營運守則，加深營運人對政府執行規定的瞭解。我們亦會在多個高風險的登車／登船地點增加支援，協助營運人執行收稅的工作，務求對營運人提供最大的協助。

至於向私家車收取稅款方面，我們建議採用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即運用香港海關現有的車牌自動辨認系統，加進發單系統，每月向私家車車主發帳單收稅。

我們預計邊境建設稅將為政府帶來每年超過 10 億元的收入。我們期望能在 2004-05 年度內，開始徵收邊境建設稅，以協助支付投放於各項改善邊境設施的開支。確實的推行日期，將視乎交通工具的營運人為配合徵收稅款而須在系統上作出改動所需的準備時間而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6(3)條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6(3)條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6(3) OF THE BETTING DUTY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印載於議程內的第一項議案，將賽馬特別彩池博彩稅稅率調高，以落實財政司司長在 3 月 5 日宣布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

財政司司長在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把賽馬特別彩池博彩稅稅率由 19%調高至 20%的建議。這項建議估計會為政府帶來全年 1.5 億元的額外收入。

各位，鑒於政府財政赤字情況嚴重，我們必須落實財政預算案的開源方案，從而幫助政府逐步達致收支平衡，改善財政狀況。

博彩稅是一項重要及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在 2002-03 年度，這項稅收總額達 111 億元，佔政府整體收入超過 7%；當中賽馬博彩稅方面的收益為 97 億元，其中約 27 億元來自特別彩池博彩稅。特別彩池即六環彩、三寶、三重彩、單 T、孖 T 及 3T，輕微調整特別彩池博彩稅並不會影響民生。

現時，賽馬特別彩池投注額中，76%用作派彩，19%為博彩稅，而剩餘的5%則保留作香港賽馬會佣金。第一項議案建議把賽馬特別彩池博彩稅稅率輕微調高至 20%；我並會於稍後動議另一項議案，把派彩比率相應從 76%下調至 75%。

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上述調整將於 8 月 1 日起實施。從下一個賽馬季度開始，特別彩池博彩稅將按新稅率徵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本議案內的政府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將《博彩稅條例》第 6(1)(b)條修訂，廢除“19%”而代以“2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3(4)條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3(4)條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 OF THE BETTING DUTY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印載於議程內的第二項議案，將賽馬特別彩池派彩比率相應從 76%下調至 75%，以落實財政司司長 3 月 5 日宣布的財政預算案中，有關調高賽馬特別彩池博彩稅 1% 的建議。

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上述調整將於 8 月 1 日起實施。從下一個賽馬季度開始，特別彩池的派彩將按新比率釐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本議案內的政府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將《博彩稅條例》第 3(3)(b)條修訂，廢除“76%”而代以“7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3 年 5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3 年 5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的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把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3 年 7 月 2 日。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3 年 5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3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至於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主席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收回私家街道。

主席：陳鑑林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現時只有 7 位議員在會議廳內，我認為應該請其他議員返回會議廳出席會議。

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葉國謙議員，請你動議你的議案及發言。

收回私家街道

RESUMPTION OF PRIVATE STREETS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私家街道是歷史的產物。四十年代抗戰勝利，香港百廢待興。當年的規劃並不如現在般仔細，政府批出了一幅土地，區內道路怎麼規劃，以甚麼標準興建，都沒有明確的規定，完全由發展商或當時的大業主負責。今天香港的一些舊區私家街道所面對的問題，便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想當年“有得開飯”，不用“瞓騎樓底”，住新樓已經是“上等人”，那會想到若干年後，他們辛辛苦苦建立的家園，會變成今天的垃圾崗？

今天，我們這個號稱“亞洲國際都會”的大都市，竟然還有居民住在垃圾崗，實在是香港之耻。紅磡 8 條“環”字街，近日因疫症爆發經常見報，對於其狀況大家應有一些瞭解。可是，新聞報道的畫面，是沒有氣味的。為瞭解居民的感受，我曾到現場，感受一下“環”字街的味道。該區的入口，環安街看似和一般街道沒有分別，近年政府曾主動維修該段路面，但其餘 7 條私家街，則是另一番景象。

觸目所見，路面“冇忽好肉”，地上滿布“幻彩”的污水，其臭無比。接近天井的位置布滿陳年垃圾，發出陣陣惡臭。有些路面因為長期積滿臭水，居民只好架起木板，繼續逃避問題。路上還有用作露天貨倉的廢置車輛，更有一件勉強可稱作車輛的物體，玻璃全部破爛，車殼由幾塊磚頭支撐，其主要用途便是大垃圾箱。更要命的是，天台僭建物的污水渠，非法接駁到地上的雨水渠，每當沖廁所時，街上會怎麼樣，為了各位的胃口着想，相信不用我多說，大家也想到會有甚麼景象出現。上述的街道“色香味俱全”，是居民每天必經之路。這樣的居住環境，令人不禁要問，這便是香港市民居住的地方嗎？

“環”字街的問題並非個別，全港最少還有數十條街道有同樣的問題，只是出現的問題不一，嚴重程度亦有差別。附近的鴻光街、永耀街，同樣是環境惡劣毀爛不堪，我看到有以一塊生鏽鐵片充當坑渠蓋的情況，像民政事務局局長那般身形的人如果在渠蓋上走過，可能會出現一個情況，便是當年有一首歌曲的歌詞般：“飛哥跌落坑渠”。管理不善的私家街，是香港的一大毒瘤，必須即時清理。問題是，針對這些管理不善的私家街，我們應如何清理，如何治標又治本呢？

5 月 28 日，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作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主席，宣布政府將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由政府先進行清理，然後向各戶業主收取費用，改善這些私家街的衛生情況。“先清理，後收費”看似可行，但當我們細想想，這些舊樓的業權分散，很多業主已經移民、失去聯絡，或已永久移民，大多數的單位都是作出租之用，業主根本不會有付款動機。結果是清理後無法收費，最後“釘契”了事。業主等待清拆重建，而在那樣的環境下，亦沒有人會願意購買這些樓宇，所以“釘契”亦無妨，最終還是要政府負責。由清理、收費至“釘契”的程序，我不知政府會在這些程序上糾纏多少次？當疫症過去，環境衛生的重要性可能會隨着時日被淡忘，政府還會在這些私家街的問題上繼續糾纏下去嗎？“先清理，後收費”本意很好，只可惜“治標不治本”，無法徹底解決問題。要“一次斷尾”，便須由政府收回管理不善的私家街道，由政府直接管理，才能有效地解決問題。

事實上，政府不是從沒有嘗試收回私家街，只是由於缺乏決心及承擔，才會造成今天的局面。政府曾於 1983 年推出試驗計劃，收回一些管理不善的私家街，並於 1986 年正式推出“收回私家街道計劃”，18 區民政事務專員則負責每年劃出一些有問題的私家街，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執行，由私家街道收歸公有委員會作出甄選。截至 1995 年為止，計劃中的私家街道累積至 166 條，自此再沒有增加。到了 2000 年，其中 70 條街道已被收回，政府決定從計劃中刪除 79 條未能收回的私家街，餘下 16 條準備收回，1 條仍在商討中，這些資料是由政府提供的。細看之下，私家街的數目並不是我在原議案中所提及的 104 條。由於這些私家街的情況實在是“剪不斷理還亂”，沒有人能夠說出全港有多少條私家街。在此，我很高興自由黨的梁劉柔芬議員替我作出糾正，刪去了 104 條的字眼，我十分感謝她在這方面替我作出了修訂。

近日有負責官員表示，現時只有 16 條街道的回收工作尚未完成，待收回這些街道後，問題便解決，“一天都光晒”，因為其餘的 79 條街道便可從計劃中刪除了。細看這 16 條街道，當中全部都是位於我的選區——中西區內，包括我最熟悉的青蓮台及太白台。對此，我有非常深刻的感受，因為在 1999 年，青蓮台為了維修一段欄杆，每幢樓宇須負責 16 萬大元。這段路面平日供公眾使用，每天 24 小時都讓公眾使用，可是，卻要在這裏的業

主“夾錢”，令大家感到“怕怕”。結果業主極希望政府早日收回，丟掉包袱了事。所以，當政府收回這 16 條私家街時，居民都高興地拍手，希望政府能夠早日收回，這便是業主的心態。且讓我們再看一看現時的情況，容易處理的便列入“尚未完成”的工作，那麼對像“環”字街這些較為複雜的街道，則“視而不見”？只要把 79 條這樣的街道從計劃中刪去，便認為已解決了事情。如果是這樣的話，說得難聽一點便是：“正一駛鬼你做咩”！

在 2000 年，從計劃中刪除的 79 條私家街，包括“色香味俱全”的 8 條“環”字街。根據官員的解釋，原因竟然是未能取得 100%的業權人同意，收回街道引起索償，以及外伸露台的法律問題難以解決，因此未能做到。據當時政府提交本會的文件所述，當局是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實施私家街道收回計劃。條例的第 13 條賦予當局權力，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收回這些私家街道作公眾用途，可惜這項條文並沒有被適當地引用，令計劃被擱置。

管理不善的私家街，危及公眾健康及生命安全，令香港的形象受損，經 20 年來的累積，已經成為公眾利益的問題。為對症下藥，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充分利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一次過收回這些私家街，直接交回政府維修及管理，有關賠償等細節應以個案方式解決。據我理解，大部分業主都樂意第一時間交出這些私家街的業權，放下數十年來壓在肩上的包袱。這些私家街上的不少鋪位是車房，如鋪位因收回街道而不繼續本業，政府其實可以參考市區重建時為商戶提供特惠津貼的準則，鋪位自用業主及租戶，應獲得分別為鋪位應課差餉租值四倍及三倍的轉業補償。政府是可以利用這方式解決有關問題的。至於外伸露台，政府可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42 條的規定，豁免收回街道後外伸露台的佔用收費。其實，只要能善用現行法例，管理不善的私家街問題，應很快獲得解決。

據我向區議員發出的問卷調查所得，超過九成選區內有私家街的議員同意，這些私家街是小業主的負累，全部皆同意政府應加強力度，收回有問題的私家街，亦同意區議會應加強角色。政府盡快收回管理不善的私家街，可說是功德無量。

管理不善的私家街是香港的一大毒瘤，人人除之而後快。因此，我提出議案，促請政府運用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完成收回私家街道計劃餘下的項目，徹底解決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並制訂長遠政策方向，加強執法，改善其他有問題私家街及後巷的環境。類似“環”字街的個案，已經是收回私家街道計劃的污點。政府必須有充分的決心及承擔處理這些私家街，否則將會成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缺失，在危害市民的同時，亦成為香港的耻辱。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全港不少私家街道因業權分散而出現管理不善的問題，導致街道設施日久失修，污水渠爆裂，成為病毒溫床，威脅市民健康，本會促請政府重新釐定收回私家街道政策的方向，使有關政策局能獲得足夠的權力及資源，令“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中餘下的 104 條私家街道得以收回，從而徹底解決私家街道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以改善社區環境，提高市民生活質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兩位議員皆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對於葉國謙議員今天的“收回私家街道”議案的精神，自由黨是十分同意的，因為香港一直存在着不少這類“無皇管”的私家街道，它們往往因為欠缺管理，以致不是垃圾滿布，便是污水糞水長流，造成蚊蟲滋生，老鼠甲由橫行，是傳播病毒的溫床。如果我們仍不正視問題，遲早一定會出事。

至於我今天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議案中指出，政府自 86 年推出私家街道收回計劃，尚有 104 條私家街未收回，這與事實有點出入。葉議員剛才已提及這點，原計劃中至今仍未收回的街道，其實只有 96 條，當中包括 17 條仍在磋商之中，以及 79 條被政府剔除於收回計劃之外的私家街道。但是，這些數字不是最重要的，更重要的是，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事件出現之後，自由黨認為有需要透過修正案，凸顯問題的嚴重性和迫切性，敦促政府拿出決心，輔以勇敢和果斷的措施，來拆除這些埋在城市多個角落的計時炸彈。對於這些有環境衛生和管理不善問題的私家街道，我們主張要盡快全數收回。藉着私家街業權交回政府，搞好衛生和管理工作，將原本污煙瘴氣、垃圾充斥的私家街，變成清潔、無雜物的通道，讓帶入的鮮風能暢通無阻地對流，形成一道“風洞”，令我們改善私家街道前後的空氣質素，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健康。這是重要的一環。

主席女士，政府一直漠視私家街道業權不清的問題，亦不肯積極處理私家街道的管理和清潔問題，收回計劃一拖便是 17 年，我覺得是與政府上層官員，即 AO，不夠兩三年便調任一次，有一定的密切關係。結果，大家近日從電視畫面上，看到九龍城“環”字八街，居民每天要澗污水（甚至是糞水）出入的情況，便教人驚覺為何二十一世紀的香港，號稱國際都會的現代化城市，仍會出現如此落後、污穢和令人不堪入目的景象。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早前放棄了收回原計劃中的 79 條私家街道，並不是因為這些街道的管理不善或環境衛生問題，已經獲得圓滿解決，而是因為一些技術性的原因——怕麻煩、怕賠錢，抱着“無眼睇”的心態，試圖將它們一筆勾銷，對此，很多公眾人物其實都要負上責任，因為很多時候，為了幫助一小撮居民爭取更高的賠款，便反而幫倒忙。其實，這是一種掩耳盜鈴的愚蠢手法。至於業權收回尚在洽談階段的 17 條私家街道，如果政府再以多年來愛理不理的態度來處理，又不知要拖到何年何月才能完成收回計劃了。

要解決問題，自由黨認為，其中十分重要的一點，是透過法例的修訂，只要認為是有違環境衛生或對公眾衛生安全構成威脅，便可參照市區重建局申請收樓的機制，即無須所有受影響的業權人同意，而只要大部分受影響的業權人同意，便可申請強制收回街道。其次，政府亦可透過修例，針對因業權不清而遲遲未能收回的私家街，將準備收回街道的決定，公開張貼於受影響的物業內及其他地方；經過一定時間，逾時不回覆者便當作贊成，便可大大縮短收回業權的程序。

換言之，我們要打破目前須經所有業主同意才可收回私家街的僵硬做法。鑒於日子久遠或其他原因，部分業權的紀錄可能殘缺不存，業主甚至已經離世，往往無法做到百分之一百地獲業權人同意，結果問題只會一拖再拖，解決之日亦遙遙無期。如果我們又再經歷一次 SARS 疫症，屆時又要拉人落馬，人頭落地了。

主席女士，有關收回私家街可能引發的賠償問題，政府目前的做法是堅持不作賠償，除非事後證明業主有不可預見的損失，這種做法亦欠缺彈性。我們認為，在應付一些合理的訴求時，政府可以靈活處理，考慮將現有的資源重整，不要動輒便因賠償問題而把環境衛生問題束諸高閣。同時，受影響業主亦須瞭解他們的環境是對整個社會有影響，衛生的居住環境是身體健康的先決條件，應與大家一起同心協力，支持香港步向衛生城市的目標，不要只向錢看，將私家街的衛生問題，視作等同本身金錢收入的問題。

此外，在街道收回後，附近樓宇的外伸露台，可能因侵佔官地而要清拆，從而引發賠償的問題，自由黨認為首先要解決的，是這些外伸露台究竟是否合法的建築物呢？如果不是，那麼政府便有責任循清拆僭建物的原則，從速及從嚴處理。

至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提及，要尊重大部分業主的意願，是與自由黨的想法相符，只是如果沒有法例的配合，相信便難以成事。我們更要促請公眾人物留意，有些時候要看清楚形勢，不要強出頭。至於要將問題私家街道也列作優先重建的項目，自由黨認為如果有關的街道早已列入重建計劃，政府便真的要優先考慮重新發展；否則，收回該街道的業權也許已經可解決急切的衛生問題，未必有需要把附近的樓宇也列作重建項目。收回私家街道與重建根本是兩碼子的事，不應混為一談及最好應分開處理，否則，要克服的困難便更多。

總之，如果我們因為 SARS 而要提倡全城齊搞清潔運動，經常保持良好的家居環境，政府便不可對管理不善的私家街道坐視不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對於私家街道的衛生問題，以民主黨界定，本質是關乎衛生和管理的問題。至於如何解決，我們就政策和策略所作的建議是有不同層次的三部曲的。第一，如果純粹是一項衛生的問題，我們以往真的做得比較差勁，但今次我們可以“落重注”，“買”司長有決心。如果是這樣的話，即使是由“環”字街開始也好——我們其實應讓司長由該處做起。

為何我們要這樣說呢？因為儘管有決心、有資源來做，也仍會帶來第二個層次的問題，便是管理的問題。即使政府這次為私家街道的業主清掃乾淨（無論日後能否取回費用，又或有否需要以“釘契”威脅以求日後取回費用，那是另一回事），但日後那些業主可能又會故態復萌，那怎麼辦呢？

其實，如果是這樣的話，民政事務局局長（他現時也在座）可以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確實地委任專業的管理人管理。我知道有些私家街道的情況這麼差勁，原因是有一部分被僭建成車房、五金鋪等，甚至有些私家街道被霸佔來泊車。如果委任了專業管理人的話，他們可以找一些嘢咯兵來“搞掂”，難道有人膽敢打他們？他們就是站在那裏，發揮着一些“柱”的作用來“頂住”，使汽車不能駛入；甚至可以找來警察作支援（reinforce）。其實，在某些情況下，透過為強制執行有關衛生的條例及委任管理人，便已經可以解決問題的了。

為何我說要先考慮兩項比較嚴厲、以往比較少用的措施呢？只因為我們尊重私有產權。我們覺得不應輕易談收地，我們已經不再提到要求政府賠償的事了，因為政府是經常按着“荷包”的，但實際上，大家都覺得，如果真的要做一些事的話，便不應那麼節儉了。

為何我要在修正案中加進“在尊重大部分業主的意願下”的措辭呢？因為如果大多數人也同意的話，大多數人也不會愚蠢到想不到如果政府收了他們的地，他們的地便會減少，重建時，他們的地積比率亦會減少，於是他們便會少收了賠償。如果他們也願意，他們當然知道不應“供死會”，但仍選擇交由政府幫手的話，他們便不會有怨言。如果大多數業主不同意的話，他們便可能生怨，他們會說：政府一定是官商勾結了，一定是想遲些重建我們的街道，於是便先收了我們的私家街道，接着便使我們失去了地積比率，屆時不論是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或其他機構收回也好，他們便有“着數”了。最低限度，如果大多數人有相同的意願時，他們是清楚知道他們的土地是會減少的，但仍願意把責任交給政府。當然，政府方面會說：即使業主願意把地交給我，我是否一定便要接受呢？不過，政府要考慮到這裏涉及一種 **public good**，即公眾利益的問題。事實上，如果那些街道的情況真的正如我剛才所說，嚴格執行有關衛生的條例和管理，也不能把問題弄妥的話，那便確有需要徹底考慮如何解決了。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但是，有些時候，單是收回有關的私家街道也不能徹底解決問題的。我同意梁劉柔芬議員所說，如果強行收回所有私家街道後，還要收回隔鄰的街道，做法不是這樣的，我的修正案也沒有這意思。我的意思是甚麼呢？事實上，在市建局考慮的因素中，衛生可說是重建的一個優先考慮因素。我想在此提醒大家關於一些私家街道的情況，例如說“環”字街，政府說收回街道後，便會劃出地界；說到賠償與不賠償的問題，除非政府又搞修例，搞到不賠償，否則便要付賠償的那筆錢。好了，為了公眾利益，政府收回那些街道，即是說那些街道是屬於政府的，而政府便要接手管理那些私家街道了。但是，政府要記着，樓上那些露台、帳篷，以至樓上的各類東西是另有人管理的。

好了，政府收回私家街道後，便可以說這些街道變成公家街了，如果還有人膽敢亂拋垃圾到公家街上，執法便要更嚴格了。可是，政府要記住，私

家街道附近樓宇的結構、污水渠，以至所有這些東西都是屬於他人的，既然政府收回私家街道後不一定要重建，那些人便可以依然故我，當然，政府可以說，你們有甚麼欠善的行為，我便控告你們，告、告、告，直至滿意為止。其實，同樣地，就私家街道的情況，政府也可以告到滿意為止的。所說的甚麼業權分散，老人家沒有錢，甚麼甚麼的也好，政府每次要收回私家街道時所發生的事，是完全一樣的。我要加上“以及考慮優先予以重建”這些措辭的用意，便是在某些情況下，政府收回某些私家街道時，其實要再收回隔鄰的街道，才能徹底解決整個地區（無論是小區還是大區）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優先就此作出考慮，不過，我沒有逼政府一定要這樣做。

最後，我要提醒政府，（其實，司長的報告中也有提及的了，）有些後巷是近似街道的（大家心目中的街道應是較為寬闊，巷則應是較窄一點的，否則便不會有街和巷之分了），這些後巷很闊，有些私家後巷甚至寬闊得令人以為它是私家街，其實，說它是“巷”或是“街”也沒有意思，因為它可以讓車駛入，但又不一定有車駛入，用途是不受管制的，因為那是私人地方。然而，由於這些私家後巷也為數不少，所以我也希望政府能加以注意。

最後，我要說到有關錢方面。事實上，我覺得錢是要付出的，因為是關乎公眾利益。為何我要加上“重建”的概念？因為如果政府收回私家街道後重建樓宇，便有可能“打和”，甚至有得“賺”，儘管這裏是有一個 *uncertainty*，但如果政府單是收回私家街道，要就樓上的公權賠償的話，便一定要“俾錢”，“只有‘磅’，冇得望”，因為將來也沒有甚麼可望了。所以，要徹底解決問題，加上有可行性的話，我也勸政府有時候要考慮一下“荷包”，試想想，要賠償的話，所涉的是那麼多億元，所以，在某些適當的情況下，可以要求市建局優先考慮把那些私家街道及附近地區重建。

事實上，我看過表內有百多二百條私家街道，其中有很多是很寬闊的，當然，也許未必會寬闊至汽車可以駛入，但如果把那些私家街道加上鄰近的街道一起進行重建的話，整體上能獲得的效果和利益，加上可以就重建後的環境來設計的設施所得到的益處，其實是遠遠大於所付出的代價。我知道政府心中有一種想法，很不明白為何這問題搞了那麼多年還未能解決？葉國謙議員要提出議案，便是因為政府想按着“荷包”。因此，我在這裏“打番張牌俾你上”，在某些情況下，在收回私家街道後接着進行重建，可能是更合化算的做法，也更合乎居民的意願。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自從非典型肺炎爆發後，香港的環境衛生問題成為我們關注的焦點。自行政長官率領 3 司 11 局官員在各區進行清潔活動後，更令我們明白，就環境衛生而言，香港仍然有很多地方有需要改善。本人同意如果要保持香港清潔，我們必須嚴懲到處拋垃圾和隨地吐痰的人，但與此同時，我們也有需要留意一些容易受人忽略的地方的衛生情況，如狹窄的街道和後巷，不然，香港政府和市民投放在清潔香港的資源和心血便會白費。可是，有時候，由於這些地方是私家街道，不是政府能管轄的緣故，要確保它們的衛生情況達到一定的標準，實在有點困難，因此，本人認為為了香港市民的健康、為了推廣旅遊、為了提高香港的國際形象，政府應收回分散在香港不同地方的私家街道，以便徹底改善香港的衛生環境。

眾所周知，後巷往往是堆滿垃圾，滋生蚊蠅、甲由老鼠四處可見的地方，人們總喜歡將不要的東西放在那裏；食肆為了節省地方，也往往喜歡將清洗碗碟的工作搬到後巷裏進行。結果後巷垃圾堆積如山，地下長期濕滑和油膩，最終導致老鼠和蚊子叢生，細菌乘機而起，情況越來越壞。根據近期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公布的《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後巷被列為衛生黑點，所以如果這些後巷是政府所管轄的話，本人相信問題可以很快便得到解決。可是，如果這些後巷是屬於私家街道的話，則必須有業權人士的充分合作，才能將情況改善。不過，由於現時全港大部分的私家街道業權分散，政府在催促業權人士解決私家街道的衛生問題時，必會遇到不少困難，例如，有部分業權人士可能會不願意花錢改善私家街道的衛生情況。如果政府能收回有問題的私家街道，必能加速和有效地提高這些街道的衛生水平。

本人明白，收回私家街道會涉及很多問題，例如法律和賠償等，所以政府必須制訂有關對策，並且盡快加以實行。

私家街道的衛生問題存在已久。雖然政府多年來曾經嘗試收回部分管理不善的私家街道，但卻一直進展緩慢。本人希望政府能藉着非典型肺炎疫情的教訓，大家越來越關注公共衛生的時候，加快收回管理不善私家街道的步伐，以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以免日後疫症有機會重臨香江。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十分關注有不少私家街道在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中被政府刪除的情況。私家街問題，並非一朝一夕的事件。雖然私家街道收回計劃是於 1986 年開始推行的，該計劃挑選了 166 條私家街道，但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所提供的最新資料，計劃中有 79 條街道被刪除，而東區及灣仔區，更有十多條私家街道因為受外伸露台問題影響而被刪除；換言之，這些在“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中被刪除街道的情況只會每下愈況。

我希望局長能夠關注難以把舊式樓宇的業主組織起來的問題。香港區有不少舊區及樓宇，小業主年紀也較大，要他們組織起來並不容易，因此，有很多舊樓與舊樓之間的私人業權街道，沒有法團，往往出現違例泊車、垃圾堆積、違例擴建、小販聚集、污水渠爆裂無人修理等問題。

我想告訴局長，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東區鰂魚涌街是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中被刪除的一條私家街，而這一條街竟然分開了兩部分。半條街是政府所管理，所以有定期清潔街道；但另一半卻是私家街，政府的清潔工作點到即止，餘下的道路（即鰂魚涌街 61 號內街）便“無皇管”了，因為其中涉及很多關於法律的問題。

其實，鰂魚涌街 61 號內街 4 座大廈的居民，大多年紀老邁，有部分是昔日太古糖廠的退休員工，要他們組織起來十分困難。此外，鰂魚涌街 61 號內街又有部分由發展商所管理，小業主也難以干預發展商的業權地段。久而久之，內街的環境日漸惡劣。所以，小業主現時正爭取定期清潔，事實上，他們希望政府早日收回該地段，以解決問題。

我亦希望局長能夠體諒長者們的處境。當然，政府可以考慮涂謹申議員代表民主黨所提出的建議，由民政事務處鼓勵小業主自行制訂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法，或協助他們聘用清潔公司。但是，對於老人家來說，作為業主的他們是無法組織起來的，因此，政府應先主動將問題解決。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4 條的規定，當局如果認為任何處所或處所的任何部分的狀況足以損害或危害健康，可以通知業主或佔用人作出改善，或由政府安排改善工作。曾司長所領導的計劃亦有提到此點。可是，如果政府積極多走數步，也可以解決不少問題，如住在鰂魚涌的溫婆婆花了十多年時間，將 40 噸垃圾放滿兩個單位，其後經過區議員、社會福利署的協助及調解，最終便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清潔工作。

最後，我想提的是，除了增加罰款外，透過教育市民來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亦很重要。民主黨希望，清理私家街、後巷、規定污水渠維修等各項工作，只是一個開始。長遠而言，要令香港變為一個注重環境衛生的城市，除了增加罰款和法例外，還是要透過教育，改變市民的生活文化與習慣。正如大家在一條清潔的街道上，也不好意思吐痰及掉垃圾一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一場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暴露了香港環境衛生所存在的危機，亦迫使我們正視樓宇管理和私家街的管理問題。因此，葉國謙議員在這時候提出“收回私家街道”的議案是很合適的。

正如我剛才提到，樓宇管理和私家街的管理在本質上是有相似的地方，都是涉及樓宇產業或地段內公共地方的管理。如果業權人能夠組織起來，做好維修管理的工作，政府根本無須、亦不應收回私家街，因為這是對私有產權的侵犯。

不過，在現實中，確實有部分業主由於種種原因，未有負起做好管理和維修公共地方的責任。正如政務司司長在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公布的《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中，點名提出九龍城“環”字八街等數條街道的樓宇欠缺維修，污水渠破損，污水流出街道，不單止污染環境，更可能是病毒的溫床，可能危害全港市民的健康。因此，政府決定首先為這些街道進行清潔，然後再向業主收回費用，我是支持這樣做的。然而，這是治標的做法，並不治本。原因是這些物業的業權人過於分散，根本難以組成業主立案法團，做好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維修。因此，收回私家街道可能是政府解決問題的最後撒手鎚。

根據資料顯示，有問題而仍未收回的私家街大約有 96 條。值得指出的是，私家街的情況不盡相同，但整體而言，都是欠缺維修，路面凹凸不平，環境衛生欠佳，甚至有僭建物和佔用公共地方等情況。雖然基於公眾利益，私家街業權人亦有責任負責環境衛生，但這並非表示政府可以無須作出補償，便能自動收回這些私家街。政府部門現時讓公眾看到的做法是，盡量透過游說，無須動用公帑，要求業權人無條件交出私家街。顯然這是不切實際的。這解釋了為何政府嘗試收回私家街十多年，在剩餘的 96 條私家街中，民政事務局要把其中 79 條，從目標名單中剔除。這是因為他們知道沒有可能，要求百分之一百的業權人自願交回私家街。

事實上，儘管私家街的管理欠佳，但並不表示這些私家街內的公共地方沒有價值，因為業權人可以使用這些地方作車位或其他用途；甚或即使這些公共地方現時沒有用作任何具經濟效益的用途，日後重建亦可用於地積比率的計算。其次，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或《收回土地條例》，政府如果要收回這些私家街作公共用途，有需要在收回土地前 28 天致函擁有業權或權益的人，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時間內，提出補償申索。因此，政府如果要收回私家街，作出合理的補償是必須的。

不過，我們也無須太擔心補償額過高，因為在目前地產市道，地價已經大幅下調，再加上這都是公共地方，經濟價值不高，補償額不會太高。最終，補償金額平均攤分予所有業權人，每個業權人所能分到的亦不多。況且，大家都知道，不少私家街的業主都希望政府收回私家街，負責環境衛生工作，而不會為賠償斤斤計較。所以，我支持要求增撥資源的原議案，以及梁劉柔芬議員有關“採取果斷措施”的修正案，以趁這個時機徹底解決這個糾纏已久的問題，爭取雙贏的解決方案。

至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我再次申報，我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正如我剛才所指出，私家街的情況不盡相同，在眾多殘舊的樓宇中亦會有新樓。根據市建局的重建政策，市建局是不會收購 7 年以下樓宇進行重建，因為賠償是以同區 7 年樓齡物業的呎價，作為賠償基礎。如果收購 7 年以下的新樓，卻以 7 年樓齡賠償，對受影響的業主亦不公平。況且，選擇重建目標還有其他因素須考慮，例如整體財務的可行性等，因此，對於涂議員的修正案，我是難以支持的。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求作出澄清？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劉炳章議員剛才的發言作出澄清。

代理主席：涂議員，請你精簡地澄清。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澄清，我的演辭中從來沒有提過要收回較新的樓宇，我只提到衛生環境較差或殘破、陳舊的樓宇。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經過這次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慘痛打擊，香港社會已一致認同改善環境衛生是刻不容緩的事。但是，全港不少私家街道因業權分散，存在着管理不善的問題，而私家街街內及後巷衛生環境惡劣，更經常有污水渠爆裂、堆積垃圾、雜物無人清理，成為病毒滋生蔓延的溫床和黑點。

香港早在七十年代初已經開始推行清潔運動，“清潔香港”的口號喊了三十多年，成效卻始終不甚理想。反觀同樣推行清潔運動三十多年的亞洲城市新加坡，卻早已交出漂亮的成績單，不但擁有“花園城市”的美譽，更屢獲國際組織評選為生活素質最佳、最乾淨的亞洲城市。香港之所以清潔衛生落後於新加坡，私家街長期以來環境衛生惡劣是重要原因之一，私家街往往殘舊老化，污穢不堪，還有僭建等問題，這種狀態顯然不能繼續下去。

本人認為，解決私家街環境衛生惡劣問題，可以從 3 個方面進行：

第一，私家街業權屬於私人擁有，管理方面一向由私人業主負責，並且大多無業主立案法團。市政部門只是偶然、非經常性地對一些私家街進行清洗，環境衛生自然難於改善。政府曾經鼓勵私家街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加強管理，改善環境衛生，但成效不彰。3 年前起，政府每年撥款約 4,000 萬元給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和跟進私家街維修，可惜成效也不彰。因此，政府可以把無約束力的鼓勵，改為具約束力的強硬要求，促進私家街盡快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如果私人業主反應不積極，政府可以安排管理公司，全面清理私家街，以改善環境衛生，並向業主收回費用；但如果業主拒付，政府可以入稟法院追索。如果已有管理公司但管理不善的私家街，衛生環境仍然惡劣時，政府可建議改善，或先斥資代為清理，再收回有關費用。

第二，在第一個方法推行一段時間後，如果依然不理想，可以推行第二個方法，即鑒於私家街業權分散複雜，政府在短時間內難以收回，但在解決業權之前，政府可考慮修例收回管理權。由於私家街的管理牽涉多個政府部門，本人建議政府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協調各部門的工作，盡快收回私家街管理權。收回管理權，在短期內可行，這可避免在政府收回業權之前，私家街衛生仍未得以改善的情況。

第三，政府早已開始實施“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一度欲透過舊區重建，由房屋協會、已經解散的土地發展公司和現今的市區重建局，收回私家街業權，進行舊區重建。但是，由於有關政策局未能獲得足夠權力和資源，令“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中餘下的 104 條私家街難於收回。所以，政府應該盡快重新釐定政策方向，修訂相關法例，使有關政策局獲得足夠權力和資源，盡快收回計劃中餘下的 104 條私家街，並且合理規劃，對人口密度、空間建築、道路交通、綠化等都需要重新釐定準則，予以重建。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經歷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一役，對香港衛生環境惡劣的感覺已有如切膚之痛。針對私家街問題。葉國謙議員提出的議案，希望政府加快落實“私家街道收回計劃”，徹底解決私家街所衍生的各種問題。我認為大方向是值得支持的，不過，由於私家街的業權比較複雜，政府在收回時必須充分保障業主的權益，不能因為公眾支持當局鐵腕治理環境衛生，而忽視了法治精神，忽略了少數人的權益。此外，我建議對於業權複雜，一時難以解決的私家街，政府可以先收回管理權，優先解決其環境衛生惡劣的問題。

過去一段時間，這些地方屬於“三不管”的地方：業主、住客不理，部分私家街甚至淪為不法分子犯罪的溫床。政府也由於種種原因，孰視無睹，嚴重損害了香港作為世界大都市的形象。最近，政府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表示將嚴加監管大廈維修及衛生，如果業主無法自行組織，政府會根據“先行動，後收費”的原則，立即清洗可能危害市民健康的後巷和街道，然後向有關的業主或住客收回政府已付的費用，這種做法值得歡迎。

不過，由於一些私家街的業主已經所剩無幾，清潔的費用可能須由餘下的業主承擔，這樣對他們來說是有欠公平的。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正是考慮到這些實際情況，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收回這類私家街。從長遠看，相信是一勞永逸的解決方法。

然而，香港畢竟是一個法治的社會，保護私人的合法權益，是社會的基石。如果不是由於非常特殊的理由並通過嚴謹的法律程序，便不可以剝奪個人的合法權益，即使他們是很少數的幾個人，其合法權益也應該得到尊重。因此，我認為在收回私家街業權的問題上，政府還應該採取慎重的態度，依照法律辦事並給予業主應得的補償。

此外，由於部分業主會將其私家街作其他用途，未必希望政府收回的。只要有關街道的用途合乎法例規定，而業主又能證明其能有效管理有關街道的環境，政府便應尊重業主的意願，不收回這些私家街。

考慮到政府目前財政緊絀，一時難以撥出龐大資源，加上一些私家街業權不清楚難以收回，對於業權不清又問題嚴重的私家街，我認為可以從公眾利益出發，先由政府出面，收回其管理權，搞好現時的环境衛生。

代理主席，我原則上同意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希望政府能夠傾聽大家的意見，在清潔香港，改善形象的同時，確保香港的法治不受到任何的損害，而我亦會支持梁劉柔芬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症推動市民對改善公共衛生環境多種共識，包括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中公布政府會以“先行動、後收費”模式處理私家街長期累積的環境衛生問題，而首個行動目標——土瓜灣“環”字八街將於 6 月底強制進行更換渠管工程，所需費用稍後由政府向各業主追討。對此，我們歡迎政府重視環境衛生並付諸行動的決心，不過，我們更希望私家街的問題能得到實質的、徹底的解決。

針對私家街惡劣的環境問題，政府於 1986 年起，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實施“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和維修。現時已收回的共有 62 條街道，其餘尚有 104 條街道因種種問題未能回收，而清潔責任則由各業主分擔。但是，由於業權分散，相當多的私家街已陷入無人管理地帶，致使它們成為了衛生黑點。

經淘大花園一役後，我們欣喜地看到政府終肯痛下決心，大刀闊斧，整頓環境。當然，除了這些硬性執法行動外，社會大眾更期望有系統及根本性的解決措施。本人近期因處理九龍城區的環境污染申訴個案而視察了馬頭角 13 街等地，瞭解到噪音、廢氣、污水、廢物等各項公共環境問題的嚴重程度，政府的確有需要制訂統籌機制，使各部門有效地配合及推行監管改善措施。現時相當多舊式樓宇都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相關業主亦難以組織起來，因此，長遠而言，政府有必要更積極介入協助它們成立法團，以便推行良好管理。至於政府除了採取強硬措施來清理私家街外，亦應盡力聯合民間力量，進行自發清潔環境教育，加強宣傳及推廣居民自律概念，以期把“保護環境，人人有責”的意識植根於市民心中。

對於收回全部私家街，可能觸及複雜的業權及索償問題，將會是較長期的工作。本人建議政府可作兩手準備，一方面為現時私家街的業權人及住客提供協助，推廣及宣傳自行管理和維修私家街的意識，另一方面亦要釐清政策目標，必要時可透過修訂法例收回街道，當然這也得注意剛剛提及的業權問題，不過仍要合理地處理，以便作出有效管理，保障公眾最佳利益。

本人認為，既然社會存在着的名為私家街，使用的業主或居民當然有責任保養及維修街道，為公為私都應保持良好的生活環境，即使今天政府不強行介入清潔維修工作，各居民亦應有公民意識，保護家居及公共環境清潔，否則，只有政府單方面努力，沒有居民的配合，便只會不斷耗費公共資源，而無法達致治標又治本之效。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推行了清潔香港運動已經 30 年，而政府每年投放在改善社區環境衛生的資源亦不算少，但要等到今次非典型肺炎（“非典”）一疫，政府才好像“如夢初醒”一樣，才知道香港某些衛生黑點的實際情況，正如局長巡區時所用的字眼，用“好驚人”和“幾恐怖”來形容。其實，對於那些舊區居民或在衛生黑點附近居住的市民來說，這些極為惡劣的衛生環境，可謂“見怪不怪”。

最近，由政務司司長所領導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剛發表的《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指出了後巷和私家街的衛生問題必須處理。一直以來，那些屬於衛生黑點的私家街，常見的問題包括有：隨處棄置垃圾；通路受棄置車輛、小販攤檔和店鋪經營者阻塞，以及因維修管理不善而引致有滲水或污水水浸的問題。對於今次政府銳意解決這些積習已久的環境衛生問題，本人相當支持，亦衷心希望政府的工作會有實質成果。然而，私家街的管理和清潔問題由來已久和複雜，屬於“結構性”的問題，政府的工作並不易做得好。

中期報告表示，“私家後巷和私家街的清潔工作應由業主負責”，這種看法原則上是對的，但實行起來卻有很多問題。造成私家街管理和環境惡劣的最根本原因，在於私家街的業權由多個業權人所擁有、過於分散，很難找到業主承擔責任。再者，對個別業主來說，私家街實際上是公家的，並不屬於他們的私家地方，因此亦不願意承擔責任。

中期報告所提出的處理方法主要有兩點。第一、政府會主動清洗骯髒的私家街，以示銳意解決問題的決心。第二、假如業主無法自行組織起來，政府會先清洗有關後巷和街道，然後向涉及的業主收回費用。本人認為這些方法固然可收到一時的效果，但並不能有效解決私家街長期無人願意管這個根本問題。要令私家街保持整潔及良好運作，有需要定期而且有系統地進行檢查、維修及清潔工作，這些並非政府自己先做一次、然後收回費用，便可以一勞永逸的。況且，如果業主不合作、不付錢，政府又可以怎樣呢？政府當然可從法律途徑追討，或將有關單位“釘契”，但這畢竟費時失事，並涉及不少行政資源。再者，對於那些無意賣樓的或極不負責任的業主來說，這些招數未必奏效。

另一方面，政府和社會人士有時亦有需要體諒一些小業主的苦況。個別有嚴重環境衛生問題的私家街，根本就找不到大業主，而小業主多為草根階層，實在難以負擔巨額的維修清潔費用。

代理主席，本人認為政府收回管理不善、衛生環境惡劣、卻又涉及公眾利益和安全的私家街，是有必要的。事實上，政府自 1986 年起，已實施“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以收回和修葺情況惡劣和對環境造成滋擾的私家街。雖然政府在一開始時，在市區內挑選了 166 條私家街，但政府其後卻以種種理由，將 75 條私家街從這計劃中刪除，令要收回的街道數目大幅減少。據悉，現在僅餘 17 條街要處理，而 16 條已接近完成階段。

問題是，政府因為一些技術或法律原因，例如外伸露台會引起“佔用政府土地”問題、又或業權人可能會因為權益受損而向政府提出索償要求等，而將要收回的私家街數目大幅減少，本人認為這並不是妥善的做法。本人覺得收回私家街的業權，雖然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甚至可能引起財政承擔，但是政府應該致力解決問題，而不是迴避問題。最少，政府應該諮詢區議會、立法會和社會上的專業人士，大家一起找出妥善的長遠解決辦法，例如適當地修改法例或增加政府資源，而不是單方面地將一些私家街剔除在收回名單之外。本人認為政府在收回私家街時所遇到的困難，並非不能解決，關鍵是政府有否決心、有否積極性尋求徹底的解決辦法。經過這次非典一疫的沉重教訓，香港政府和市民都應該認識到，公共衛生問題可以產生嚴重的後果，絕不可以再好好像從前一樣，事事慢半拍或採取“拖字訣”。

代理主席，政府銳意提升本港環境衛生水平，用重典固然有一定的效力，但根本的辦法，是在社區層面建立起一套有效的環境管理機制，定期進行保養和清潔工作。因此，部分私家街無人管、無人理的情況，必須徹底解決。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非典型肺炎突然到來，一下子改變了香港人一貫的生活習慣，更令多個屬於不同政策範疇的社會老問題再次浮現，例如擾攘多年的私家街道環境衛生問題，近日再次成為社會議程的一部分。事實上，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和我早在九十年代初期，已經開始關注數以百計問題叢生的私家街道，當中尤其以街道及單幢式私人大廈失修，以及任意泊車這兩項問題最為迫切。

首先，私家街道日久失修是一個非常普遍的現象，尤其是深水埗舊區和九龍城“十三街”，更可形容為重災區。這些街道的地面不但早因長期缺乏維修保養而地面凹凸不平，令區內居民及途人偶一不慎，便會跌倒，地面上大大小小的凹陷位置在雨季來臨時更會嚴重積水，導致蚊蟲滋生，加上街道兩旁的去水渠因為疏於清理而經常淤塞，正好造成一個培育細菌和滋生病毒的環境，威脅居民健康，有關部門須加以正視。可惜，儘管我和民協曾多次就上述問題在區議會的層面提出討論，但有關部門仍未能提供一個令人滿意的答覆。

我和民協也理解到，由於本港現時部分私家街道的業權非常複雜，加上住戶違規搭建的外伸露台和涉及證實可提出合法索償要求的私家街道為數不少，因此，當局在得不到私家街道的全體業權人同意下，並不能擔當協助居民自行處理區內問題的角色，很多時候要由居民自行處理問題。此外，私家街道的管轄權並不屬於政府，因此，食物環境衛生署向我們表示，該署也難以進行日常的清潔街道工作，更遑論由當局負上私家街道的路面維修和保養責任。我和民協認為，政府這種做法和想法是較為保守和未能與時並進的。我認為當局應該趁着現時注重環境衛生的社會氣氛和大家在這方面有多做工夫的共識，在尊重區內大部分居民的意願和經業主同意的前提下，介入私家街道的日常潔淨工作。

此外，私家街道內單幢式大廈的居住環境亦長期處於不理想的狀態。由於這些大廈大部分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和聘請物業管理公司，只靠住戶自發地自行科款，聘請“清潔個體戶”負責大廈公眾地方的清潔工作，導致大廈很多時候藏污納垢，垃圾處處，而樓宇的結構和安全標準也未如理想，污水渠爆裂滲漏，單位內和大廈外牆的石屎剝落，情況令人關注，加上香港私家街道內的大廈均是樓齡以數十年計的舊式建築物，缺乏符合安全標準的消防設備，使這些大廈成為危機四伏的地方。另一方面，正如我剛才提及，在私家街道上任意泊車的問題也十分嚴重。由於警方在現行法例下根本未獲授權在私家街道內執行交通條例，對違法泊車的車主進行票控工作，因此變相令現時 104 條私家街道成為交通管制措施下的盲點。任意泊車問題不僅影響居民日常出入，更重要的是，萬一不幸有事故發生，消防車、救護車，以至警察的衝鋒車等救援車輛往往也會被私家街道內胡亂停泊的汽車阻礙進出，這樣會嚴重影響居民的生命財產，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有見及此，我和民協重申，政府不應再抱殘守缺，而是應主動出擊，採取積極而果斷的措施，修訂相關法例，例如授權交通警員可在私家街道內執法，並在短期內改變這種“三不管”的情況。

長遠而言，我們有 3 項建議。我們看到曾司長在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公布的《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內訂出兩個階段，可是，我們認為這兩個階段的措施並未能夠治本，根本地改善現時的情況。所謂治本的意思是，一定要長遠地建立一個為私家街道而設的機制，這個機制能夠自行運作，本身也有資源來處理本身的問題，這才能長遠地解決問題。我們希望提出 3 個可能的方向，供政府參考：第一，是強制私家街道的業主聘請管理公司。我記得上一次在就另一項議題進行的辯論中，以及在曾司長公布措施時，我已提出這項建議，而且早在 1996 年，我已向當時的民政事務司藍鴻震先生提出強制聘請管理公司的建議，認為政府應委聘一些 NGOs，即非政府組織進行管理，因為我相信非政府組織不會單是為了錢而工作，而管理大

廈或私家街道也不單止是錢的問題，特別是在開始的時候，即由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演變至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期間，我相信由 NGOs 來處理，會較聘請商業性質的管理公司好。政府是可以透過 NGOs 聘請管理公司，以處理這項問題的；第二，是收回私家街道。如果由政府收回和管理這些私家街道，由於政府有本身的機制，因此這個機制會定時處理清潔、維修、消防等方面的問題。當然，在完成有關工作後，如果是與私家街道有關的問題，政府可向有關業主追回款項，至於與業權無關的工作，這些街道在收回後便和公眾街道一樣，可以公眾街道的方式處理；第三個可能的做法是，一些已經殘破不堪、有數十年樓齡的舊樓，應考慮納入市區重建計劃中，交由市區重建局進行重建工作。在重建後，新樓宇會建成，舊的樓宇便會消失。我覺得政府是可以考慮這 3 個方法的。

謝謝代理主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上月底在本會表示，為了解決後巷和私家街道環境惡劣這項“老、大、難”的問題，政府會展開試驗計劃，採用“污染者自付”原則，引入“先行動，後收費”的措施，甚至採取“釘契”等非常措施，以徹底根治嚴重污染環境的問題。本人完全支持任何可以改善社區環境的工作，但擔心單靠這些措施，仍然未能解決私家街道“無皇管”的問題。政府須同時採用充公私家街道這把尚方寶劍，作為清除環境衛生黑點的最後一道板斧。

司長的建議雖然合情合理，但對於經濟能力欠佳的小業主，這始終是一個相當沉重的負擔。有嚴重環境衛生問題的私家街道一般也是出現在人口老化的舊區，大業主不是失蹤，便是已經離世，而小業主大多數屬於草根階層，要他們額外負擔巨額的維修清潔費用，談何容易。可以預見，政府在推行時會遇到很大阻力，結果雖然動用了公帑為私家街道進行清潔，卻又不能收回成本，使“用者自付”的原則最終無法落實。此外，政府為了追收欠款，萬一要與基層市民對簿公堂，很容易給人欺壓小市民的印象，相信這並非大家所樂見。

實際上，政府早已確認收回私家街道是有效整治環境的做法，並在 1986 年開始推行私家街道收回計劃，把全港 166 條私家街道納入計劃內。可惜，計劃碰上了不少困難，結果只有 70 條，即約佔總數四成的私家街道被收回，其餘的便不了了之。其後，市區重建局成立，雖然令政府重燃希望，使當局相信可透過舊區重建解決私家街道問題，不過至今成效不彰。目前，地產市道疲不能興，要借助重建解決私家街道的問題，更是難以樂觀。因此，我們須走回舊路，重新研究收回管理不善的私家街道的構想。

當然，我們也不會低估收回私家街道的難度，一則這些街道的業權非常分散，部分業權人不在香港，甚至已經離世，要取得百分之一百的業權人同意收回街道，可能性極低。此外，收回私家街道會衍生一連串的法律難題，包括外伸露台的處理方式、業主因發展面積減少而向政府追討賠償，以及車輛因為須改道出入而引起索償等問題，也是必須妥善解決的。

從表面看來，充公私有產業似乎是一種近乎搶掠的橫蠻行為，但平情而論，我們尊重業主有管理自己物業的權利，但也不能忽略其他市民有不被惡劣環境損害健康的權利。正如即使某人是河流上游的業主，也不可因此便亂拋垃圾入河，污染下游居民的食水來源。所以，面對一些冥頑不靈的業主，經多年警告和檢控依然無效後，或在經一定比例的業主同意下，政府便應該採充公私家街道的最後手段，以確保這些地點不會成為細菌和病毒的溫床和疫症的源頭。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大部分私家街道與政府管理的街道其實沒有甚麼大分別，市民大眾也可自由出入，因此私家街道的業主一般也不能夠因為業權而得益，相反，正因為擁有業權，反而因為有責任保持街道整潔而須付出費用。所以，對他們而言，收回私家街道實際上是免除了他們在管理上的沉重負擔，也能夠有效地整頓市容，正所謂“一家便宜兩家着”。

北角的康福台便是一個很好的私家街道問題例子，足以說明私家街道對業主可以造成多大困擾。康福台是連接天后廟道與英皇道的一條捷徑，可以想像，每天往來的車輛無數，如果不是特別留心，相信很多人也不會察覺康福台原來是一條私家街道。可是，該台的有關業主便一定對這點刻骨銘心，因為較早前，其中三數戶業主須每人付出百多萬元來維修康福台上的一道斜坡；此外，該段道路現時凹凸不平，全無保養。究其原因，是政府雖然同意修復道路，但卻同時要求業主簽字，同意負責日後一切的維修費用，試問業主又哪有膽量承擔這個無底深潭呢？況且，道路變相屬於公家地方，卻要求少數業主完全負上維修責任，試問公平何在呢？

經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一疫後，市民大眾也認識到社區衛生是一項生死攸關的重大問題，必須列為政府最優先處理的工作，絕不能因為業權問題便被縛手縛腳。況且，對於如何消除這些存在已久的衛生黑點，社會各界其實早有共識，所欠的只是政府的決心和果斷的行動。因此，我希望司長和局長可盡快研究收回私家街道的機制和必要的立法程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在此，我很感謝兩位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有關修正案。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到希望修訂相關法律，以及要用果斷的措施解決此問題，更糾正了我在此議案中所提到的 104 這數字不夠準確。在此，我由衷的多謝她，並且要說出民建聯對於整項修正案的方向是認同的，因為我們認為這修訂是把議案中所未能提出的問題更鮮明化，所以民建聯是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至於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其中提出了一項重要的原則，就是要在“尊重大部分業主的意願”的前提下才進行收回。我亦認為在收回私家街道的問題上，是需要得到業主的同意，而事實上，我相信涂議員亦知道，收回私家街的工作，至今已進行了 20 年光景。在過去的日子裏，民政事務總署對於能夠聯絡上的私家街道業主都已聯絡過，要取得大部分業主的同意才收回私家街，是輕而易舉的事，因為現在同意的業主已佔了絕大多數，而很多業主都希望政府前去與他們接觸，他們願意把有關的私家街道送給政府。

蔡素玉議員剛才亦已提到，這些私家街道確是很難“啃”，不是這麼容易“食”的，因為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很多時候，業主在履行他們的責任時，所支出的金錢是很多的。然而，問題是，往往仍有一小撮人，可能只有 1 至 2 人，或是數人，是不願意私家街道被回收的，這裏牽涉的可能是業權的問題，也可能是露台或其他問題，其實，剛才已有數位議員提到這些問題，稍後我亦會作出一些回應。

對於要在尊重大部分業主的意願下才進行私家街道回收這點，我們是同意，是沒有分歧的，但對於涂議員提到的另一處修正，即“以及考慮優先予以重建”這點，則民建聯便有所保留。最主要的原因是如果要搞重建，透過私人發展商進行重建便沒有多大意思，所以這重建在很大程度上便會提及市

區重建局（“市建局”）。我剛才聽到劉炳章議員提及此點，他身為市建局的成員，亦有如此感覺。市建局現時所承擔和面對的問題，真是如籬般大，每項事情都會令該局感到頭痛，簡單如接手管理“土發”遺留下來的 25 個發展項目，直至今天仍在張羅中，未能解決，亦不能提出具體方案。

要解決此等問題，計劃最少還有 5 年時間才能完成。還有，前“土發”亦提到還有 200 條街道的問題，這些都是會觸及的。所以，如果我們把私家街道又納入為考慮在市區優先重建，並交給市建局處理，我覺得反而會把問題變得更複雜，並恐怕會令市建局百上加斤、不勝負荷。況且，屆時香港可能又會多了一羣長頸鹿，這羣便是私家街道的業主。所以，這方法看起來並不可行，並會造成另一個拖延的藉口。由於以上的緣故，民建聯對涂議員有關考慮優先予以重建的建議有所保留，亦不會支持涂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很多謝各位議員就收回私家街道和改善社區環境的問題，提出寶貴的意見。

葉國謙議員的議案，以及涂謹申議員和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的目的，是促請政府加快改善私家街道的管理及環境衛生。改善環境衛生，正是政府的當前要務。

首先，現在讓我非常簡單地介紹一下為何會有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以及計劃的進展。

顧名思義，私家街道是私人用地。根據有關批地契約條款的規定，地段承租人須負責建造、保養和修葺地段內的所有街道。因此，地段承租人亦須對其私家街道的管理和維修負上全部責任。一般而言，政府不會，也不應介入有關私人用地的管理，只會在涉及公眾利益和安全的特殊情況下，才向業權人提供協助。

根據粗略估計，現時全港的私家街道有數千條，主要分布於大型私人物業發展或屋邨內。私家街道的功能是方便住客及公眾進出，以及用作屋邨的內部通道。這些街道大部分的管理也很良好，絕少出現管理及維修上的問題。至於有問題的私家街道，則集中在一些舊區，例如東區、九龍城區和中西區。比較常見的問題包括路面破損、垃圾隨處棄置、違例泊車、通路受棄置車輛、違例建築物、小販攤檔及店鋪經營者阻塞、因維修及管理不善而引致污水或水浸問題等。這些問題主要是因為業權由多人共同擁有，而業權人又缺乏自行管理的意識所引致的。

政府由 1986 年開始，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實施收回及修葺私家街道的計劃，目的是改善一些情況惡劣和對環境構成滋擾的私家街道。同時，政府亦成立了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負責統籌各有關部門在制訂收回計劃方面的工作，以及監察收回計劃的進展。

在 1986 至 1995 年期間，委員會根據各區提供的資料，將市區內 166 條私家街道列入收回計劃。當時，這些街道的安全、交通或環境均須改善，而且業權分散。截至現時，已經收回並完成道路修葺工程的私家街道有 70 條。

至於議員所關注的 96 條未收回私家街道，當中有 79 條已從計劃中刪除，其餘 17 條正等待收回。

我現在解釋一下政府從計劃中刪除這 79 條私家街道的原因。其一，是因為有些街道的環境已經改善，因此沒有必要動用政府資源來收回，這類街道不超過 37 條；其二，收回某些街道可能涉及索償問題，有違政府的一貫政策，即不會在收回私家街道時，動用公帑向有關業主作出賠償，這類街道有 7 條。可能引發索償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業主反對；而業主反對的主要原因，是他們相信當土地重新發展時，收回的街道面積或可計算為該地段地盤面積的一部分，因此業主不想放棄可能獲得的利益，於是便提出反對，有 4 條街道受這種情況影響。此外，一些街道在收回後不能用作汽車通道，因而影響商戶經營，因此商戶亦會提出反對和索償，這類街道有 9 條；及其三，有些私家街道涉及伸出露台的問題，這類街道共有 22 條。收回這些街道，會引起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即是說，根據法律規定，在政府收回私家街道後，物業業權人如果保留私家街道上伸出的露台，便是佔用政府土地。我們曾仔細研究佔用政府土地問題的各項解決方案，但始終未能找出一個切實可行、又無須額外投入大量政府資源的解決方法。如果我們強行收回這類私家街道，有關的業權人可能會就損失法定所有權控告政府。

政府在推行私家街道收回計劃時，曾考慮要求業主自願交還街道。然而，這是困難重重的，因為這些街道的業權通常由多人擁有，而業權的組合又不斷變更，要找出所有業權人，是一項非常艱巨而費時的工作，因為須追尋所有有關業權人、按揭紀錄、已登記的有意成交紀錄或業權變更等的資料。再者，土地註冊處所備存的資料可能已經過時。如果涉及一些已移民海外的人，追尋工作將更複雜。即使能找到這些業權人，他們亦不一定會全部同意把土地交還政府。

有些人認為，政府不一定須徵得全部業主同意，才可收回有問題的街道。他們認為應該尊重大多數業主的意願，只要大多數業主同意自願交回，政府便可以收回這些街道。我恐怕這是不可行的，因為私家街道是私有財

產，受法律保護，大部分業主同意自願交出地段，並不能強迫小部分不同意的業主交出地段。

私家街道環境衛生問題的源頭，並非局限於私家街道本身，也來自其他地方，例如樓宇上層水渠爆裂，流出污水、樓宇上層居民亂拋垃圾、樓宇公用設施缺乏維修保養、居民欠缺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以致喉管破裂、污水滲漏和地方非常骯髒。九龍城區內的“環”字八街，便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因此，收回私家街道並非改善私家街道環境的唯一辦法。事實上，收回私家街道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工作需時，即使一切順利，最少也需 3 年時間，如果情況非常複雜，甚至需時八至九年才能收回及完成修葺工作。

以上提及的 96 條私家街道，並非全部也有衛生問題。根據我們最近視察所見，在收回計劃內的街道，大部分的環境衛生都可以接受。餘下來真正有環境衛生問題的街道約有 25 條，包括剛才提及的“環”字八街。

我們認為，要快捷有效地解決私家街道的嚴重環境問題，政府應採取果斷行動，包括向業主發出修葺令，要求他們修補渠道、路面等。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已在《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內清楚指出，私家街道的清潔工作應由業主負責。假如業主無法自行組織起來，政府會根據“先行動，後收費”的原則，即先清洗一些衛生情況惡劣的後巷和街道，然後向有關的業主或住客收回費用。各區民政事務處和相關部門會與有關的業主合作，保持這些後巷和街道清潔。政府會在 8 條“環”字的街道試行市民參與的新模式，所得的經驗可供日後處理同類問題時參考。“環”字八街的部分污水渠爆裂，污水長期外溢，造成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威脅該區居民的健康。政府有關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和渠務署，均已採取行動，改善“環”字八街內的大廈及周圍的環境，以及處理水渠爆裂等嚴重衛生問題。有關部門會在行動完成後，向業權人收回所需費用。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屋宇署已開始勘察 6 處試驗地點的情況，其中包括私家街道。如果發現渠管爆裂或淤塞、污水流出等問題，便會展開緊急維修工程。至於一些屬於非緊急、但須更換喉管的情況，例如喉管輕微損壞，屋宇署會向業主先發出書面命令，規定他們在指定日期前完成有關工程。如果業主不能在限期內遵照命令辦理，屋宇署便會聘請承建商進行工程，然後向有關業主追討所需費用。

此外，為了加強居民自行管理的意識，我們一直有向私家街道的業權人和住客宣傳自行管理和維修私家街道的重要性，並協助他們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以改善私家街道的環境衛生。我們也印製了《私家街道維修指南》，供市民參考。有些大廈亦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使問題得以改善。

對於涂謹申議員提出應考慮優先重建私家街道的建議，我們有以下的回應：政府的市區更新計劃旨在以全面和綜合的方式，通過拆卸日久失修的樓宇、復修舊樓，以及保存具歷史、文化和建築學價值的建築物，改善市區老化的問題。在確定個別舊區的需要、優先次序和項目推行模式時，政府和市區重建局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樓宇的狀況、居民的居住情況、財政評估，以及有關建築物是否有保存價值等。

市區更新計劃的目的，是改善市區和樓宇老化的問題，而不是解決私家街道的問題。在善用有限資源的前提下，我們認為市區更新計劃應該優先處理有迫切需要的舊區和舊樓，況且，並非所有私家街道也出現維修管理和環境衛生的問題，因此，不適宜以一刀切的方式收回所有私家街道進行重建或優先進行重建。然而，一般而言，如果個別拆卸重建項目涉及私家街道，在推行這些項目時，有關的私家街道便會一併收回，以便在重建發展時能更有效地運用有關土地。

總括而言，私家街道正如多層大廈的公用地方一樣，必須由業主負責清潔、維修和管理。收回私家街道並不是改善環境衛生的治本方法，最重要的是提高市民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的意識和加強管理。我們亦希望藉着今天的議案辯論，呼籲業主、住客和市民齊心協力，共同改善私家街道的環境。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國謙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重新釐定收回私家街道政策的方向，”之後加上“修訂相關法例，”；在“使有關政策局能獲得足夠的權力及資源，”之後加上“以便採取果斷措施，”；在“‘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中”之前加上“原”及在之後刪除“餘下的 104 條”，並以“全部仍存在環境衛生及管理不善問題的”代替；及在“私家街道得以”之後加上“盡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涂謹申議員，由於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今天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葉國謙議員經梁劉柔芬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

這項修正案經主席審批後，已送到各位議員席上。我只想作簡單的發言。“考慮予以優先重建”的前提是，在私家街道“仍存在環境衛生及管理不善的問題”這種情況下，才考慮是否須收回街道，以及是否須重建。因此，這並不是要求猶如剛才局長所說般，要把這些私家街道全部收回，而是要在上述的前提下作出考慮。況且，在市區重建局的重建策略中，環境衛生問題也是優先考慮重建的因素。

因此，如果剛才議員同事有所誤會的話，我希望他們現在明白過來後也可以支持我這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對經梁劉柔芬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令原‘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中全部仍存在環境衛生及管理不善問題的私家街道得以盡快”之後加上“在尊重大部分業主的意願下”；及在“從而徹底解決私家街道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之前加上“以及考慮優先予以重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葉國謙議員經梁劉柔芬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7 人贊成，5 人反對，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3 人贊成，7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還有 1 分零 3 秒可以發言答辯。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我很多謝 11 位議員同事發言，不過，在聽過局長的發言後，我感到前路還是相當遙遠，心也涼了一截，因為局長仍然是抱着過往的想法，用那種思維來解決私家街道現有的問題。這樣是解決不了問題的。現在，政府提出要動用 100 億元，用錢來搞清潔，那些錢我相信是絕對收不回來的。不要以為如果要收回這些錢，大可以壓下去，要業主交出來，我可以告訴大家，這基本上是無法做到的。不採用一次過的解決辦法，不透過法例收回街道，根本上是不能夠將現有的私家街問題，特別是像“環”字八街的問題徹底解決的。

馬逢國議員提及私人業權，我們其實對此也是很尊重的，不過，我也希望尊重公眾人士的利益和他們的健康。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葉國謙議員動議，經梁劉柔芬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亞洲國際都會。

亞洲國際都會

ASIA'S WORLD CITY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as printed on the Agenda be passed.

From time to time, we need to take stock.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though a painful experience, has given Hong Kong precisely that opportunity for review. "Where are we?" is the natural question, and "Who are we?" is the fundamental issue. I hope to look into both of these questions today and I invite my colleagues to join me in exploring this motio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03 policy address spent three whole paragraphs on Hong Kong as Asia's World City. He used various eye-catching phrases which I will use as the contents of my speech tonight. What are these phrases? These phrases are:

"our competitive edge"
"a fair and independent judicial system"
"the rule of law"
"big market, small government" policy
"efficient government and favourable business environment"
"freedoms and rights we now enjoy"
"clean up our environment"
"biliterate and trilingual proficiency", so on, and so on.

Mr TUNG, like all great men, evidently, has a dream, that is, to build and maintain Hong Kong as a world-class city in Asia in which among other dazzling features, are the Cyberport, the Science Park, the Chinese Medicine hub, the logistics hub and Disneyland. Such a diverse portfolio in a dream is indeed impressive. For this dream to materialize, we need an equally stunning scaffolding to build it upon.

"Where are we in politics?"

Our first priorities, at any point in time, are political stability, economic prosperity and reasonable living standards for all. Most of the time and for some of our population, this Government has achieved them. Most of the time

and for most of our population, they look forward to a more progressive society where universal suffrage, freedom and democracy are norms, and not rights that have to be fought for at every turn. We hope to see this part of the scaffolding erected in the future as guaranteed by the Basic Law.

A world-class city is a city with open doors. It is one in which government policies are fair and transparent offering a truly level playing field. It is one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is politically tolerant and can accommodate differences. To be a world-class city — and Asia's world-class city especially — the Martin LEEs of Hong Kong should not be criticized for their beliefs and their speeches, for a start; while friends like the Bernard CHANs out there would not be the only ones sitting on 10 or more government committees. Some of our Emily LAUs or Cyd HOs should be able to sit on a few and speak their minds freely. This is what tolerance really means.

And what about the annointed baby soon to-be-born called Article 23? Every nation has a right to formulate laws for national security and Hong Kong is no different. But it must be so balanced that our freedoms enshrined in the Basic Law will not be challenged in any way. Article 23 should not be a divisive axis on society. It must provide that sense of security which is the cornerstone and bedrock of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the umbilical cord to economic prosperity. Article 23, if properly formulated, should put Hong Kong in no less advantageous a position as in the days pre-1997. To be truly the world city, the "freedoms and rights we now enjoy" as Mr TUNG has promised us must be preserved.

"Where are we in our financial and economic position?"

British colonial rule left us a dowry and a legacy to build upon. We are now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Hong Kong is a cut above the rest because of our political stability, our independent judiciary system and our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This competitive position needs to be maintained for us to keep our edge.

Our taxes may be low but we need a definite and clear-cut policy to attract overseas investors.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not be over-stringent to deter market growth nor interfere with market practice. How about considering the abolition of estate duty to attract global investment?

By the way, have I not been paying attention lately or has the Government stopped talking about its *laissez-faire* policy for a while? Or has there been a quiet shift in this French term's meaning post-1997? *Laissez-faire* used to stand for Government non-intervention. Now, it is more like *laissez moi*, which is let me (and my gang) do it.

"Where are we as a society?"

Winston CHURCHILL said, "Men are all born equal, but some are more equal than others". Does this apply to Hong Kong? How can Hong Kong be a world-class city if there are still people barely surviving on subsistence level, sharing toilets and kitchens in old dilapidated tenement blocks while there are empty government flats? How can we ensure "a unique and attractive environment" when social inequality, racial and educational discriminative practices are prevalent in our society?

For the past decades, our people have been equal before the law and the poorest have been looked after under our welfare schemes. Our continued duty is to ensure that underprivileged children, women and the elderly are given proper treatment in health, housing and welfare. These are truly world standards of compassion.

What about our overall environment?

I look at the term "environment" from two perspectives — the birds and the SARS.

First, the birds, and I am talking about our feathered friends. We are blessed with the yearly arrival of millions of migratory fowls to the New Territories, to Mai Po. They truly make Hong Kong a world city. But be careful, what nature giveth, man's greed and ignorance taketh away. Surely, this is not the world standard for environmental friendliness.

Secondly, SARS. This was a very rude wake-up call for all of us. We are planning to be, or are already seen by the Government as, Asia's World City. But please look at how SARS spread so quickly, especially in Amoy Gardens, in the hospitals and in the community. For a city to have reached our level of style and sophistication, and our Gross Domestic Product per capita is so healthy, this unhygienic condition of environment is nothing short of being embarrassingly sickening.

Fortunately, we have a sterling quality medical staff and workers, especially compared with other cities.

If Hong Kong's image has been tarnished by our unhygienic habits and policy failures, our front-line medical soldiers saved us from the nadir of a bad reputation. In SARS, I see one clear message — irrespective of the wealth of our city, we are all God's creatures and life is brittle. Every single inhabitant was, is and can still be under threat. Over 280 people have been sacrificed to make Hong Kong a safer place and for them we are forever grateful and indebted. If we do not like what we are now in terms of environmental hygiene, then for goodness sake, we should clean up our act. Team Clean and the rest of us not only have a city to clean; it has a population to educate and an image to repolish as well.

Finally, the "the interplay of different cultures", as Mr TUNG said in his policy address in Hong Kong's overall atmosphere is crucial to this city's desire to be truly global. Again, I say, racial discrimination must go! This environment of cultures intermingling cannot rest on the idea of "yes" to a selected few and "no" for many.

Mr TUNG, in his policy address, spoke of a "favourable business environment". This is not possible if our nature, our future, and our culture are out of sync. A positiv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a "competitive edge" are not only about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nsiderations. Without world-class social, environmental and health conditions, how many world-class investors would show up on our shores and stay? Why not go elsewhere?

"Who are we?"

I have spent a lot of time on "where" Hong Kong is. The crucial follow-up question is "Who are we and who do we want to be?" I turn to two issues on this.

On Education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 is its people. We have no natural resources to draw from in this city of a thousand islands. We have only us. Our education should therefore be a high priority and quality constant.

Sometimes one simply sees in a school the instrument for transferring a certain maximum quantity of knowledge to the growing generation. But that is not right. Knowledge is inanimate; the school, however, serves the living. It should develop in young individuals those qualities and capabilities which are of value for the welfare of the commonwealth.

"Knowledge is a dead thing". I did not say that. Albert EINSTEIN said that and I agree. The knowledge economy may be important, but it is not of much use if the people are unable to use it to Hong Kong's advantage.

In his three paragraphs on Hong Kong as Asia's World City, Mr TUNG encouraged "more citizens to acquire biliterate and trilingual proficiency." Yes, indeed, but last week's release of the English benchmark test results by teachers was as much a shock to my system as the SARS crisis.

With a high percentage of teachers failing, where is the root of the problem? In the training of trainers or in the institutions that provide the training? What is the level of English in our universities? After all, these all have a domino effect from one level to another.

Our "competitive edge" is blunt in the language compartment, period.

Our Culture

When we discuss "Who we are and who we want to be", we are looking at our culture.

Mr TUNG wishes to "stimulate diversity and inspire creativity" so as to make Hong Kong become Asia's World City of art and culture. We have shrugged off our "cultural desert" tag for a few years now. Have we become a "cultural dessert" in that we offer what is on the sweet-tooth menu of many major cities? Or are we just a salad bowl where the tomatoes and cucumbers and lettuce of arts are tossed together for an absolute supermarket choice of who we are? Mr Secretary, Dr Patrick HO, for years Hong Kong has been crying out for a heritage and cultural policy — where is it (or simply, we are not having it), please tell us? Have we degenerated from being the Pearl of the Orient to just another city on the Pearl River Delta?

Conclusion

In conclusion, Madam President, a world city is beyond a physical landscape and a beautiful skyline. It should be a landscape of modernity, heritage and culture, encompassing diverse values, multi-racial harmony and a political centre of freedom and democracy. A world city has no boundaries and yet possesses its own character.

I thus urge the Government not to complacently stand up in reply to say that we already have everything it takes for Hong Kong to be Asia's World City. We do not. And unless we start with this admission, progress will be less than desirable in a world where increasingly, every cosmopolitan city is vying to be the top. As we take off our masks in a Hong Kong whose health is recovering, so too we must take off our blinders.

With these words, I so submit.

石禮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政府提出將香港定位為“亞洲國際都會”，本會促請政府充分衡量及審視香港現時經濟及社會各方面的條件，全面檢討香港作為國際化城市的相關政策及策略，促進建立更開放、容忍、具接受性及創新的城市形象，鞏固及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使之真正成為“亞洲國際都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石禮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楊森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楊森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石禮謙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女士，維持和發展本港成為亞洲國際都會，是大家應共同努力的目標。我想從金融監管、政治和醫療衛生 3 方面說出民主黨的意見。

首先，我想談一談金融監管的問題。

主席女士，香港在亞洲區內不單止擁有較健全的金融及銀行體系，市場透明度及應變能力也可算是區內數一數二的。因此，香港被稱為“亞洲金融中心”、“亞洲都會”等是受之無愧的。然而，最近有關上海商人周正毅被捕一事，卻揭示了香港金融管理機構的失察及監察漏洞。事件牽涉非常廣泛，不單止香港兩間上市公司，作為發鈔銀行的香港中國銀行（“中銀香港”），也是事件的主角之一。在事情不斷擴大下，不只香港傳媒每天也在追訪，內地的媒體甚至更在整段期間不斷以大篇幅作專題報道。

較諸傳媒的熾熱，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便靜得異乎尋常。首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事件中，不但沒有主動進行調查，更沒有盡其對投資者及市場應有的責任，表現實在令人失望。在 5 月底時，國內已有消息表示周正毅在北京接受調查，並傳出出現了不正當的貸款，但港交所沒有絲毫的動作，連關注聲明也欠奉。

相信一般小投資者也知道，當上市公司負責人牽涉法律糾紛，對公司股價自然會產生很大影響。可是，其間監管機構竟然噤若寒蟬，只是偶然當媒體查問時僅表示關注。自周正毅捲入貸款醜聞的消息曝光後，上海地產及上海商貿兩隻股份的股價連日暴瀉，以股價計算，兩股份的市值在短短 1 周內已蒸發超過 7.6 億元，幅度非常驚人。

直至 6 月 2 日，監察機關才急忙將相關公司停牌，但投資者卻已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監管機構的監察究竟在哪裏？對小投資者的責任又在哪裏呢？

在證監會方面，它的職責是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效率、競爭力、透明度、秩序等。中銀香港作為香港的發鈔銀行，亦是香港藍籌股，面對中銀香港行政總裁在短時間內被撤換，加上兩間上市公司負責人在內地及香港同時被扣查，證監會也可以對事件無動於衷，不發表任何聲明，不作跟進，道理又何在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為銀行的主要監管者，一向被外界批評為“獨立王國”，在中銀香港有關更換高層的申請中，竟然以異於常規的速度處理，更招來立法會內銀行界李國寶議員的質疑，可見事件的嚴重性。

主席女士，問題顯然已浮現出來。面對國企甚至中資背景機構時，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好像失去了一般的專業處理手法及應有的態度，對事態發展如果不是反應遲鈍，便是反應過快。

出現這種情形的原因可能有兩個。第一，這些監察機關以上市企業的利益行先，在通盤的考慮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往往被置於最後。第二種情況是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對一些以內地為基地的民企，根本無法執行監管工作。兩地在市場監管方面溝通機制不足，而民企方面又“山高皇帝遠”，監管機構即使想弄清事件也辦不到。

其實，民企“爆煲”事件正不斷發生，之前的歐亞農業、華晨汽車也是如出一轍。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金融中心，但卻任憑上市企業對小投資者予取予求，而香港的監管機構又不能發揮應有的監察作用，叫投資者如何對市場有信心？叫外國如何對這個香港金融中心有信心？

民主黨認為，連串事件反映民企質素轉壞和政府與監管機構反應太慢，香港對上市公司的監管制度亦實在存有很大的漏洞。未來還會陸續有民企來港上市集資，監管機構應加快增強其監管的能力及決心，讓投資者重拾對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信心。

第二，我想談一談政治。主席女士，香港作為中國的窗口，以及要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除了經濟條件外，政治條件亦是不可或缺的。香港不但要建立開放容忍、具認受性的形象，更應建立更民主、尊重人權、公平的社會。一個更包容的政治制度，更是成為國際社會的必要條件。民主的政治體制，便是制度上平衡社會各方利益，包括政治信念，令不同的意見得以充分發揮。可惜，現時在當政者缺乏包容度的前提下，和平論政的空間往往被壓縮至近乎零。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過後，首要的任務是重建經濟、檢討醫療制度的缺失，以及幫助市民度過逆境。要應付這前所未有的危機，政府必須包容各方，令各界團結，共同尋求辦法及出路。排斥不同的政見及打壓異己，只會影響社會凝聚力，對解決問題毫無幫助。

要成為亞洲國際都會，我們必須建立尊重人權的社會。可是，政府提出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正正削減我們現有的人權和自由。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保安局局長有權取締任何本地組織，包括從屬於某內地組織，而該內地組織已遭中央基於保障國家安全的理由，根據中國法律禁止運作。“從屬”的定義，亦包括本地組織直接或間接受內地組織可觀的財政資助、或補助、或財政支援、或貸款。這點最令人擔憂，因為即使本地組織沒有意圖或具體行為危害國家安全，一旦相關的內地組織

在國內被禁，保安局局長也可能會受內地明文禁令所影響，而要“合理地相信”是為國家安全利益的目的而禁制本地組織，變為是因應內地政治決定而禁制本港社團的運作，亦變相將內地的法律概念帶進本港的法制內，破壞了“一國兩制”，並引進了內地“以法治人”的手段。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的煽動叛亂罪及處理煽動性刊物罪的涵蓋面非常廣泛，定義寬闊，危害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有關條文會令傳媒不敢報道敏感新聞，這不利香港成為國際都會或亞太區資訊中心。其實，國家安全與民主、自由、人權的價值觀念不但不應互相抵觸，還應互相包容才是。真正的國家安全，應在保護國家安全的同時，確保國民的政治和公民權利不會被削減，但現在的國家安全，其實只是“當權者安全、人民不安全”的代名詞而已。

最後，我想談一談醫療衛生。香港一直致力成為國際都會。在市民眼中，香港早已是國際都會，維港兩邊一幢幢玻璃幕牆的摩天大樓，已經證明了這一點。

可是，SARS 疫潮令我們醒悟到，在政府管治、公共行政、人文素質等方面，香港與國際都會中間還有一段距離。疫症在社區爆發，我們驚覺老鼠、昆蟲四處橫行，樓宇維修、公共衛生管理情況惡劣，成為爆發傳染病的條件。

在醫療體系方面，我們有很多頂尖的醫療專家、先進的儀器及科技，但 SARS 疫症讓我們看到，香港的醫療系統是這樣的不堪一擊。公共醫療行政混亂，分割隔裂，病床密集，醫護人員在前線救人，但保護裝備竟然嚴重短缺，最後要靠民間籌款及中央出手援助。這些管理問題，令醫院成為疾病傳播的溫床，令多名醫護人員遭受感染，甚至犧牲生命。這些情況，實在不應在一個國際都會出現的。政府應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查明真相，追究責任，以免日後傳染病再次打擊市民的健康。

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促進建立更”之後加上“民主、尊重人權、公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石禮謙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把香港定位為亞洲的國際城市。這個定位其實非常貼切，並不是一個我們希望能夠達到的定位，而是究竟現在人家怎樣看我們，和我們怎樣看自己，來訂定是否有資格稱自己為“亞洲的國際城市”的地位。在此，與其賣花讚花香，倒不如看看外國究竟怎樣看我們香港。

首先，從旅遊業的角度來看，連續 3 年，包括最近在今年 6 月 10 日公布的資料，我們獲得英國航空顧問“Sky Track's Research”選定我們的機場為全球最傑出的機場，而另一個就全球 46 個主要機場進行全球機場滿意程度的調查，則鑒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每年客運量達到 3 000 萬人次，因而讓我們高踞首位。很多時候，香港的酒店亦會獲選入國際十大酒店的行列的。去年 6 月，國泰航空公司在第 14 屆“TGG”的旅遊大獎中獲選為全年最佳航空公司和最佳東北亞的航空公司。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在國際人士的眼中，對於我們作為營商的城市，他們究竟對我們有何看法？去年年中，據調查估計，香港共有 3 237 間海外機構，而海外機構在香港設立地區代表辦事處的紀錄，是在 11 年內最高。香港是全球國際銀行代表辦事處最多的地區之一，名列全球 100 間最大型銀行之中，有 73 間都在香港設立了共 94 間代表辦事處。去年 11 月，在美國傳統基金會公布經濟自由指數的報告中，香港連續第九年獲評選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去年 11 月，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又在它出版的《國家預測全球展望報告》中，比較了 60 個國家和地區的營商環境，香港在亞洲排行第二位。去年 9 月，《亞太商務旅客雜誌》（這雜誌當然是訪問了他們的讀者）把香港選為全球第二個最受歡迎的經商城市。

在反貪污方面，有一個反貪污監察的組織“透明國際”，在柏林發表的《全球貪污情況調查報告》中指出，香港在全球的廉潔榜是排名第十四位，而在亞洲的排名是第二位。

再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香港在 2002 年的會議項目多達 209 項，參加出席人數是 33 199 人次。國際性的展覽活動有接近 35 萬人參加，而出席企業活動的人次多達 111 000。去年 9 月，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獲國際知名旅遊業刊物《會議及獎勵雜誌》的讀者選為全球最佳的會議中心。此外，香港更在新加坡 CEI Asia Pacific 主辦的亞太區展覽場地調查中，獲選為亞太區最佳的展覽中心，而香港更獲選為亞太區最佳的展覽城市。

我為何要讀出這麼多數據，耗用了我很多發言的時間呢？原因是我想表示，在外國人眼中看來，香港其實是有很多事物可令我們有資格稱自己為“亞洲的國際城市”的。這不是我們自吹自擂，而是外國冠我們以此地位的。

今天早上，有一位外國來的記者訪問我，他問現在我們看着中國有很多城市不斷進步和不斷發達，尤其是上海（當然，說到這方面，每個人都會即時想起上海的），因為事實上它近年的發展非常大而多，亦非常好。他問我會否害怕香港給上海比下去？我對他說，上海是中國首屈一指的城市，而香港是亞洲的國際城市，兩者的地位是截然不同的。

香港何以可盤踞這個地位呢？香港除了在地理上有其強項外，最重要的還是它的軟件，我提到的是軟件而不是硬件，硬件所指的是一個城市的建設，視乎這些建設是否很美麗，而軟件所指的是由我們的人所形成的。所以，很多人問我香港的前途會怎樣時，我便會說，須視乎我們的人，一如過往，仍須視乎我們的人。香港能夠有今天的成功，完全是因為我們香港人有如此高的質素和成熟度，並且擁有包容和不斷提升本身水平的精神。因此，如果我們要一直維持香港這個地位，便完全要依靠我們的人了。我們的文化、語文、教育和各方面的標準、水平都由我們香港人自己來訂定，亦是由我們香港人來成就的。謝謝主席。

許長青議員：主席，從資訊、外匯及旅客出入境自由、法治傳統、英語普及程度、四通八達的海陸空交通網絡，以至位處亞洲的中心，航機可在 5 個小時內到達全球人口一半的地區等條件看來，香港早已是亞洲國際都會，國際化的程度勝於東京、漢城、台北等亞洲城市。不過，較諸紐約、倫敦等西方城市，香港的國際化程度卻相形見絀。例如，香港股市的市值在亞洲屬第二大，但在世界上只排第九；香港的外匯市場在亞洲屬第三大，但在世界上只排第七。事實上，紐約不會只把自己視為美洲的國際都會，倫敦亦不會只把自己視為歐洲的國際都會。要成為更具規模的國際都會，香港不應受制於地理位置，而應放眼世界。

一個城市之所以能成為國際都會，背後往往有一個在國際政治經濟舞台上舉足輕重的國家撐腰。隨着中國的國際影響力日益重要，又是吸納最多外資的國家，香港的確具進一步國際化的潛力。內地改革開放前，對外開放的港口及城市寥寥可數，香港自然可以一港獨大，成為西方國家窺探內地的必然窗口，甚至是東西方間諜聚腳的勝地。雖然內地自 78 年起推行改革開放，但規章制度與國際脫節，香港依然是內地與世界互通的鎖匙人。如今，內地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正積極於短短數年內全方位開放予外國投資者，加上近十多年來，內地精英不斷直接出國留學取經，越來越多外國通訊社、海外旅客及投資者也把據點由香港轉移至內地，香港的國際地位正面臨挑戰。

要重振香港對國際社會的吸引力，不能只靠一些口號、公關活動或邀請外國名人來港。這些工作不是不應做，卻恐怕只有曇花一現的效果。最重要的是吸引多些外國人長駐香港，在香港工作、在香港置業，甚至落地生根，成為擁有三粒星身份證的香港人。香港應爭取成為中國最適宜海外人士居住的城市。這除了有賴凸顯內地不及的醫療服務和教育、治安環境，以及包容、自由、豐富多姿的生活方式外，亦要具備國際城市應有的管理能力。這次非典型肺炎危機，雖然展現了香港公民社會成熟的一面，但亦暴露了醜陋的一面。垃圾亂放、水渠失修、污水橫流、老鼠甲由四竄、市民隨地吐痰等問題長期揮之不去，都顯示了香港的城市管理能力及市民素質有待加強。否則，一遇危難，外國人發覺不能放心在香港居住，便會離棄香港。

同樣重要的是，香港必須把握國家冒升的機遇，作為提升國際化水平的本錢，而不是甘心被內地的冒升淹蓋。香港即將與內地就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達成主要協議。在許多專題上，例如通關便利化、中小型企業合作、貿易投資促進、電子商務、法律透明度等，預計均可在 6 月底達致實質性協議。貨物貿易的互利談判（例如零關稅），也可望取得實質進展。本港專業服務北上的障礙，預計亦會大幅消除，包括在內地申請及考取內地專業資格，甚至在內地開業，直接承辦服務。特區政府應善用中央政府這些大禮，作為香港吸引全球人、貨、資金的本錢。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曾表示，會協助數以萬計來自美國歐盟和日本的中小型公司以香港為基地，同時又將積極協助珠江三角洲企業在香港設立銷售辦事處，向外國公司直接推銷產品。就此，本人期望政府盡快拿出措施以落實有關政策，確保香港繼續成為中國最適宜海外投資者做內地生意的國際城市。

當然，最後值得一提的是，要吸引海外人士來港生活或做生意，香港必須有一個多元化的外語環境。政府不僅應從幼稚園開始大力推廣英語教育，同時亦不妨增撥資源，鼓勵大、中、小學開設課程或海外交流計劃，讓學生在中英文以外，學習最少多一種外語——法文、德文、日文、葡萄牙文，以至阿拉伯文等也可以。外語百花齊放，市民的國際視野才會擴闊，香港才能充分發揮中西文化的精華，否則，香港只是井底下的國際都會而已。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MR TIMOTHY FOK: Madam President, we have all learned from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epidemic. We know now that our people are capable of profound compassion, grit, dedication and sacrifice. The heroes are the medical staff on the frontline. They are ordinary citizens who donate

time and money. Six years ago, Hong Kong became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In 2003, through the struggle with SARS, we have finally become a community with an identity forged in pain and hope.

Our athletes will compete in the Special Olympics. They will do so with half a team. Their ordeal tells us two things. The Olympic ideal of inclusion remains alive and for that, we thank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which used diplomacy to change the Irish Government's mind. The image of Hong Kong, however, continues to suffer, and not only because of SARS. The question is: Why can others not see us the way we want to be seen?

Several years ago, our Government launched a project to convey a bullish picture of Hong Kong to the world. The campaign was full of pizzazz and it came with a logo, a slogan, and a huge price tag. We called Hong Kong the "World City of Asia". In October, I led the Hong Kong team to the Asian Games in Pusan. And there, I found that Pusan had been calling itself the "World City", not just of Asia but, well, of the world.

The spinning of Hong Kong has not worked as intended. We should not blame the Government or the public relations firm behind the campaign. The aim was good, even if the results have been lagging. What is at fault is our jaded age in which attention span is short and tastes fickle. People everywhere are bombarded each day with a barrage of sales pitches. Not much registered with modern minds, particularly the commercials about Hong Kong that savvy television viewers can skip, using their remote control.

Decades ago, social commentators already said that words had lost their impact. Now apparently, images too. To create a buzz, we cannot just advertise our virtues. It is never what we say. It is always what we do. What we have done so far is to talk ourselves into believing our own commercials. Cynics call that self-delusion. I call it simply human nature.

We must take time out from facile branding and take stock of ourselves. We need to talk less and do more to show the world, and ourselves, that we have the right stuff, the guts, the vision — and not just the dream but also the pursuit of it.

How we go about translating aspirations into achievements will determine our future. Little else we do as a society matters as much. All this is about progress, about brightening the prospects of our children and about making us competitive when everyone else is advancing at ever quickening paces.

Hosting momentous events is an emphatic, unforgettable way of telling everyone else about a time and place. The United Kingdom defeated Nazi Germany in 1945 but it was three years later, in the London Olympics, that it truly felt liberated from the gloom of war, rations and privations. Japan used the 1964 Tokyo Olympics to demonstrate its recovery and emergence as an economic giant. South Korea likewise took the 1988 Seoul Olympics to declare its break from military dictatorship and emergence as a democracy. Australia used the 2000 Sydney Olympics to herald its coming of age as a multicultural, multiethnic country. Our own nation will parlay the 2010 Beijing Olympics into a statement of confidence as a beneficial global power.

We too must demonstrate ambition and the commitment beyond grand gestures conceived on Madison Avenue. We have been talking about a stadium that meets our needs since 1998. We have been courting YAO Ming and the Houston Rockets to play an exhibition game here, only to be rebuffed because that team refuses to risk the health of its players at our outdated coliseum. We will have a Disney theme park just when many have grown weary of the Magic Kingdom and interested in the Middle Kingdom.

Madam President, let me appeal to all not just to talk the talk, but walk the walk. Muhammad ALI is not loved for his promises but for his delivery. Others shall judge us not by what we say, but only by what we do. Action is poetry. Hollow utterances are but sounds and fury signifying nothing. I support the motion.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without any disputes, Hong Kong is 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re in any sense. We have a well-established legal system, a state of the art airport, a world-class container port with the world's highest total container throughput for the last 10 years, a very sophisticated telecommunications infrastructure, a highly developed financial market and a highly flexible workforce with a good grasp of the world markets. Internationally accepted commercial practices are dutifully observed and business transactions are taking place in a very efficient manner.

Nevertheless, Hong Kong does not enjoy the same status of the world's top-notch cosmopolitan cities such as New York and London, if other facets other than business ar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Among other weaknesses, the living environment in Hong Kong is far from desirable. We do not have the same level of cultural richness. Perhaps this is the price that we have to pay for our single-minded economic pursuit in the past few decades.

The recent outbreak of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has highlighted the unbalanced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On the one hand, we have a very open and transparent government, a team of highly trained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staff and a well-developed medical infrastructure to deal with the epidemic. On the other hand, the outbreak has opened our eyes to the poor state of environmental hygiene in our city.

If Hong Kong is to join the rank of first-class international cities, we need to have a clean living environment. The Team Clean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ust, as stated in its mission, establish and promote a sustainable, cross-sectoral approach to improve environmental hygiene in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must not allow it to fade into obscurity when the SARS crisis is over. More than that, Hong Kong must pursue a more balanced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this respect, the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n play an important role.

With Hong Kong's strong fundamentals, becoming "Asia's World City" is an achievable goal for Hong Kong. But it calls for an overhaul of Hong Kong's development strategi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up the opportunity to demonstrate its leadership in meeting the challenge.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梁耀忠議員：主席，過去數年，香港如何定位，曾經成為熱門話題。特區政府將香港定位為“亞洲國際都會”；梁錦松司長剛上任時，將香港變為“超曼克頓”；旅遊發展局向外國人推銷香港為“動感之都”；有傳媒認為香港不斷有示威，應該是“示威之都”或“憤怒之都”。有趣的是，個別的一兩個形容詞，並不能真實全面地反映香港的實況。不過，這些互相衝突的形容詞或概念湊在一起時，便正好突出了我們須重新檢視香港的現況，然後共同努力重建出一個有理想的都市。

對於香港的未來，積極樂觀的人會問，香港應該如何發展呢？消極悲觀的人會問，香港發展了這麼多年，還可否延續下去呢？他們所擔心的是我們究竟何時會到達終止的時候。不過，主席，無論是消極或積極，兩者並沒有矛盾，他們只是想問香港的繁榮能否延續下去。如果是這樣，我們便要不斷問，我們的定位和發展方向是怎樣。

最近，國際上有兩宗關於城市的新聞。第一宗是有關利物浦的，它擊敗了英國其他數個城市，當選為歐洲文化之都；另一宗是世界各國的領導雲集於聖比得堡，慶祝它的 300 歲生辰。有人會問：這兩個城市，一個是過氣的英國海港及工業重鎮，留在很多人腦海中的可能只是一支球隊的名字，而聖比得堡已失去了昔日莎皇時代的重要性，但為何這兩個城市仍然受人重視呢？事實上，我覺得利物浦除了擁有一支連行政長官也支持的球隊外，還曾經出了一隊影響深遠的樂隊，掀起了音樂，甚至是文化的革命。我所說的樂隊便是 **Beatles**。聖比得堡則有影響整個二十世紀的布爾什維克革命。不論結果是好或壞，最少可令人反思當時的經濟狀況。這兩個城市雖然失去了昔日的繁華，但至今仍受國際社會重視，我覺得原因正是它們的文化精神，而不單止是一些由物質堆砌出來的繁華那麼簡單。

反觀香港，過去只重物質方面的建設，高樓大廈越來越多，但我們仍然擔心會被新加坡拋離或被上海超越。不過，我們所談論的，仍然是物質的生活、經濟的硬件，卻沒有考慮到，更重要的是文化質素。

不錯，香港過去的經濟建設，的確令我們的生活改善了不少。我們不再像三四十年前那樣，常常聽見人說“樓下問水喉”，而簡陋的徙置區，今天亦已變成和諧式的公屋。雖然物質改善了，連名稱也改變了，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又是否可像公屋的名稱一樣，變得更和諧呢？香港人的文化素質又有否改善呢？

最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爆發，社會紛紛歌頌醫護人員的專業精神、無私奉獻，而有淘大居民表示經過事件後，睦鄰關係亦大為改善了。可是，我們要問，為何在問題出現了後，大家才懂得珍惜呢？甚至在 **SARS** 事件後，仍有不少人不顧公德，不考慮別人，依然亂拋垃圾、隨地吐痰。經濟雖然發展，為何我們的文化素質及個人品格，卻仍停留在三四十年前呢？**SARS** 事件告訴了我們，即使昔日的徙置區變了今天的高樓大廈或是物質生活得到提升，但殺人的病毒依然叢生。如果個人的文化不改，個人的品格不提升，還是會有越來越多怨氣沖天的。

當然，要提升一個城市的文化素質，教懂市民關心別人，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不過，我覺得這並非多建一兩個文化中心，或多做一兩個愛國愛港的“show”便能達到的。我覺得這是一項漫長的工作，以及特別有需要由政府帶頭起一些示範作用才行。不過，很可惜，我們看到政府的政策根本不是從這個方向出發。當要打擊垃圾蟲時，政府只想到加重刑罰，並且鼓勵互相監視，不惜破壞睦鄰關係。當有財政赤字時，政府第一時間想到的便是向社會上最無權無勢的弱勢社羣開刀，美其名是弱勢社羣也要為社會付出，但卻沒有考慮他們的承擔能力，亦沒有評估這對社會帶來的一切壞影響，特別是很多時候還看到要在“乞兒兜內搵飯食”。有這樣漠視人民的政府，又如何能鼓勵市民互相關心、提升文化素質、提高個人品格呢？

主席，前天，有報道指在一次於機場舉辦的活動中，有機場人員封閉了洗手間 5 個小時那麼久，目的只是為了供行政長官夫人專用，引來其他表演嘉賓不滿。這種做法被指為“擦鞋擦過龍”，連累董太的形象亦被破壞。甚至人大代表李鵬飛先生也對這種風氣感到悲哀。其實，只要看一看香港在過去數年，政府——特別是董建華先生用人唯親，偏袒大商家財團、偏袒下屬——這種上行下效的做法，導致出現了一股“擦鞋風”，又如何能令社會可以有一個好的發展呢？

主席，一個城市，除了物質富庶、經濟繁榮外，更重要的便是文化基礎及人與人之間的緊密關係。所以，我希望官員能重視這一方面。

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之前，聽了石禮謙議員在動議議案時的發言，感觸良多。他勸諭政府在這方面要多兼容，比如他提到早餐派的朋友陳智思議員獲委任為十多個委員會的委員，而且還竟然建議政府委任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我希望政府能聽到他這方面的勸諫。茲事體大，政府如果能容納更多聲音，那麼，國際大都會、亞洲國際都會的名稱，便可以在世界上更響亮。所以，我是相當高興石禮謙議員有這樣的看法。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 1999 年 10 月 6 日發表其任內第三份施政報告時指出：“香港將來不但是中國主要城市，更可成為亞洲首要國際都會，享有類似美洲的紐約和歐洲的倫敦那樣的重要地位。”時間飛逝，轉眼已過了三年多，香港的國際都會光環正逐漸消失，行政長官“超英趕美”的雄圖大計再次落空。

要成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有關城市必須內外兼備。行政長官知其一但不知其二，只看到紐約和倫敦成功的外在因素，卻忽略了兩個國際大都會成功的內在因素。

紐約和倫敦是尊重人權、自由、民主的城市，他們的市長是經由民主政制產生，他們以民為本、以民為先，向人民實施高度問責。我們的行政長官卻是由一個 800 人小圈子選舉，閉門造車地選出來的。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事件中，北京和台北也有官員因為處理 SARS 不力而被撤換或自行引咎辭職，唯獨香港與眾不同。政府在 SARS 事件中反應遲鈍，處理失當，導致疫情無法及時受控。直至現時為止，仍未見政府肯承擔責任。甚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身為 SARS 事件中的主角，竟可擔任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委員會的主席，自己查自己，實在讓人大開眼界。SARS 事件再次印證了所謂的問責制，其實是“有問有責”。

紐約和倫敦何曾以立法手段打壓異己、箝制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的自由人權？特區政府一意孤行，強行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為民主開倒車，嚴重損害新聞自由、結社自由，令香港在未成為國際大都會之前，先淪為國際笑話。民主政制是一個國際大都會不可或缺的因素。香港要成為國際大都會，必須建立一個自由民主、尊重人權的政治制度。

人文質素對社會發展非常重要，優秀的公民是國際大都會的基礎。只可惜近年來，每逢佳節，香港市民狂歡慶祝後，必定遺下大堆垃圾，有些青少年更大肆塗污，破壞公物，公然挑釁警方。政府應加強公民教育，從小透過家庭、學校和社區教育教導青少年愛惜香港，使他們明白他們也是社會的一分子，除了有權利享用各種公共設施外，更有義務愛護及珍惜公物。

雖然行政長官矢志要令香港成為亞洲首要國際都會，但其所推行的政策卻是背道而馳。近年來，政府為了達到收支平衡，盲目削減資源，連教育和科研經費也不能幸免於難。我們的鄰近國家日本，受着經濟衰退困擾已多時，但他們每年的科研經費卻不減反升。政府應以此為鑒，制訂一套高瞻遠矚的政策，培訓本地人才和推動科研發展。

除了培訓本地人才外，也要吸納外地專才，才能做到匯集各方人才，加強香港的競爭力。一個擁有自由民主、完善法制、良好衛生環境的地方，當然有助吸納外地專才。這次的 SARS 事件，我們一方面可以驕傲地向全世界宣示我們擁有一羣優秀的醫護人員，他們沒有臨陣退縮，沒有要求政府加工資才肯留守崗位，甚至自動請纓到醫院高危的部門工作；即使眼見同業一個

一個倒下了，仍竭盡所能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醫護服務，他們是香港的“Q 嘜”金漆招牌。另一方面，SARS 事件亦凸顯了香港衛生環境的差劣，無公德心的刁民隨處拋垃圾和吐痰，污水隨處流，實在令人慘不忍睹。我希望政府痛定思痛，投放更多資源培訓醫護人員和改善衛生環境。政府雷厲風行推出全城清潔措施，我希望這並非一個雷聲大、雨點小的措施，而是長遠持續的政策，最終可以改善香港的居住環境，吸引外地專才。

空有激情地叫喊要令香港成為亞洲國際都會，是不切實際的。政府應實事求是，審慎評估香港的各項條件，制訂高瞻遠矚的政策，並貫徹始終地推行有關政策，藉以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陳鑑林議員：主席，香港市民長期以來以其勤奮、刻苦和靈敏，為香港創造一個舉世稱讚的奇蹟，東方之珠輝煌一時無兩。但是，當我們談及香港的發展時，總會拿“亞洲四小龍”來作比較，說明香港的發展其實仍然存在很大的局限性。民建聯認為，如果香港不能跳出這 1 000 平方公里的框框，而圖謀更進一步的發展空間的話，國際都會便只會是可望而不可即的遠景；當然，更不是說幾句加強民主、關注人權便可以建立。

行政長官年前曾清楚明確指出，香港必須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目的是為香港的長遠發展指出正確的方向。但是，在這方面，我們的發展不大理想。

民建聯認為，要港珠融合，便必須有主動的思維。香港回歸的政治意義，固然是掃除了邊界的隔閡，香港未來的發展應循全面融合方向邁進。“兩制”當然不能成為融合的障礙，“兩制”的存在應為兩地的發展提供空間和互補條件，使兩地差距迅速縮短，但絕對不會將“兩制”模糊，相反，會更凸顯香港與內地兩制的優勢互補和取長補短。

兩地融合，在香港來說，素來由民間作主導，早已開始經貿和生產程序的融合。但是，嚴格來說，兩地過去二十多年的蛻變並非民間主導，一直以來都是由政府主導。七十年代中期，鄧小平推行改革開放政策，啟動了這個蛻變。如果沒有改革開放政策，珠三角一帶的鄉鎮政府又豈能採用特殊引資政策，吸引香港製造業進入內地設廠呢？如果沒有九十年代鄧小平南巡帶來進一步的經濟體制改革，民間經濟領域的融合便會受到局限，不能順暢發展。

香港自回歸以來，受到金融風暴的沖擊，揭露本身經濟結構存在的弱點，調整所帶來的痛楚不易接受。儘管如此，政府及市民均仍須面對現實，接受調整。行政長官董建華將香港發展指向珠三角，以及根據香港的優勢定出新的經濟支柱，這發展方向是對的。下一步我們要做的，便是主動朝向引導全面融合的政策，構想和推動工作。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所勾劃出來的珠三角融合方向，並未能夠促使政府官員在思維上作出改變。或許行政長官的融合方向在某程度上受到一些官員的抵制，沒有得到全面的落實，甚至有些官員仍舊存有“守株待兔”或以民間主導的心態，不肯走在民間前面，引領融合大軍，主導融合潮流。因此，行政長官提出的融合方向多年來成效不大，是有其箇中原因的。

事實上，大香港主義心態是必須拋棄的。一向以來，大家都有一種錯覺，以為無論從生活水平、物質基礎以至法制等，香港均比內地城市好些，但不可忘記的是，這種優勢已經隨着內地改革開放慢慢轉變，不但優劣差距已經大大縮短，甚至出現各有優勢的局面。因此，當我們談到兩地融合時，便不應有“別人需要我多些”的心態，不願意“放下身段”，虛心探索。另一方面，我們經常聽到一些似是而非的論調，例如市場事宜，商界優為之，政府不宜參與其中。試想古今中外，有哪個政府不是以開拓市場為己任呢？

我國自年前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後，香港的經濟定位已經非常清晰，旅遊、金融、物流和商貿，將成為主要的發展業務。當然，物業市場及其他服務業亦將受惠於整體經濟的發展。要使經濟定位健康而持續發展，必須做好長遠規劃。香港與珠三角的融合不是權宜之計，而是長久發展必走之路。香港仍然有很多錯綜複雜的想法：經濟呆滯時，希望中央政府幫幫手；經濟環境好時，便兩地融合慢慢來。這種短視思維一定會延誤融合的進程，以至錯失機遇。

最近，中央政府確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花了一些心思，度身訂造批准更緊密經貿關係；放寬到香港探親旅遊的限制和手續；短期內還會讓廣東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行等政策。這些重要的決策，可為香港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帶來更多機遇。現在便要看香港人怎樣掌握這些機遇了。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一直以亞洲國際都會自居，但要做到名實相符，我們除了要保持一流的經濟及金融體系、完善的法治制度以外，其他社會觀念和政策也要跟得上國際水平，才可以避免淪為一個徒具繁華外表，但骨子裏卻是漠視社會責任，缺乏正確意識和沒有歷史內涵的淺薄城市。

主席，本人現想就可持續發展和環保方面談一談民建聯對於國際都會的意見。

一個稱得上先進的城市，其中一項國際公認的條件，是在可持續發展的推動。表面上，我們有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不過，並非從此便一帆風順，踏上可持續發展的坦途，因為該委員會畢竟只是一個硬體，關鍵還是有賴特區政府因應本地客觀情況，盡快制訂一套功能全面的軟件，即度身訂造“地區二十一世紀議程”及其行動計劃。

在這方面，我們的步伐明顯落後。遠至西雅圖，早在 20 年前已經訂出了 40 項指標，作為評估可持續發展的指標；近在中國，目前全國有四分之三以上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已設立了地方二十一世紀議程的組織架構。當中超過一半已完成制訂，或正在制訂地方二十一世紀議程或行動計劃。此外，全國已建立國家級實驗區 40 個、省級實驗區 60 餘個，遍及全國 25 個省、市和自治區。這些數字還不足以令我們反省嗎？

除了在可持續發展的工作上要急起直追，我們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採用可再生能源的進度上，同樣落後於形勢。環顧世界，在這方面一向是先行者的西方先進國家，我們與他們當然有一段距離。即使在對岸的深圳，以至內地其他城市，也比我們走得更前更快。

撇除歐盟在地球高峰會上訂出的非官方協議，要求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在 2012 年達到 15% 這個對香港來說根本是遙不可及的目標，即使我們把眼界拉近至內地，太陽能及風力的應用增長也十分迅速。太陽能熱水器每年增長率接近三成，太陽能板的總面積更是世界第一。中國早已表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到了 2015 年，要佔能源消耗量的 2%。至於發展得較快的深圳，2010 年的目標是 3%。

反觀香港，這種“綠色能源”仍然停留在研究階段，未有實際投入生產。至於目標，2012 年是 1%、2017 年是 2%、2022 年才是 3%。換句話說，足足落後了深圳 12 年！至於具體政策和經濟誘因，就更屬於空中樓閣。

另一個與國際“脫軌”的問題，是我們的減廢工作和垃圾處理。在這個問題上，清晰的目標、獎罰分明的制度，以及在推行時的決心，對於計劃成敗有着絕對性的影響。但是，面對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加速滿溢，我們的政府仍然裹足不前，遲遲未有落實堆填區收費，更未能提出一套有效的經濟誘因，推動公眾實踐減廢行動，使每年用於廢物處理的龐大公帑，最後付諸東流。

鄰近地方的經驗足以使我們汗顏。南韓很多年前已提出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不容許任何廚餘再運往堆填區。配合其他相關法例和環保產品資助政策的推出，廚餘的回收處理率，由 98 年的 20% 大幅上升至去年的 60%。台北市政府早在 2000 年已經試辦類似我們的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最近更進一步訂出“2010 零掩埋全回收”的工作計劃。反觀香港，我們的乾濕垃圾分類計劃只是剛剛起步，而且也沒有設定任何目標。

主席，本人至今還沒有聽過一個不重視本身生態環境的國際城市。不過，年前的塱原事件，以至大嶼山南北通道的爭拗，均反映香港的保育政策未盡完善，導致城市發展經常與自然保育產生衝突。為了保護全港珍貴的自然生態資源，希望政府盡快公布有效的解決方案，包括透過賠償或換地方式，收回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土地。這樣一來可保障私人土地業權人的利益，二來可更有效進行保育管理。

此外，另一些在私人土地上的寶物，也基於同樣理由而不斷消失。它們便是見證香港歷史滄桑的古物古蹟和古樹名木。表面上，我們已經有一連串的法例和措施為我們把關，可惜始終缺乏一套明確而有效的政策，包括向私人土地業權人提供合理賠償，用以解決這些古物在面臨發展威脅時所引發的種種衝突。要保護這批富有歷史和人文價值的文物，實在談何容易。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國際對香港其實一直也有很高的評價，例如去年 11 月，美國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連續 9 年評選香港為全球經濟最自由的地區；加拿大 **Fraser Institute** 及美國 **Cato Institute** 亦於去年 6 月連續 7 年公布香港是世界最自由經濟體系。此外，根據投資推廣署今年年初公布的數字顯示，去年有 117 間外資公司新來港投資，數字為歷年之冠。

事實上，以香港今時今日的條件與成就，相信沒有人會說香港不是一個真正的亞洲國際都會。但是，當然，再從精益求精的角度出發，是沒有人會反對的，我相信這也是原議案的目的。因此，即使香港已達到國際都會的水平，並不代表我們便可以“翹埋雙手”，甚麼也不做。

反過來說，由於近年香港受到經濟不景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症等影響，經濟表現與市民對前景的信心大不如前。失業及通縮問題仍然困擾我們，更影響到不少外國社會及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為避免損害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我們認為必須着重搞活經濟，並重建中外商旅對來港投資及旅遊的信心。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已談論了不少有關旅遊方面的問題，我不重複了。

關於復甦經濟方面，自由黨早已提出不少建議，我亦不在此重複太多。但是，總的來說，經濟問題與一個城市是否成為一個國際都會息息相關，是最重要的，尤其國際上普遍評定一個城市是否國際都會，往往以經濟表現、經濟數據、金融體系或人均收入等作為標準。因此，若要鞏固本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必須先改善經濟與就業問題，否則，若連經濟也搞不好，又從何談其他問題呢？

至於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特別要加上“民主”、“尊重人權”及“公平”的字眼，而這些大原則，我們實在是難以反對的。但是，究竟這些訴求與成為國際都會之間的關係有多密切，大家可以有不同的見解，尤其是楊森議員提出的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觀點，自由黨是不認同的，甚至可以說，我們的立場是相反的。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修正案中的“民主”、“尊重人權”及“公平”等字眼，我們不應該反對，不過，一般對國際都會的評分標準，都是以金融與經濟表現為重。縱使如此，楊森議員提出的這些訴求，其實石禮謙議員也說過，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已有所保障，例如《基本法》已明確保障港人的各項權利與人身自由，亦明確賦予香港逐步民主化的空間，所以大家對此實在不必過分擔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主要是促請政府審視現時的條件，全面檢討相關政策，鞏固香港的國際地位，從而使它成為真正的亞洲國際都會。因此，我對這各點是支持的，特別是香港的黃金業正好符合上述元素。

作為金融服務業的代表，我十分感謝石禮謙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有一個適當的機會，就香港作為世界黃金市場和其在亞洲黃金貿易的地位發言。

事實上，香港的黃金市場自七十年代，已成為世界四大黃金市場之一。歷年來，香港一直擔當着一個亞洲黃金集散地的重要角色。亞洲地區對黃金有需求時，香港可以將世界各地的黃金進口香港，然後供給本地市場和轉口到亞洲各地；當世界其他地區有需求時，香港亦可以從亞洲各地進口黃金再轉口到世界其他地區。在 2002 年，香港出口黃金的總值達到 97 億元，轉口黃金的總值為 23 億元。

主席女士，華裔和亞裔人士都是一個崇尚黃金的民族。隨着居民收入的增長和國家管理政策的開放，內地黃金需求日漸提升，從上個世紀九十年代開始，便成為世界第四大的黃金消費國，後來更超越日本，成為僅次於印度和美國的第三大黃金消費國。

由於中國黃金市場的發展將會為世界黃金需求增長發揮巨大的支持力，市場甚至預期中國市場有能力把目前世界黃金投資需求量增加二至三倍，無疑對世界黃金市場產生積極的影響力。以現時中國居民的人民幣存款總額超過 10 萬億元計算，即使僅有 1%的人民幣存款轉為儲蓄黃金，便高達 1,000 億元，每年黃金需求量達 1 100 噸。

由此可見，中國內地的黃金市場是有極大的發展潛力和空間的。在發展黃金市場的道路上，中國人民銀行最近取消了 26 項黃金業的審批障礙，促使內地黃金市場走向全面開放的政策；加上幅員廣大的中國蘊藏着豐富的金礦資源，香港如果能夠利用其現有在國際黃金市場上的地位和優勢，與內地以互惠互利的“前店後鋪”模式合作，相信會出現一個雙贏的局面。

主席女士，香港黃金市場長期以來已具備國際和地區的優勢，而業界在過去已努力和成功地協助香港的黃金市場在國際市場佔一個重要的地位。因此，要進一步鞏固香港黃金市場所取得的成績，政府應該檢討政策，為本地黃金業務帶來更美好的前景。

其中一項可以很快有成效的政策，便是取消黃金的出入口關稅。印度最近已大幅調低了黃金的出入口關稅。我深信取消黃金出入口關稅，能夠振興本地黃金的業務，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黃金集散地的“龍頭”，從而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使其成為真正的亞洲國際都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our Chief Executive first mentioned his vision of Hong Kong as Asia's World City in his policy address in 1999. He specifically compared our role in the future to that of New York and London, in their own regions.

I remember some commentators at the time saying that Hong Kong was already Asia's World City. And, by many measurements, this was probably true.

Since then, the phrase "world city" has become very popular among people who want to complain about something. They ask, "how can Hong Kong be a world city when the traffic is so bad, or the schools are so bad?" — even though the traffic and schools are just as bad as those in New York and London.

We have got to the stage where people claim we cannot be a world city because a certain sports event is not covered on local television, or a foreign pop group does not visit Hong Kong, or the pizza does not taste the same here — or whatever.

One thing you notice about New York and London is that they do not talk about being world cities. They do not paint slogans on buses. They do not care what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thinks about them. They do not care if a company moves its headquarters in or out. They do not care what some business magazines write about them.

Another thing you notice is that New York and London break a lot of the rules. Compared with Toronto or Frankfurt, they are dirty. They have high crime rates. Their public transport is a mess. Compared with San Francisco or Paris, you cannot really call them beautiful. But it does not stop them from being world cities.

They attract the best and the brightest. Over the years, they have developed clusters of talent. And they have become centres for a wide variety of high-value service industries, notably in trade and finance.

So what is missing here in Hong Kong?

We are making a determined effort to clean up. Our crime rates are fairly low. Our public transport is excellent. We have the most amazing skyline in the world. We also have low tax rates and we have the legal traditions and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like New York and London, we have the biggest clusters of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talent in our region.

In other words, could it be that Hong Kong is already a world city? And we just have not noticed? Or we refuse to believe it, because we prefer to feel sorry for ourselves because it is not the '90s and we cannot make money by speculating in property anymore?

If we want to be a world city, the first step is to remind ourselves that we are one already. Let us take the slogans off the buses, stop spending millions of dollars on embarrassing publicity programmes, and stop worrying about what other people think of us.

And then let us see what we need to do to build on our position.

We do need to make changes to stay ahead. And some people will resist those changes. We have to push ahead, anyway.

We need to stop killing chickens in the street markets. Even Guangzhou is thinking of doing that. We need a better environment for pedestrians. Even Shanghai is doing that. We need to open our door wider to talents from the Mainland and from the rest of the world. Singapore is doing that.

We need to clamp down on traffic in urban areas. London is doing that. We need tougher, less tolerant police action against anti-social behaviour. New York is doing that. We need better stock market list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standards. Everyone is doing that.

And, most of all, Madam President, we need to stop imagining that we are not a world city. We already are. We just do not believe i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現在可就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thank Members here. They have spoken on the subject. There is a total of 12, including myself is 13, who have spoken on this city, Asia's World City. Why do I choose to live in Hong Kong? I was born in Macao, raised in Hong Kong, educated in Australia, have lived in London, in Europe, and in the Americas, but I have chosen Hong Kong because Hong Kong is my world. Hong Kong is my city. Hong Kong is the land where I have grown to like and to love. Whether this city is going to be Asia's World City is important, but not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What is important to me is, this is the city where I can bring up my children in peace, in good surroundings, and with good moral values, and this is what a city is all about. We live in a city where we build and live in it, and where we share, and we are living in the city where we care about each other. And this is what a world class city is about.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talked about the issues of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Everyone of us loves democracy. Who does not love democracy? Everybody talks about human rights. We all have human rights. Which of the kinds of freedom do we not have in Hong Kong? Universal suffrage? We are having it; as I have said many times in this Chamber. So, basically, in the spirit of tonight's speech which I have asked for tolerance, openness and acceptance, I would support YEUNG Sum's speech and amended motion tonight, so that we can ensure that we do have this unity to make Hong Kong a better place.

I extend to him that Hong Kong is a place that we should not go for differences. We should unite together for the city that we all love, and this is Hong Ko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am very pleased that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has provided me with this opportunity to underscore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Hong Kong's positioning as Asia's World City. His speech covered almost the entire waterfront of governance as well as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enlightenment in Hong Kong. I tend to agree with the sentiments and substance of most of what he said and indeed, I was touched by the refrains in his concluding speech.

Other Honourable Members went further in their speeches. They delved into our performance in various fields from prudential supervision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upholding human rights, the pursuit of full democracy to the preservation of old trees. While we have never been complacent with what we have achieved as a world city, we must also accept that "world city" is not a fixed concept which one can measure with precision, or a status which can remain unchallenged over time.

As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has said, it is not so much what we claim ourselves to be, but what others around the world see us as. To be a world city, Hong Kong has to earn it, then work on it and mak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n all aspects of life in this city that can compare favourably with the best the world continues to offer. I believe that Hong Kong has accepted this challenge. As the chief spokesman for the Brand Hong Kong programme, I propose to speak on this subje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narrower framework on how Hong Kong is being perceived by people outside Hong Kong as fitting the label of a world city.

I very much hope that I can count on the support of Honourable Members to help us promote all that Hong Kong offers as Asia's World City, particularly to audiences abroad. This is even more important now in the wake of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crisis, as we seek to reassure business travellers and tourists around the world that Hong Kong is safe to visit — not the least because of the selfless dedication and professionalism of our world-class medical professionals.

Indeed, the SARS crisis and our response is an excellent example of how seriously we take our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ies. We have been open and transparent with the global community in dealing with the disease. We have worked closely with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e have kept our residen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media fully informed of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Our researchers have shared their findings to help others deal with the disease or develop new treatments and hopefully a vaccine. We have implemented stringent checks at all exit points to screen for possible SARS cases and thus reduce, to an absolute minimum, the chances of exporting new infections. We take our global responsibilities seriously, not just as any city but one bearing the reputation of a world city.

Our response to the September 11 terrorist attacks in 2001 is another example. As the President of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Hong Kong played a major role in co-ordinating global efforts to stamp out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t activities. And although our presidency has passed, we continue to support the work of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wholeheartedly in tracking and curtailing criminal financial transactions. This is what is expected of an advanc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And this is the role that Hong Kong will gladly play.

I have listened carefully to the debate, and I do not think there is a great gap between us. I am sure that we all want what is best for Hong Kong. It is, after all, as Mr SHEK has said, our home and naturally, we want to project a positive image about Hong Kong to the rest of the world.

As Members will know, the Brand Hong Kong programme was launch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just over two years ago. Our positioning as Asia's World City had been articula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before that. But, market research here and overseas during the Branding exercise in 2000 confirmed that "Asia's World City" best described Hong Kong's unique strengths and advantages as a progressive, free and stable society that offered considerable opportunities, and had built a formidable global reputation as a provider of high quality goods and services.

If we want to discuss our positioning as Asia's World City, then we need to understand that this is what we have achieved for many years. We did not become, or aspire to be, Asia's World City the day that Brand Hong Kong was launched. It had been a work in progress for decades and remains a work in progress now.

The Brandline "Asia's World City" is the embodiment of what many of us already knew: that Hong Kong is an international trade, investment and financial centre; an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communications and tourism hub; a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platform for the mainland market.

It also reflects the dynamic nature of Hong Kong's growth as an economy and society over the past six decades — from a war-ravaged trade entrepot, to a manufacturing dynamo, to a sophisticated services centre exporting and importing expertise and knowledge to and from the East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but particularly the Mainland of China.

But what Brand Hong Kong has allowed us to do is to focus our attention more closely, not only on the promotion of our strengths and advantages, but also on what it takes to remain a player in an increasingly competitive global market. It is a benchmark by which we must judge ourselves, and be judged by others.

If you read the papers, you will undoubtedly see stories, letters or opinion pieces on what it means to be Asia's World City. Often, the reference to Asia's World City is used to pinpoint areas where we have not lived up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 expectations. Hopefully, we do draw on those comments to do a better job, whether it is pizza, as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has said, or the other subjects for the matter. And if we ignore those comments or observations, we do so at our own peril.

However, if you look back at Hong Kong's development, you will also see that a number of factors, or principles, has not changed. These have been instrumental in our progress as an international city. And, they set us apart in Asia.

The rule of law upheld by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a level playing field for business, a competitive market, a clean government and a community with an ingrained intolerance of corruption, low taxes, a duty-free port, a free and vibrant media, all of these elements are an integral part of our positioning as Asia's World City, and will remain so.

While we have remained true to these basic tenet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at does not mean we have stood still. Far from it. The fact that more than 85% of our Gross Domestic Product is now services-related clearly illustrates that we have been changing and moving up the value-added chain as an economic entity. We continue to do so. Developing even closer ties with the Pearl River Delta is another example of how we are using our unique skills set and geographical location to move even further up the economic ladder.

And this is where we serve the best interests of our country, as well as our own people, by using our skills and expertise to take products manufactured in the Mainland to the rest of the world, and to help the rest of the world bring their goods and services to the Mainland. That is why all of these strengths and advantages, all of our rights and freedoms, have been enshrined in the Basic Law.

For example, Article 109 stipulates that we must have the appropriate leg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to maintain our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which is another way of saying "Asia's World City". English remains an official language because it is an international language of business.

Significantly, the Basic Law also provides for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common law system — a system that is widely respected and understoo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ut it goes further than that by allowing distinguished 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o sit on the full bench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his not only reinforces the international standing of our legal system, it also allows our community — through the Courts — to maintain close links with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and contemporary jurisprudence. What better way to inspire international confidence. What better way to illustrate our country's commitment to Hong Kong as Asia's World City, in a way that no other mainland cities can match.

The Basic Law also provides for our continued participation in a whole range of international forums such a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the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just to name a few. We are at liberty to continue developing relations with foreign governments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such as legal assistance, air services, shipping, communications, cultural exchanges, technology — in most areas you would care to think of except defence and foreign affairs. We are home to a significant consular corps.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and the World Bank all have a regional presence here. So, there is a constitutional underpinning to our positioning as a world city, again where you cannot find any parallel in any other mainland city.

Within the Government, we have Invest Hong Kong, which was set up in July 2000 to spearhead efforts to attract inward investment to Hong Kong. Invest Hong Kong continues to do so aggressively, which is why more than 3 100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use Hong Kong as a regional base, and why another 1 750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maintain local offices here, and why we have such a strong presence of international chambers of commerce.

But Invest Hong Kong does not just promote Hong Kong as the best place in Asia to do business — it promotes Hong Kong as a package: A city with a skilled workforce, a broad, deep pool of talented professionals, Asia's largest concentration of large and small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a comprehensive se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schools, great restaurants and bars, a vibrant arts and culture scene, world-class sporting events and facilities, a regional transport hub, proximity to, and a wealth of experience in, the China market.

And it is not just Invest Hong Kong that is working hard to promote our city. The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the Security Bureau, the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 all of these have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elements to their work. In fact, most of our bureaux and many departments have some international contact within their areas of responsibility.

I myself chair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uncil, which provides us with a regular and frank feedback on how we are doing and what we need to do to meet the benchmark of being Asia's World City. The Chief Executive draws on the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of some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corporate leaders in the world during meetings of his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Advisers.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 is firmly entrenched — indeed ingrained — within our Government.

In the quasi-government area, we have the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and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hat promote our attraction as a leisure and business destination, as well as a major, regional sourcing and manufacturing hub. The Hong Kong Airport Authority promotes Hong Kong as a regional aviation hub.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h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all of them maintain close contacts with international banks,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enjoys enormous respect around the world, and has been used as a model anti-corruption agency by other countries. Ou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has helped Hong Kong develop as a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for the Asia-Pacific Region.

Man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and academic groups maintain close links with sister organizations overseas, once again ensuring that the latest international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are relayed back to Hong Kong in a timely and useful manner.

So, our positioning as Asia's World City is not just government led — nor can it ever be. It involves virtually every aspect of our society. The flair and creativity of our film industry, our designers, artists and performers have more to do with individual talent and drive than anything we do in the Government. The quality and innovation of our clothing, electronics goods, watches and toys are as much about the keen eye and entrepreneurial flair of our business people as they are about government policies that provide a duty-free environment for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nd, as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and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have pointed out, our positioning as Asia's World City must include more than just an economic element — it involves many aspects such as openness, fairness, tolerance, plurality, personal freedoms, human rights, democratic development, receptiveness to new ideas and ways of thinking,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The way in which we embrace all of these ideals will define our progress as a world city. I am sure that we are up to the task.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s positioning as Asia's World City is a natural fit with everything we have achieved as a community and an economy. But more importantly, it provides us with a constant reminder that we can never stand still — that we live in a world that changes fast and expects more of us at each turn. Not just in the realm of economic freedom and development, but in many other areas that impact on the quality of life and the quality of society in which we live.

This is a vision that I remain firmly committed to.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就石禮謙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58 秒。

MR ABRAHAM SHEK: Again,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all the Members here tonight for speaking on this motion. This motion actually brings unity among the 60 Members here for a change. We can do it if we put our hearts into it.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reply takes 60 minutes. Within these 60 minutes, he laid the strong foundation of what Hong Kong as Asian's World City is. What needed to be done here is how among our 60 people act on this foundation to make Hong Kong a better place. We have a common goal, that common goal is to rebound Hong Kong into prosperity, into better health, and into a city that the world will look on us as the best city in the world.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石禮謙議員動議，經楊森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1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teen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